

淡江大學東南亞研究所碩士班
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 林若雱 博士

東協國家與澳洲雙邊關係之研究
(1967-2005)

研究生： 曲大威 撰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論文名稱：東協國家與澳洲雙邊關係之研究（1967-2005）

頁數：141

校系(所)組別：淡江大學東南亞研究所碩士班

畢業時間及提要別：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學位論文提要

研究生：曲大威 指導教授：林若雱 博士

論文提要內容：

東協國家與澳洲雙邊關係發展已久，澳洲是東協成立後的第一個對話夥伴國。同時期東協亦開始接受澳洲技術與軍事援助，冷戰時期的雙邊關係穩定又緊密。1990 年代，東協國家與澳洲卻面臨一些問題，如澳洲總理基廷與馬來西亞首相馬哈迪的口角、澳洲干預東帝汶獨立運動等。2001 年峇里島爆炸案發生後，雙邊關係更加緊繃。

東協成員與澳洲是東亞地區重要的國家之一，且其與台灣有密切的政治與經濟關係，實有深入了解雙邊關係之必要。

本文第一部分探討東協與澳洲外交政策的發展。第二部分探討雙邊關係於冷戰、後冷戰與後「九一一」等不同時期的互動與發展。最後，本文將預測未來影響雙邊關係的因素。

Title of Thesis : A study of bilateral relations between ASEAN and Australia Total pages: 141

Key word: ASEAN, Australia

Name of Institute: Tamkang University, Graduat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Graduate date: June,2006

Degree conferred:Master

Name of student: 英：Chu, Ta-Wei
中：曲大威

Advisor: 英：Lin, Juo-yu
中：林若霽 博士

Abstract:

Bilateral relations between ASEAN and Australia have been developing for a long time. Australia was the first dialogue partner with ASEAN in 1974; meanwhile, ASEAN also accepted technical and military assistance from Australia. In Cold War period, bilateral relations between ASEAN and Australia were stable and close. In the 1990s, ASEAN and Australia had indeed faced quite a few problems, such as quarrels between Keating and Mahathir, Australia interfered in East Timor issue and so on. Happening Bali Bombing, relation is getting increasingly serious.

Member of ASEAN and Australia are important countries in East Asia community and they have closed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lations to Taiwan. We have to deeply understand the bilateral relations between ASEAN and Australia.

This thesis first explores development of diplomatic policy in both ASEAN and Australia. The second part of the thesis discusses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ASEAN and Australia in Cold war, post Cold war and after 911 periods. The third part tries to predict the factors that influence bilateral relations between ASEAN and Australia in the future.

謝 辭

誠摯地感謝林若雱老師、陳國華老師讓我體會到知識份子的價值！



知識份子不是登上高山或講壇，然後從高處慷慨陳詞。知識份子是要在最能被聽到的地方發表自己的意見，而且要能影響正在進行的實際過程。

—Edward W. Said，《知識份子論》
(Representations of the Intellectual，2002，頁 85)

本論文獻給為我無怨無悔付出的
父親 曲文伯 先生 及 母親 張秀真 女士
與我最敬愛的
叔叔 曲文正 先生 及 嬸嬸 孫瑛瑛 女士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分析架構.....	5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研究限制.....	9
第四節 文獻回顧.....	11

第二章 東協、澳洲的外交政策與影響雙邊關係的內外環境

第一節 東協外交政策之發展.....	15
第二節 澳洲外交政策之發展.....	19
第三節 影響雙邊關係的內外環境.....	23

第三章 冷戰時期之雙邊關係

第一節 政治與安全層面.....	28
第二節 經濟與貿易層面.....	42
第三節 社會與文化層面.....	46
第四節 小結.....	54

第四章 後冷戰時期之雙邊關係

第一節 政治與安全層面.....	56
第二節 經濟與貿易層面.....	70
第三節 社會與文化層面.....	77
第四節 小結.....	82

第五章 後「九一一」時期之雙邊關係

第一節 政治與安全層面.....	84
第二節 經濟與貿易層面.....	92
第三節 社會與文化層面.....	102
第四節 小結.....	106

第六章 結論.....	108
-------------	-----

參考文獻

中文專書、期刊、文集之篇章.....	111
英文專書、期刊.....	114
英文文集之篇章與「東協—澳洲共同研究計畫論文」.....	116
中英文工具書、學位論文、研討會論文.....	117
報章雜誌.....	118
官方網站.....	121

圖 目 錄

圖 1.1.1: 東協國家與澳洲地理位置圖.....	2
圖 1.2.1: 本文分析架構圖.....	8
圖 3.3.1: 1975 年後越南難民逃往東南亞國家的主要地點.....	52
圖 3.3.2: 泰國境內難民營人數與位置.....	53



表 目 錄

表 1.2.1: Viberto Selochan 所採用之分析架構.....	8
表 2.1.1: 1967 至 1974 年東協部長會議討論之重點.....	16
表 2.1.2: 東協 1967 至 1974 年於區域內與區域外的貿易比重.....	17
表 3.1.1: 加入「科倫坡計畫」之成員國與年份.....	29
表 3.1.2: 「科倫坡計畫」與「東協—澳洲經濟合作計畫」(援助部分)的比較...30	
表 3.1.3: 冷戰時期「東協—澳洲論壇」討論內容.....	36
表 3.2.1: 1975-1981 年澳洲出口至東協金額.....	44
表 3.2.2: 1975-1981 年東協出口至澳洲金額.....	44
表 3.3.1: 1978-1983 年東協國家學生前往澳洲留學之數量.....	48
表 4.1.1: 非東協成員國參與「東協區域論壇」配合度狀況表.....	60
表 4.1.2: 後冷戰時期「東協—澳洲論壇」討論內容.....	61
表 4.2.1: 「東協—澳洲經濟合作計畫」三階段之簡表.....	76
表 5.1.1: 澳洲發佈旅遊警告的次數與內容.....	87
表 5.1.2: 東協國家與澳洲簽署「反恐備忘錄」狀況表.....	90

附 錄

附錄一：1967年-2005年歷屆澳洲總理任期.....	125
附錄二：作者詢問學者 William Tow 會議之提綱.....	126
附錄三：2005年台灣的東南亞區域研究年度論文研討會議程表.....	127
附錄四：2006年台灣的東南亞區域研究年度論文研討會議程表.....	129
附錄五：2006第四屆全球／在地趨勢與變遷—研究生論文研討會議程表.....	131
附錄六：東協國家與澳洲關係大事紀（1950-2005）.....	132



縮 寫 對 照 欄

AABC	ASEAN-Australia Business Council
AACM	ASEAN-Australia Consultative Meeting
AAECP	ASEAN-Australia Economic Cooperation Program
AAF	ASEAN-Australia Forum
AAIS	ASEAN-Australia Investment Seminar
AANZFTA	ASEAN-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Free Trade Area
ACBC	AFTA-CER Business Council
ADF	Australia Defence Force
ADWP	Australia Defence White Policy
AFP	Australian Federal Police
AFTA	ASEAN Free Trade Agreement
AIAMS	Australia-Indonesia Agreement on Maintaining Security
AIDA	Australia-Indonesia Development Area
AIMF	Australia-Indonesia Ministerial Forum
ALP	Australian Labor Party
AMDA	Anglo-Malayan Defence Agreement
AMM	ASEAN Ministerial Meeting
ANZAM	Australia, New Zealand and Malayan Area Agreement
ANZCERTA	Australia-New Zealand Closer Economic Relations Trade Agreement
ANZUS	Australia, New Zealand and United States Treaty
APEC	Asia 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T	ASEAN Plus Three
ARF	ASEAN Regional Forum
ASEAN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IPRD	Australia-Indonesia Partnership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AVS	Alternative Vote System
BIMP-EAGA	Brunei, Indonesia, Malaysia, Philippines-East Asian Growth Area
CBMs	Confidence Building Measures
EAEC	East Asia Economic Caucus
EAEG	East Asia Economic Group
EAS	East Asia Summit
EU	European Union
FPDA	Five Powers Defence Arrangement

IADS	Integrated Air Defense System
INP	Indonesian National Police
JCLEC	Jakarta Center for Law Enforcement Cooperation
LPA	Liberal Party of Australia
MAFTA	Malaysia-Australia Free Trade Agreement
MAJDP	Malaysia-Australia Joint Defence Programme
MBDT	Maritime Boundaries Delimitation Treaty
MOU	Memorandums of Understanding on Countering International Terrorism
NAFTA	North America Free Trade Agreement
NCP	National Country Party
OPTAD	Organization for Pacific Trade and Development
RAAF	Royal Australian Air Force
RBA	Royal Brunei Airlines
SAFTA	Singapore-Australia Free Trade Agreement
SEARCCT	Southeast Asia Regional Center for Counter-Terrorism
SEATO	Southeast Asian Treaty Organization
TAC	Treaty of Amity and Cooperation in Southeast Asia
TAFTA	Thailand-Australia Free Trade Agreement
WTO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ZOPFAN	Zone of Peace Freedom and Neutrality Declaration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

一、研究動機

就歷史發展脈絡來看，東南亞與澳洲於 20 世紀初期即有互動，但達到密切程度則是冷戰時期「東南亞國家協會」(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SEAN 以下簡稱東協)成立之時。就東協而言，美國是世界反共領導人，其視東南亞是反共主戰場，1972 年尼克森 (Richard Nixon) 無預警訪問中國，卻震驚東協五國。雖然，東協五國開始調整對中國之外交政策，馬來西亞在 1974 年與中國建交，菲律賓、泰國在 1975 年跟進，不過印尼外長馬力克 (Adam Malik) 卻說了重話：

緊張關係的和解並不保證區域安全能達到和平。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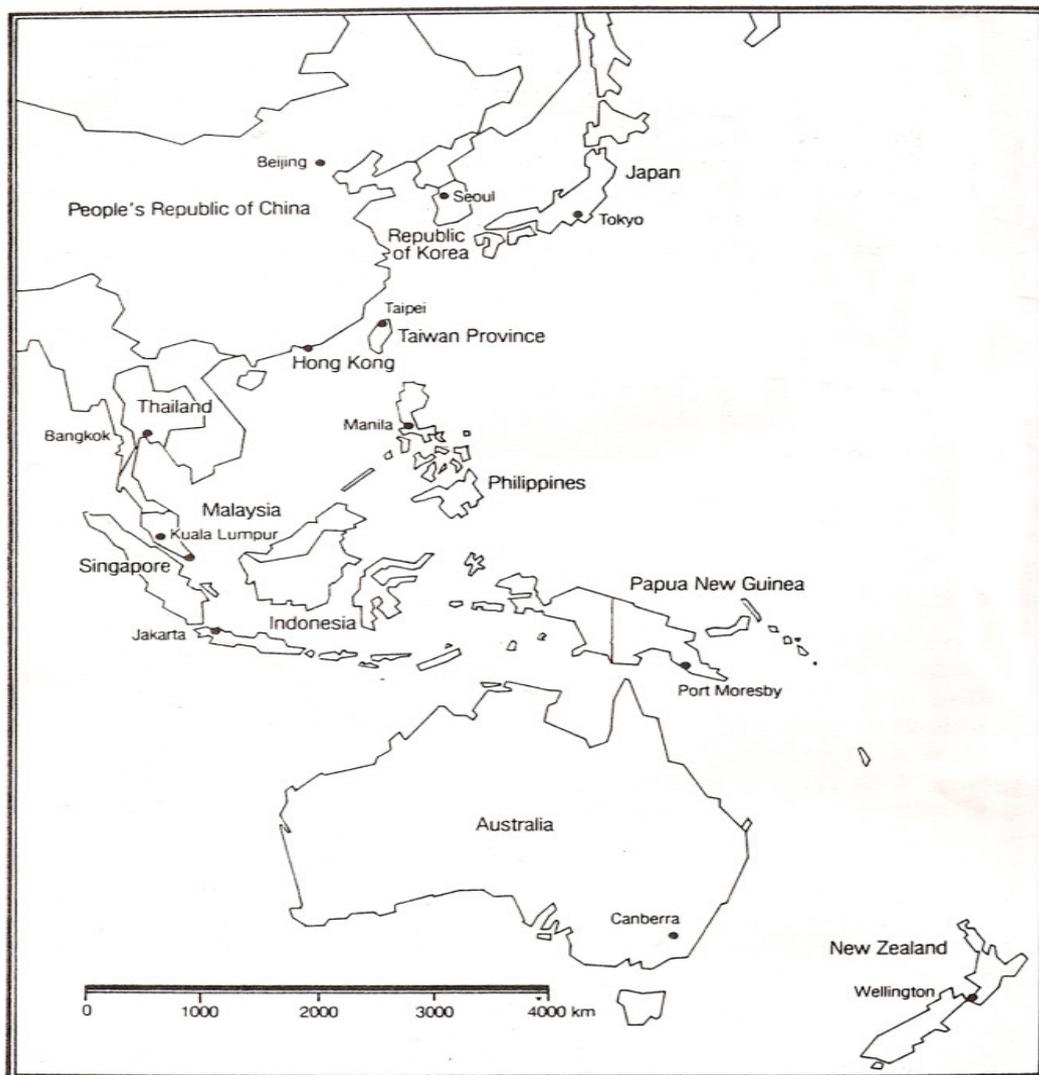
從馬力克的談話，能隱約得知，東協仍相當恐懼共產勢力，再加上東協五國成員甫獨立不久，自我防衛能力尚嫌不足，需要科技較為發達的國家予以協防，地理位置鄰近東南亞 (請參閱圖 1.1.1) 的澳洲，即成為東協國家主要的交往對象。

因此，東協成立前，泰國、菲律賓與澳洲在 1955 年共同參加由美國主導的「東南亞公約組織」² (Southeast Asian Treaty Organization, SEATO)；澳洲、新加坡、馬來亞、越南、柬埔寨、寮國、緬甸、印尼、泰國與菲律賓共同加入由英國主導的「科倫坡計畫」(Colombo Plan)；東協成立後，新加坡、馬來西亞與澳洲亦共同組成「五國防禦安排」(Five Powers Defense Arrangement, FPDA)。

¹ Shee Poon-Kim, "A Decade of ASEAN, 1967-1977", *Asian Survey*, Aug, 1977, VOL. XVLL, NO. 8, p. 756.

² 1955 年由美國主導的「東南亞公約組織」首次將東協國家與澳洲的安全關係鑲嵌在一起。該組織成員包括美國、英國、法國、澳洲、紐西蘭、巴基斯坦、菲律賓與泰國。目的在於圍堵中國與北越的共產勢力，建立區域的安全連結，防止成員國的爭執。不過，僅有菲律賓、泰國參與該組織，要想保障其他東協國家的安全，實有些勉強。M. L. Smith and D.M. Jones, "ASEAN, Asian Values and Southeast Asian Security in the New World Order", *Contemporary Security Policy*, Vol. 18, No3 (December 1997), p. 129

圖 1.1.1：東協國家與澳洲地理位置圖



資料來源：Dora Alves, "The ANZUS Partners", *Significant Issue Series*, Volume VI, No. 8, 1984, p. 2

就澳洲而言，二戰時日本偷襲珍珠港，同時登陸馬來亞與菲律賓並攻克新加坡，1942 年日本飛機轟炸澳洲北部達爾文（Darwin）港口和西澳的布拉澳美（Braome），企圖摧毀澳洲北方屏障，日本潛艇更深入至雪梨港。³日本強大的勢力，讓澳洲認為鞏固東南亞安全環境就是對國家安全的最大保障。尤其越戰開打後，澳洲工黨（Australian Labor Party, ALP）總理孟席斯（Robert Gordon Menzies）篤信「骨牌理論」（Domino Theory）效應。⁴即若東南亞其中一國政權被共黨掌

³ 李龍華，《澳大利亞史：古大陸·新國度》，台北：三民書局，2003 年 7 月，頁 99。

⁴ Robert Menzies, *An Australia Looks at East and Southeast Asia*, Honolulu: East-West Center, 1969, pp. 3-5

握，其他國家將會受其影響相繼赤化，屆時位於東南亞南方的澳洲也會有危險，於是出兵協助美國。⁵澳洲甚至希望能藉由美國的防衛能力，維護東南亞安全環境之穩定，如澳洲就要求 1951 年簽訂的「澳紐美防禦協約」⁶ (The Australia, New Zealand and United States Treaty, ANZUS) 之防禦範圍能包含海盜出沒最多的麻六甲海峽與衝突最頻繁的南中國海區域。由此可知，澳洲相當關注東南亞的地緣戰略。

然而，國內學術界目前研究東協對外關係大多以中國與日本為主（數量不及一一枚舉），事實上，台灣除與東協有密切經貿往來，⁷與澳洲的互動亦相當密切，⁸再加上東協與澳洲同屬「東亞高峰會」(East Asia Summit, EAS) 與「亞太經濟

⁵ 所以，當澳洲政府決定介入越戰時，澳洲人民是支持的。直到澳洲士兵死傷人數達三千人及花費高達五百萬澳元時，1972 年 12 月工黨執政後，才宣佈退出越南戰場，並表示未來不再以武力介入印支半島紛爭。David Lee, "Australia's Defence Policy: a Historical Overview", *Australia's Security in the 21st Century*, edited by J Mohan Malik, Sydney: Allen & Unwin, 1999, p. 25

⁶ 協約的主要內容為：為有效執行協約之目標，簽署國可運用自助或互助方式抵禦外力武裝進攻；簽署國遭受威脅時，須共同進行磋商；簽署國若任何一方遭受安全威脅，將可根據該國憲法程序採取行動以應付威脅；簽署國三方應建立協商會，而協商會應遵循隨時都能集結開會的要求；協約無限期有效等。值得一提的是，「澳紐美防禦協約」，加強了澳美之間的同盟。就軍事基地來看，美國可依據協定向澳洲租借西北岬作為「無線通信中心」之基地，以支援越戰需要，此外，1966 年至 1968 年期間，美國在澳洲半沙漠地區建立太空研究基地，也能偵查或攔截蘇聯發射的導彈。從防禦範圍來看，1984 年 7 月澳洲、紐西蘭與美國舉行官方會議，決定美國每年將有超過六十艘的海軍艦艇停靠澳洲西岸港口，當西岸港口軍力與澳洲東岸港口軍力結合後，將形成從波斯灣 (Persian Gulf) 到東北亞的「V」字型防衛路線圖，不僅涵蓋海盜出沒最多的麻六甲海峽，連南中國海也在其防禦範圍內。Dora Alves, "The ANZUS Partners", *Significant Issue Series*, Volume VI, No. 8, 1984, pp. 60-61; Sheldon Simon, *The Future of Asian-Pacific Security Collaboration*, Lexington: Lexington Books, 1988, p. 121

⁷ 台灣與東協經貿往來數據請參閱，台灣國際貿易局官方網：<http://cweb.trade.gov.tw/default.asp>

⁸ 澳洲與台灣關係密切有下列幾項原因：首先，自由黨 (Liberal Party of Australia, LPA) 霍華德 (John Howard) 總理上台後，不再遵循工黨政府的「融入亞洲」之外交政策，反而明確界定外交政策乃建立於西方價值觀上。因此，澳洲政府認為台灣是東亞民主制度成功的範例，在許多議題上澳洲仍保持與台灣的聯繫，如 1999 年澳洲前總理基廷 (Paul John Keating) 前往台灣演講時透露曾力促台灣加入 APEC，2000 年前澳洲外交部次長何睿斯 (Stuart Harris) 來台參加「APEC、WTO 與 21 世紀台灣與澳洲關係」研討會等。其次，峇里島發生爆炸案前，澳洲一直將台海問題視為是潛在威脅澳洲國家安全的重要危機，若台海發生戰爭，澳洲於東亞之利益勢必受到衝擊，因此，澳洲不會坐視不管台海問題。1996 年的台海危機就是最好的例子，當時澳洲率先支持美國將兩艘航空母艦駛入台灣海峽。再者，目前東北亞成員幾乎是澳洲的貿易夥伴，澳洲十大貿易夥伴中有一半集中於東北亞，當中亦包台灣，加上台灣已將澳洲列為「南向政策」實施之地區，顯現台灣相當重視澳洲市場，澳洲沒有理由忽略台灣。丁永康，〈九〇年代澳洲基廷政府與霍華德政府對國家利益觀點之比較分析〉，《問題與研究》，第 37 卷，第 7 期，1998 年 7 月，頁 79-80；王傳劍，〈從東帝汶危機看澳大利亞安全戰略的變化〉，《國際論壇》，第 2 卷，第 1 期，2000

合作會議」(Asia 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以下簡稱APEC)成員，未來若「東亞共同體」(East Asia Community, EAC)完成，東協與澳洲將是重要行為體，身為亞太地區一份子，台灣實不可忽略東協國家與澳洲的關係。因此，本文認為有研究東協國家與澳洲雙邊關係之必要性。

冷戰時期，東協國家與澳洲成立「東協－澳洲論壇」(ASEAN-Australia Forum, AAF)與「東協－澳洲經濟合作計畫」(ASEAN-Australia Economic Cooperation Program, AAACP)，雙方亦共同解決中南半島難民問題，關係相當友好；然而，後冷戰時期澳洲總理基廷與馬來西亞首相馬哈迪(Mahathir Mohamad)爆發嚴重口角，霍華德上任後採行干預東帝汶獨立運動之外交政策引起印尼不悅，雙邊關係有變化之跡象；後「九一一」時期，2005年澳洲販毒男子阮拓文(Nguyen Tuong Van)，遭新加坡政府判處死刑，挑起澳洲人民與新加坡人民的敵對，加諸東協國家不滿峇里島爆炸案(Bali Bombing)後，澳洲採取先發制人(Pre-Emptive Strikes)之國防政策，雙方爆發一連串外交紛爭，雙邊關係相當不穩定。導致雙邊關係之轉變是國家利益衝突？意識型態歧異？還是另有原因？未來雙邊關係走向又是如何？本文將逐一分析各時期之雙邊關係。

二、研究目的

本文嘗試從幾個面向探討雙邊關係：

1. 影響雙邊關係之內外環境為何？
2. 冷戰時期、後冷戰時期、後「九一一」時期，雙邊關係發展過程為何？
3. 影響雙邊關係發展之變數為何？
4. 這些變數未來是否還會繼續影響雙邊關係？

至於本文主要論點是，雖然雙方曾於政治與安全、經濟與貿易層面上發生爭端，但其仍穩定成長，未來對雙邊關係發展傷害較大的反而是社會與文化層面之議題。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分析架構

年2月，頁33；台灣：《中國時報》，〈澳洲前總理基廷：台灣追求外交承認暴露弱點〉，1999年9月18日，版二；台灣：《中國時報》，〈何睿斯：中美如因台獨開戰，澳不會參戰〉，2000年11月17日，版十四。

一、研究方法

1950 年代行為學派興起，研究國際關係的方法論開始強調量化與科學化，並重視科技整合。引進統計學、心理學⁹加強國際關係研究的實證價值，其甚至希望能保持價值中立，僅做客觀描述，為的是得到純粹政治知識。因此，過去從哲學、制度、文獻與歷史，研究國際關係的方法論開始沒落。直到 1970 年代後行為主義興起，過去的研究典範¹⁰ (Paradigm) 才又受到重視。

強調實證的研究方法固有其優點，包括能有效預測未來情形、可重複檢驗事證、立場客觀等，並非所有研究主題都適用。本文從歷史脈絡分析東協國家與澳洲雙邊關係的發展歷程，並強調官方文獻之重要性，非採用量化研究法即能得到事實之全貌，相反的，歷史研究途徑與文獻分析法則較為恰當。以下將闡明使用此二研究法的原因。

1. 歷史研究途徑 (Historical Approach)

從過去的文獻發現，研究此主題之文章大多採用歷史研究途徑，如 Carlyle A. Thayer 原著/王俊傑翻譯的〈澳洲與東南亞國家關係之研究〉¹¹、Viberto Selochan

⁹ 政治學方法論可分為三層次，引進統計學、心理學進行研究，為第二層次，並可將其稱為「取向途徑」(Orientation Approach)。另一種為「概念途徑」(Conceptual Approach)，即從政治現象的特質分析政治，如使用國家論、系統論、階級論與團體論等。而政治學方法論第一層次為哲學層次，即探討運用何種方法才能建立有用的知識。第三層次為技術或方法層次，意指使用實驗研究 (Experiment Research)、調查研究 (Survey Research) 與田野研究 (Field Research) 進行探討。

¹⁰ 廣義而言，典範是一個科學社群裡的成員共同享有的信念、價值觀、世界觀與宇宙觀的全貌；狹義而言，典範是被一群科學工作者用來解謎時所依據的思維基礎。基於此，科學社群在典範的引導下，該科學社群的成員會循著典範的規範去從事科學工作。當常態科學 (Normal Science) 無法解答異例 (Anomalies) 越多時，既有成員就會跳脫原典範以其他方式解謎，倘若典範無法解決的異例持續增加，原有典範將會產生危機，危機如果擴大，將會產生典範革命，新典範就會取代原有典範。在孔恩 (Thomas Kuhn) 的觀點中，典範須符合兩要件，一是作者成就實屬空前，因此能從此種科學活動中的敵對學派吸引一群忠誠的歸附者，如亞里斯多德的《物理學》

(Physica)、牛頓的《原理》(Principia) 等；二是著作中仍有許多問題能讓這一群研究者來解決。孔恩原著/程樹德、傅大為、王道還、錢永祥翻譯，《科學革命的結構》，台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1 年，頁 53-54；彭懷恩，《政治學理論與方法論 Q&A》，台北：風雲論壇出版社，2003 年，頁 43-45。

¹¹ Carlyle A. Thayer 原著/王俊傑翻譯，〈澳洲與東南亞國家關係之研究〉，劉德海編著，《澳洲研究》，第一集，2000 年，頁 100。

所著的*New Direction and New Thinking in Australia-Southeast Asia Relations*¹²、Robyn Janet Lim所著的*Current Australia-ASEAN Relations*¹³等。採用歷史研究途徑，能了解各階段雙方的互動過程，又因歷史研究途徑的特點是根據歷史文件，以時間先後，敘述歷史事實的發展，國內政治學者袁頌西就指出：

政治學研究使用歷史研究法者，通常對於其所研究對象，總要追本溯源，究其演變，所以性質不是在於建立一抽象理論，而是在探究其源由。¹⁴

因此，運用此研究途徑，將有助於筆者整理事件發生的先後與分析雙邊關係之轉變。

2. 文獻分析法

文獻分析法乃「透過引用文件、官方資料及正式學術論文，作為研究資料的來源與分析的基礎」。¹⁵但目前研究此領域的文章大多缺乏分析官方文獻，缺少一項資料來源的管道，許多影響雙邊關係的變項就被忽略了，如Viberto Selochan所著的*New Direction and New Thinking in Australia-Southeast Asia Relations*，其雖然分析變項眾多，¹⁶卻未分析「東協－澳洲論壇」與「東協－澳洲經濟合作計畫」(目前尚無學術文章探討「東協－澳洲論壇」與「東協－澳洲經濟合作計畫」，不過東協秘書處網站已刊載歷屆開會資料)。因此，本文另一方面則要強調官方文獻的分析，以彌補過去研究失衡的現象。

二、分析架構

¹² Viberto Selochan, *New Direction and New Thinking in Australia-Southeast Asia Relations*, Australia-Asia Paper No. 62, March 1992

¹³ Robyn Janet Lim, "Current Australia-ASEAN Relations", *Southeast Asia Affairs*, 1980 Jan

¹⁴ 袁頌西，《當代政治研究－方法與理論探微》，台北：時英出版社，2003年，頁6。

¹⁵ 彭懷恩，《政治學》，台北：風雲論壇出版社，1996年，頁361-364。

¹⁶ 該篇作者分析的變項包括：安全方面的「五國防禦安排」與安全情勢，經貿方面的「亞太經濟合作會議」與「東亞經濟集團」等。Viberto Selochan, *New Direction and New Thinking in Australia-Southeast Asia Relations*, pp. 9-47

本文採取霍斯蒂 (K. J. Holsti) 內外環境之分析架構。霍斯蒂在著作《國際政治分析架構》(International Politics: A Framework for Analysis) 中認為，影響國家間互動有四項變數：第一，為國際體系結構；第二，為該國之態度與內部原有之特質，如經濟發展程度、政治制度；第三，為決策者對利益的認知與對威脅之反應；最後，為該國地理位置與天然資源等。¹⁷ 上述四項變數，目前學術界已概分為內外環境兩部分，外環境即國際體系結構，內環境如國家內部特質、決策者反應等。

運用此分析架構，將有助本文得到各時期雙邊關係發展之輪廓，如冷戰時期雙方政治與安全關係猶如生命共同體是受兩極對峙之國際體系所影響，又如後冷戰時期雙方常於人權議題爭吵，是因各自內部已發展出一套文化價值體系。然而，霍斯蒂之分析架構僅是本文之研究基礎，欲詳細了解雙邊關係發展過程還須藉由其他分析架構之輔助。

本文同時也擷用學者 Viberto Selochan 於 *New Direction and New Thinking in Australia-Southeast Asia Relations*¹⁸ 文章中，所提政治與安全、經濟與貿易、社會與文化三層面之分析架構 (如表 1.2.1)。其認為東協國家與澳洲雙邊關係發展已久，加諸國際局勢變化迅速、東協國家與澳洲分屬不同文明、經濟發展與政治制度亦不相同，每一層面之議題皆有重要性與獨特性，僅以單面向分析雙邊關係，難以得到事實之全貌。

基於此，本文將同時採用霍斯蒂與 Viberto Selochan 之分析架構 (如圖 1.2.1)。

表 1.2.1：Viberto Selochan 所採用之分析架構

細分之層面	討論之議題
-------	-------

¹⁷ 霍斯蒂原著/李偉成與譚溯澄譯，《國際政治分析架構》，台北：幼獅文化，1995年，頁1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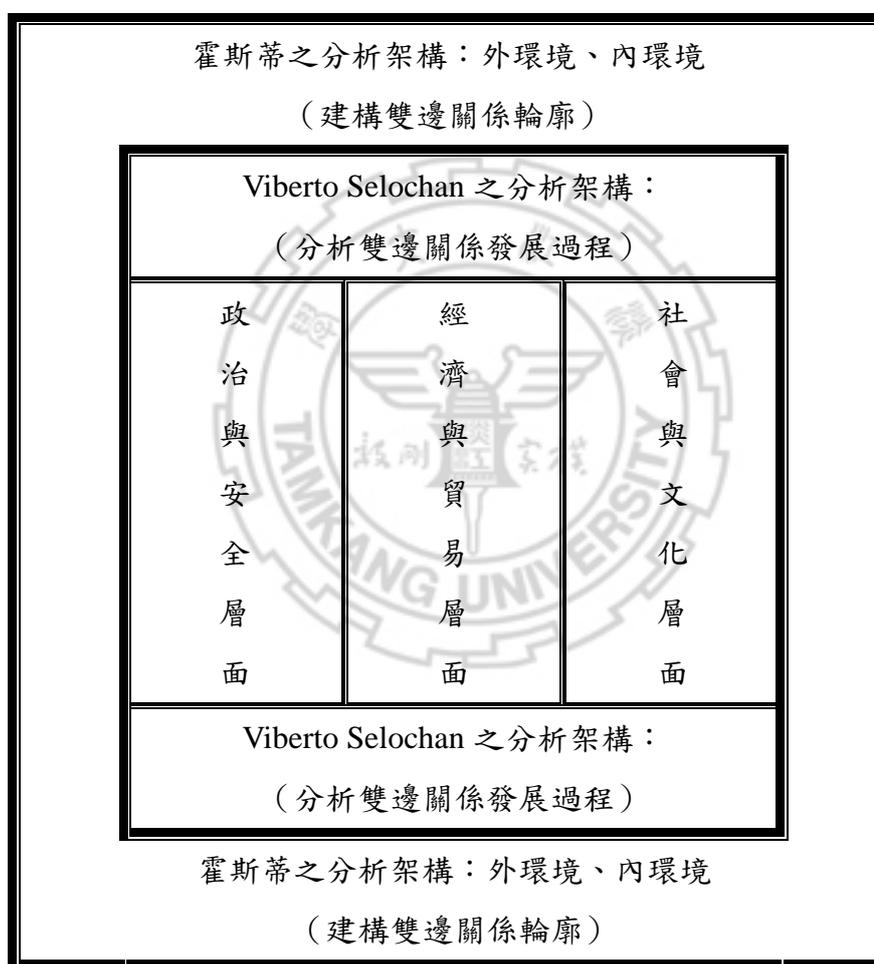
¹⁸ Viberto Selochan, *New Direction and New Thinking in Australia-Southeast Asia Relations*, Australia-Asia Paper No. 62, March 1992

政治與安全層面	五國防禦安排、新安全體制、綜合性安全
經濟與貿易層面	經濟與貿易之發展、亞太經濟合作會議、東亞經濟集團、未來貿易之發展
社會與文化層面	毒品、走私、疾病預防

資料來源：Viberto Selochan, *New Direction and New Thinking in Australia-Southeast Asia Relations*, Australia-Asia Paper No. 62, March 1992

作者自行整理與製表

圖 1.2.1：本文分析架構圖



作者自行繪圖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研究限制

一、研究範圍

1. 時間範圍

本文設定的時間範圍為 1967 年至 2005 年。原因在於，許多議題的發展是從冷戰時期持續至今，如「東協－澳洲論壇」、「東協－澳洲經濟合作計畫」，因此，難以從中切割，且本文關注的是雙邊關係發展之轉變，若僅集中於某一時期，將無從深入分析。另外，東協成立於 1967 年，為雙邊關係互動之起點，峇里島第二次爆炸案發生於 2005 年年底，對當時雙邊關係有相當程度之影響，加上當時澳洲曾有兩位毒販分別攜帶毒品前往印尼與新加坡，遭致兩國判處重刑，引起雙邊關係緊張，基於該年曾發生眾多之事件，本文將 2005 年設為研究範圍之終點。

另外，從國際政治角度而言，國際體系有三次重大轉變，一次為美蘇對峙、另一為兩極體系崩解，再者為美國發生「九一一」事件，三次轉變對雙邊關係皆有重大影響（請參閱本文第二章第二節）。

因此，本文每一時期時間範圍分別如下：

冷戰時期為，1967 年東協成立至 1991 年蘇聯解體；

後冷戰時期為，1991 年蘇聯解體至 2001 年「九一一」事件之發生；

「九一一」時期為，2001 年至 2005 年峇里島發生第二次爆炸案。

2. 空間範圍

本文所指「東協國家」有其重要之「概念界定」(Concept Definition)，主要的界定說明如下：

冷戰時期意指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菲律賓、印尼與 1984 年加入的汶萊¹⁹；

後冷戰時期，除上述六國外亦包含 1995 年加入的越南、1997 年加入的緬甸及寮國與 1999 年加入的柬埔寨；

後「九一一」時期，則包含東協十國。

¹⁹ 其汶萊於 1984 年 1 月 1 日脫離英國獨立，當時正值東協發展政治與安全階段。東協面臨區域內新生國家的誕生，乃是採取睦鄰外交政策。早在 1978 年 7 月印尼總統蘇哈托 (Suharto) 和新加坡總理李光耀就歡迎汶萊入會；1982 年 3 月，馬來西亞副首相 Datuk Musa Hitam 訪問汶萊時，保證汶萊能成為東協一員；同年八月，印尼外長 Mochtar Kusumaatmadja 訪問汶萊時，也表達支持汶萊入會的決心。再加上汶萊國內政局穩定、天然資源豐富，順利加入東協即是預料中之事。

Ralf Emmers, *Cooperative Security and the Balance of Power in ASEAN and the ARF*, London: RoutledgeCurzon, 2003, pp. 76-77

3. 變數選擇範圍

雙邊關係發展過程中，影響因素眾多，但並非所有因素都在本研究範圍中，因此，本文設定了三項篩選變數之要件：

首先，必須曾為雙方共同合作的計畫或共同創立的協商機制，如「東協－澳洲論壇」、「東協－澳洲經濟合作計畫」等；

其次，必須為學者認定的，即曾在學術文章分析過的自變項，如「五國防禦安排」、難民議題與反恐合作等；

第三，必須曾為雙方共同涉入或參與的議題，如柬埔寨和平進程、「科倫坡計畫」、對 APEC 進程之爭議等。

二、研究限制

1. 在資料蒐集方面：

國內關於此議題之資料並不多見，然筆者已於 2005 年 11 月 20 日至 11 月 28 日前往泰國朱拉隆功大學（Chulalongkorn University）蒐集相關資料，雖收穫匪淺，但仍可能疏漏其他資料，筆者仍會盡力從網路、國內其他圖書館或國內相關期刊、書籍予以補齊。

在官方文件方面，東協國家與澳洲多將簽署之文件或會議資料登陸於官方網站，然部份資料仍有遺漏，如東協秘書處網站登陸歷屆「東協－澳洲論壇」之內容就缺少第一屆至第三屆與第九屆，不過，筆者會從其他相關文獻予以補齊。

雖然本文題目強調的是「東協國家」，部份國家如緬甸、寮國、柬埔寨與澳洲互動之資料相當難尋，在某些議題上，無法得知該國之反應，筆者仍會盡力尋找相關資料。

2. 在研究過程方面：

東南亞語言多元複雜，筆者雖曾學習馬來文一學年，但未能達到聽說讀寫流

利之程度，因此，無法閱讀東南亞當地一手資料，筆者仍會尋找其他資料予以替代，以求研究過程的客觀性。

建立一個篩選影響雙邊關係變數的理論較為繁雜，加上筆者只是憑藉對國際關係，特別是東南亞國際事務的興趣來從事本文研究，且目前筆者學識粗淺，要將影響雙邊關係的變數做一有系統整理與分析，對筆者而言乃為一項挑戰。若有符合本文設定的三項篩選變數要件，但為筆者較不熟悉的領域如財金、法律等問題，只好予以割捨，留待後續研究來彌補。

第四節 文獻回顧

一、國內學術著作

目前台灣學術界探討東協國家與澳洲雙邊關係之文章並不多，著名的《問題與研究》期刊中，有兩篇較具代表性，丁永康所著的〈一九九〇年代澳洲與馬來西亞的關係〉²⁰，本篇著重於衝突層面的分析；莫大華所著的〈澳洲參與五國防禦安排對東南亞區域安全的影響〉²¹，則是從「五國防禦安排」的角度分析澳洲與新加坡、馬來西亞之間的安全關係，再進一步探討「五國防禦安排」對東南亞安全的影響。此外，由國立政治大學外交研究所劉德海教授主編的《澳洲研究》論集中，出現一篇由卡爾·塞爾（Carlyle A. Thayer）著作，王俊傑翻譯的〈澳洲與東南亞國家關係之研究〉²²。這篇文章描述二戰後澳洲與東南亞國家政治、經濟與社會之關係，該文雖較為簡略，但已描繪出雙邊關係發展之輪廓，對本文而言是極具參考的著作。

碩士論文部分，較早時期東協國家與澳洲雙邊關係之著作寥寥無幾，近幾年則先後出現三篇論文，其一是林家茜所著的《冷戰後澳大利亞亞太政策之研究》²³，其二是陳國龍所著的《後冷戰時期澳大利亞的亞太安全戰略—地緣戰略觀點的分析》²⁴，其三為曲家琪所著的《澳洲的印尼政策（1991-2003年）》²⁵。三篇

²⁰ 丁永康，〈一九九〇年代澳洲與馬來西亞的關係〉，《問題與研究》，第33卷，第4期，1994年4月，頁65-74。

²¹ 莫大華，〈澳洲參與五國防禦安排對東南亞區域安全的影響〉，《問題與研究》，第37卷，第9期，1998年9月，頁19-30。

²² Carlyle A. Thayer，〈澳洲與東南亞國家關係之研究〉，頁89-119。

²³ 林家茜，《冷戰後澳大利亞亞太政策之研究》，南華大學亞洲太平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年。

²⁴ 陳國龍，《後冷戰時期澳大利亞的亞太安全戰略—地緣戰略觀點的分析》，淡江大學國際事務

論文皆是澳洲之觀點，忽略東協國家的立場，顯然不夠全面性，但實已開啟國內研究生從事此研究領域的大門，重要性不可忽略。²⁶

二、國外學術著作

由於筆者語言能力有限，蒐集國外著作大多為英文類。在蒐集過程中，筆者發現研究東協國家與澳洲雙邊關係之著作相當豐富，依切入觀點不同大致可分為下列幾項：

第一類屬全面性的著作，文章內容不只涉及政治、軍事、經貿、社會、文化層面，且能完整說明雙邊關係的發展過程。其有Ravindra Varma所著的***Australia and Southeast Asia: The Crystallization of a Relationship***²⁷，此著作研究的時間範圍為東協成立前的東南亞國家與澳洲雙邊關係，是筆者目前蒐集所有的著作中，描述東南亞國家與澳洲於一戰時期至冷戰時期之雙邊關係最為詳細的一篇；收錄於Southeast Asia Affairs期刊並由Robyn Janet Lim所著的“Current Australia-ASEAN Relations”²⁸，著重的多是經貿與政治層面，值得一提的是，本篇文章探討了東協國家與澳洲合作處理中南半島所產生的難民問題；Lin Chong Yah與Ow Chin Hock所著的***Development of ASEAN: a Perspective on Relations with Australia***²⁹，此著作從澳洲的觀點詮釋與東協國家的關係，雖然較不客觀，但也能深刻描述澳洲的立場；Viberto Selochan所著的***New Direction and New Thinking in Australia-Southeast Asia Relations***³⁰，此文所探討的議題相當廣泛，包括「五國防禦安排」、APEC進程問題與價值觀衝突等；由新加坡國立大學東南亞研究中心所編著的***Australia-New Zealand & Southeast Asia Relations : An***

與戰略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年。

²⁵ 曲家琪，《澳洲的印尼政策（1991-2003年）》，東吳大學政治學系碩士論文，2004年。

²⁶ 筆者發現國內學術界從東協觀點探討東協國家與澳洲雙邊關係之文章不多，以澳洲立場來分析之文章較為常見。

²⁷ Ravindra Varma, *Australia and Southeast Asia: The Crystallization of a Relationship*, New Delhi: Abhinav Publications, 1974

²⁸ Robyn Janet Lim, “Current Australia-ASEAN Relations”, *Southeast Asia Affairs*, 1980 Jan

²⁹ Lin Chong Yah and Ow Chin Hock, *The Development of ASEAN: a Perspective on Relations with Australia*, ASEAN-Australia Economic Papers No. 3, ASEAN-Australia Joint Research Project, 1984

³⁰ Viberto Selochan, *New Direction and New Thinking in Australia-Southeast Asia Relations*, Australia-Asia Paper No. 62, March 1992

*Agenda for Close Cooperation*³¹，該書探討的時間範圍主要為「九一一」後東協國家與澳洲的關係，其包含政治、安全、經貿等層面，另外，此書是探討雙邊反恐合作較為詳盡的文獻。

第二類是分析單一東協國家與澳洲於某領域的雙邊關係。在「東協－澳洲共同研究計畫」（ASEAN-Australia Joint Research Project）出版的著作中有John V. Langdale所著的*Information Services in Australia and Singapore*³²、Hal Hill所著的*Australia-Philippines Economic Relations*³³、Chia Siow Yue所著的*Singapore-Australia Economic Relations*³⁴等。上述三篇文章，為經貿層面之著作且研究的相當精細，對於有興趣研究此領域的研究者將有相當程度之幫助。另外，由Abdul Razak Baginda與Anthony Bergin共同合編的*Asia-Pacific's Security Dilemma: Multilateral Relations Amidst-Political, Social and Economic Changes*中的兩篇文章：“The Malaysia-Australia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lationship: Its Impact on Bilateral Security Relations”³⁵與“Australian-Malaysian Bilateral Defence Ties: Towards the New Millennium”³⁶，探究後冷戰時期馬來西亞與澳洲在政治、防禦與經濟層面的關係，詮釋角度與丁永康學者所著的〈一九九〇年代澳洲與馬來西亞的關係〉類似，著重於衝突層面的分析。學者Carlyle A. Thayer的文章“Australia-Indonesia Relations: The Case of East Timor”³⁷，則從東帝汶事件端看澳洲與印尼雙邊關係的發展。學者Khien Theeravit的著作*Australian-Thai Relations:*

³¹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ISEAS), *Australia-New Zealand & Southeast Asia Relations: An Agenda for Closer Cooperation*, Singapore: ISEAS Publications, 2004

³² John V. Langdale, *Information Services in Australia and Singapore*, ASEAN-Australia Economic Papers No. 16, ASEAN-Australia Joint Research Project, 1984

³³ Hal Hill, *Australia-Philippines Economic Relations*, ASEAN-Australia Economic Papers No. 15, ASEAN-Australia Joint Research Project, 1984

³⁴ Chia Siow Yue, *Singapore-Australia Economic Relations*, ASEAN-Australia Economic Papers No. 24, ASEAN-Australia Joint Research Project, 1986

³⁵ Ahmad Fuzi Abdul Razak, “The Malaysia-Australia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lationship: Its Impact on Bilateral Security Relations”, *Asia-Pacific's security dilemma: Multilateral Relations Amidst-Political, Social and Economic Changes*, edited by Abdul Razak Baginda and Anthony Bergin, London: ASEAN Academic Press LTD, 1998, pp. 13-17

³⁶ N. Arjunan, “Australian-Malaysian Bilateral Defence Ties: Towards the New Millennium”, *Asia-Pacific's security dilemma: Multilateral Relations Amidst-Political, Social and Economic Changes*, edited by Abdul Razak Baginda and Anthony Bergin, London: ASEAN Academic Press LTD, 1998, pp. 29-68

³⁷ Carlyle A. Thayer, <Australia-Indonesia Relations: The Case of East Timor>, 劉德海編,《澳洲研究》,第二集,2001年,頁156-177。

A Thai Perspective，其從澳洲的援助政策分析冷戰時期澳、泰之雙邊關係。³⁸

第三類是分析東協組織與澳洲於某議題的雙邊關係。在「東協－澳洲共同研究計畫」出版的著作中有David Pope與Peter Shergold 共同合著的 *ASEAN-Australia immigration and the demise of 'White Australia'*³⁹；Frank Frost 所著的 *Australia and the Indochina Refugee Crisis*⁴⁰。上述兩篇文章，探討東協國家與澳洲處理難民問題之始末與相關移民問題，亦說明難民問題於冷戰時期之雙邊關係佔有相當重之地位，相當難得一見。另外，由Abdul Razak Baginda與Anthony Bergin共同合編 *Asia-Pacific's Security Dilemma: Multilateral Relations Amidst-Political, Social and Economic Changes* 中的 “The Five-Power Defence Arrangements”⁴¹，該篇文章探討了「五國防禦安排」的緣起與困境。

由於目前國內缺乏此研究領域之相關文獻，本文嘗試以全面性的觀點分析東協國家與澳洲於政治與安全、經濟與貿易及社會與文化之雙邊關係，除盼能得到成效外，並希望研究成果能成為此研究領域的基礎。



³⁸ Khien Theeravit, *Australian-Thai Relations: A Thai Perspective*, Occasional Paper No. 58.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1979

³⁹ David Pope and Peter Shergold, *ASEAN-Australia immigration and the demise of 'White Australia'*, ASEAN-Australia Economic Papers No. 17, ASEAN-Australia Joint Research Project, 1985

⁴⁰ Frank Frost, *Australia and the Indochina Refugee Crisis*, Parliament of Australia Department of the Parliamentary Library, 1979 Nov 19

⁴¹ Anthony Bergin, “The Five-Power Defence Arrangements”, *Asia-Pacific's security dilemma: Multilateral Relations Amidst-Political, Social and Economic Changes*, edited by Abdul Razak Baginda and Anthony Bergin, London: ASEAN Academic Press LTD, 1998, pp. 77-85

第二章 東協、澳洲的外交政策 與影響雙邊關係的內外環境

第一節 東協外交政策之發展

經歷長時間的協商與「馬菲印組織」(Maphilindo) 組織失敗後，東協於 1967 年成立並發表「曼谷宣言」(Bangkok Declaration)。因東協原始五國於成立之初彼此仍存有嫌隙，東協成效並不顯著。如菲律賓與馬來西亞對沙巴領土仍有爭議；1968 年 10 月，印尼海員在新加坡犯下陰謀破壞罪與謀殺罪被執行死刑，遭到印尼民族主義份子抗議；1969 年馬來西亞發生「五一三事件」，菲律賓輿論批評馬來西亞，引起馬國不滿等。¹另外，當時五國因外交理念不盡相同，²外界大多認為東協是個鬆散的組織。

儘管如此，受兩極體系對峙影響，東協五國還是希望能運用東協之平台，團結五國力量防範共產勢力入侵。學者陳鴻瑜即對當時東協成立之背景做了深刻之描述：

印尼蘇哈托執政後，採取尋求東南亞的區域合作及低調作風，外長馬力克也積極表達欲加入區域組織的意願（意指東協）；鑒於 1965 年中國共產黨介入印尼共黨政變造成印尼國內政治動亂與英國從蘇彝士運河以東撤兵，新加坡與馬來西亞放棄依賴大國保護的方式，另尋自保，其他國家為了免除外來強權對區域國家之威脅，乃出現加強各國之間的經貿合作，以穩定政局之提議。³

¹ 陳鴻瑜，《東南亞國家協會之發展》，南投埔里：國立暨南大學東南亞研究中心出版，1997 年，頁 6-7。

² 馬來西亞期盼建立區域戰略價值與開發區域潛在經濟資源；新加坡因擁有許多華人，華人在東南亞各國的共產黨又相當活躍，表明新加坡反共立場，以防他國不信任，遂成為新加坡急欲實行的外交政策；印尼想成為東協領導國，所以蘇哈托認為軍隊實力與經濟成長是東協發展的重要因素；因美國的支持，菲律賓一向不依賴東協的安全力量，注重的反而是經濟層面的合作；泰國目標較為模糊，一時注重與東協國家的關係，一時注重與中國的關係。Shee Poon-Kim, "A Decade of ASEAN, 1967-1977", pp. 755-757

³ 陳鴻瑜，《東南亞國家協會之發展》，頁 4-5。

新加坡學者 Shee Poon-Kim 亦提出一項有趣數據，從 1967 至 1974 年舉行的東協部長會議（ASEAN Ministerial Meeting, AMM）觀察（參閱表 2.2.1），東協之成立可說是以經貿合作為主，然而，與此同時東協之間的貿易額卻遠落後東協與區域外國家之貿易額（參閱表 2.2.2），此情形說明了冷戰時期東協之外交政策非以經貿為重，換言之，反共才是重點。

表 2.1.1：1967 至 1974 年東協部長會議討論之重點

年份/地點/屆數	要點
1967 曼谷 一	展開內部貿易合作，包括旅遊業、船業、漁業
1968 雅加達 二	強調航空運輸、通訊、船運與糧食提供的合作
1969 Cameron Highland 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調東協國家間商業、工業、旅遊業、船業、氣象、傳播媒體與文化的合作。 2. 馬來西亞正式同意與菲律賓恢復外交關係，並立即互派大使。
1971 馬尼拉 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國維持前幾年的經濟合作。 2. 菲律賓總統首先提出建立東協共同市場的構想。
1972 新加坡 五	加強與開放國家經濟，以增加區域的經濟與政治穩定
1973 芭達雅 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認東協在此區域促進人民經濟、社會與文化領域的合作。 2. 主張建立東協秘書處加強東協結構。 3. 東協認為日本人造橡膠出口過於快速，已經威脅東南亞天然橡膠的貿易，東協各國同意共同解決此項問題。 4. 東協希望能與 EEC（歐洲共同體）在經濟與貿易上進行合作。

1974 雅加達 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定東協秘書處設立於雅加達。 2. 除前幾年的經濟合作外，各外長認為須加強對毒品的控制、合作解決環境問題等。 3. 日本人工橡膠出口問題已獲得解決。 4. 東協希望能與澳洲進行經濟合作，提早推行有效計劃。
---------------------------------------	--

資料來源：東協秘書處網站，其網址如下：

“Joint Communique of the First ASEAN Ministerial Meeting”: <http://www.aseansec.org/3692.htm>;

“Joint Communique of the Second ASEAN Ministerial Meeting”: <http://www.aseansec.org/3691.htm>;

“Joint Communique of the Third ASEAN Ministerial Meeting”: <http://www.aseansec.org/3690.htm>;

“Joint Communique of the 4th ASEAN Ministerial Meeting”: <http://www.aseansec.org/3688.htm>;

“Joint Communique of the 5th ASEAN Ministerial Meeting”: <http://www.aseansec.org/3687.htm>;

“Joint Communique of the 6th ASEAN Ministerial Meeting”: <http://www.aseansec.org/3686.htm>;

“Joint Communique of the 7th ASEAN Ministerial Meeting”: <http://www.aseansec.org/3685.htm>

作者自行整理與製表

表 2.1.2：東協 1967 至 1974 年於區域內與區域外的貿易比重

年份	東協五國貿易總額		東協五國與他國貿易總額	
	美元 (百萬)	%	美元 (百萬)	%
1967	1654	16.7	8278	83.3
1968	1643	15.1	9209	84.9
1969	1967	16.3	12121	83.7
1970	2092	15.7	11199	84.3
1971	2360	16.8	11688	83.2
1972	2583	16.2	13361	83.8
1973	3556	15.6	19239	84.4
1974	4556	12.8	32537	87.2

資料來源：Shee Poon-Kim, “A Decade of ASEAN, 1967-1977”, *Asian Survey*, Aug, 1977, VOL. XVLL, NO. 8, p. 761

1971 年 11 月 27 成立的「東南亞區域和平、自由、中立化宣言」(Zone of Peace Freedom and Neutrality Declaration, ZOPFAN) 與 1976 年的「東南亞友好合作條約」(Treaty of Amity and Cooperation in Southeast Asia, TAC) 即是最好的例子，原因在於此二條約標榜維持東南亞之和平、避免衝突及拒絕大國干涉其內部事務

之精神，其主要用意就是反共。

兩極體系瓦解後，東協防範共產主義的外交政策隨之消失，取而代之的是「親中國、多元化與主導區域事務」的外交政策，促使東協外交政策之轉變原因有三：首先，就地緣戰略來看，冷戰時期中國是東協國家的威脅，雖然美國總統尼克森訪問中國後，東協五國陸續與中國建交，但柬埔寨危機的發生，讓東協對中國仍保有戒心。自從中國採取「門戶開放」政策後，東協對中國的戒心大幅減少。如「中國威脅論」出現時，馬來西亞首相馬哈地並不認為中國是威脅，主張對中國採取「建設性交往」(Constructive Engagement)；新加坡總理吳作棟 (Goh Chok Tong) 認為中國迫於經濟需求，應不致於破壞區域和平穩定；印尼雖憂心中國威脅，然更須中國能釋出經貿利益，以振興國內長期低迷的景氣；⁴泰國一項「誰是泰國最親密的國家」民調顯示，76%的人認為中國是最親密的夥伴，長期援助泰國的美國僅得到 9% 的支持率；⁵越南雖與中國在南海主權上有爭執，但也陸續解決陸地邊界問題與北部灣主權爭議問題；更不用說長期與中國關係友好的緬甸與寮國。

加諸至 2002 年時中國僅次於美國、歐盟、日本成為世界第四大出口國家，1988 年至 2001 年間，中國外資投資率平均為 23%，目前世界前 500 大公司有 80% 已經在中國設廠，⁶經濟快速成長，東協對中國的依賴也日益加深。如新加坡需要中國留學生；菲律賓、泰國期盼中國觀光客能帶來大量財富；印尼仍需中國外援等。⁷上述例子在在顯示，崛起的中國已成為東協外交關注的對象。

其次，東協關心的議題不再侷限於安全層面，其擴展至經貿、社會與文化層面。舉例而言，1990 年代，東協為經濟整合，集體加入 APEC，並協商「東協自由貿易區」(ASEAN Free Trade Agreement, AFTA) 實行的可能性；為加強東協的團結，東協國家領導人亦不約而同強調「亞洲價值」與「亞洲式民主」⁸ (Asian

⁴ 陳欣之，〈東協諸國對中國威脅論的看法與回應〉，《問題與研究》，第 35 卷，第 11 期，1996 年 11 月，頁 29-31。

⁵ Juo-yu Lin, "Taiwan factor in Sino-ASEAN relations",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Taiwan's New Challenges: Policies and Cross-Strait Relations, Singapore: East Asian Institute,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NUS), 21 June 2004, p. 7

⁶ John Wong, "The Rise of China: Bane or Boon to Southeast Asia", *Harvard Asia Quarterly*, Spring 2003, Vol. VII No. 2, p. 23

⁷ Juo-yu Lin, "Taiwan factor in Sino-ASEAN relations", p. 12

⁸ 學者李美賢認為「亞洲式民主」是一種反應亞洲文化所強調的政治體系，即強調和諧一致、穩定、服從等價值，同時強調集體忠誠優先於多元主義及個人主義。李美賢，〈「亞洲式民主」與政治危機－印尼個案研究，1997-1998〉，《問題與研究》，第 38 卷，第 8 期，1999 年 8 月，頁 2。

Democracy)。當前東協儼然成為一功能多元性之區域組織，政治、經貿與社會層面的議題當然都是東協外交政策的重要環節。⁹

第三，隨著東協功能性增多後，其主導區域事務之企圖心亦增強許多，如為主導安全事務於 1994 年成立的「東協區域論壇」(ASEAN Regional Forum, ARF)；APEC 運作亦由「東協方式」(ASEAN Way) 進行；為接納緬甸，東協各國無視歐美國家的譴責，強烈支持緬甸入會；在東亞邁向共同體之時，東協更主張欲加入「東亞高峰會」之國家須遵守東協訂定之規則。

「九一一」事件爆發後塑造新的國際體系，美國鞏固世界霸權地位之企圖心更加明顯，且積極遊說其他國家合力反恐，東南亞是世界擁有最多穆斯林信徒之地區，境內亦有活躍的恐怖組織，其遂成為美國關注之區域之一，與此同時，東南亞也成為恐怖份子下手之目標，期間印尼峇里島還相繼發生兩次恐怖攻擊事件。在美國的施壓與境內恐怖份子不斷滋事的情形下，東協外交政策即以反恐為主軸。另一方面，2005 年「東亞高峰會」召開後，標誌著東亞政經整合逐漸萌芽，面對此一趨勢，東協避免光芒被中國與日本蓋過，積極於整合過程中扮演平衡其他國家勢力之角色，其用意為加強於東亞之地位。因此，「九一一」後東協的外交政策乃有兩條路線，一方面反恐，另一方面鞏固於東亞之地位。

第二節 澳洲外交政策之發展

澳洲為大英國協的一份子，獨立以來，就一直效忠著英國，外交政策亦跟隨英國之腳步，一次世界大戰時，當英國於歐陸陷入苦戰時，庫克 (Joseph Cook) 總理就表示：

無論發生什麼事，澳洲都是帝國(指英國)的一部份。
只要帝國參戰，澳洲就參戰。為了帝國利益，澳洲決心開
赴海外作戰，因為這樣做是澳洲人的一種本能和責任。¹⁰

⁹ 此點未來會更趨明顯。因東協領導人已於 2003 年 10 月達成協議，將於 2020 年之前成立「東協共同體」。「東協共同體」將包含三大支柱，即「經濟共同體」、「安全共同體」與「社會文化共同體」。請參閱，大紀元網站：〈東協 2020 年前成立經濟共同體〉，

<http://www.dajiyuan.com/b5/2/11/30/n251104.htm>

¹⁰ 黃源深、陳弘，《從孤立中走向世界：澳大利亞文化簡論》，台北：淑馨出版社，1992 年，頁 38。

因此，庫克總理將澳洲海軍交由英國海軍部指揮，並協助英國轟炸德國在太平洋上的無線電指揮站，在加利波里半島一役中，澳洲軍隊更是陣亡八千多人，受傷近兩萬人。¹¹但是，澳洲於一次大戰為英國付出的心血並沒有在二戰時得到回報，主要因為英國為顧及本國安全，對太平洋戰場的重視不如歐洲戰場，英國甚至希望澳洲面對戰爭威脅時能自保。就在英國無情的回應後與英國於新加坡、馬來西亞的駐軍陸續被日本攻克之時，澳洲政府才不再把維護母國尊嚴當作天職，而是將維護本國安全置於首位。於是，澳洲轉由與美國合作，希望能與美國力退來勢洶洶的日本。當時澳洲總理柯廷（John Joseph Curtin）就表示：

我毫無顧忌地表明，澳洲的目光現在都投向美國，我們毫不因與英國的傳統聯繫而感到愧疚...我們都清楚...澳洲可能淪亡而英國卻能撐下去。因此，我們下定決心不讓澳洲滅亡。我們要齊心協力，找到新的出路，而美國正是新出路的基石。美國能給我國自信，我們將堅持下去，直到對敵人進行反攻。¹²

至此之後，澳洲才有其獨立的外交空間，而冷戰時期澳洲為保障國家安全，與美國的外交關係更趨密切，外交政策亦以反共為主。在安全戰略上，澳洲政府落實「前置防衛」（Forward Defense）政策，分別於 1950 年至 1953 年協助美國出兵韓戰，1965 年至 1972 年出兵越南；在外交戰略上，澳洲參加由美國主導的「東南亞公約組織」，加入英國為首的「科倫坡計畫」與「五國防禦安排」。另外，澳洲亦提供大量資金給巴布亞紐幾內亞（Independent State of Papua New Guinea）與東南亞國家，以提升其反共之能力。¹³

就在澳洲投入越多心力於亞洲事務時，其對亞洲的重視正日漸提升。從澳洲

¹¹ 汪詩明，《20 世紀澳大利亞外交史》，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3 年 10 月，頁 55。

¹² 汪詩明，《20 世紀澳大利亞外交史》，頁 54-55。

¹³ 冷戰時期澳洲首要金援對象是巴布亞紐幾內亞，1976 年至 1977 年間，巴布亞紐幾內亞獲得將近 6000 萬美元的援助。原因不難理解，一次世界大戰後，巴布亞紐幾內亞由澳洲託管，從戰略地位、政治同盟亦或經濟合作考量，巴國理所當然成為澳洲最重視之國家。不過，在兩極體系逐漸式微與東南亞不斷發生戰亂的情形下，澳洲為保障自身國家安全，認為給予東協國家援助有其必要性。姜家雄，〈澳洲援外政策之研究〉，《國際關係學報》，第 14 期，頁 99。

歷屆總理的外交方針可看出端倪。工黨¹⁴惠特蘭總理上台後，為加強與亞洲的關係表示：

澳洲將成為不在軍事上捲入亞洲事務和反對一切種
族歧視的國家。¹⁵

因二戰時期日本的入侵，澳洲對日本總保有戒心，但符瑞澤（John Malcolm Fraser）總理上台後，隨即與日本的關係正常化，並與日本簽署「日澳友好合作條約」，另外，符瑞澤亦前往中國進行正式訪問。¹⁶1983年霍克¹⁷（Robert James Lee Hawke）總理上台後，為加強與亞太經貿之整合，遂走訪東亞許多國家。由此可知，冷戰時期澳洲總體外交政策是以反共為基石，並藉此加強與亞洲國家的關係。

1990年代，亞洲仍是澳洲外交政策的重心，然此時澳洲的外交很大程度已受「中等強國」（Middle Power）定位所影響。「中等強國」一詞乃是澳洲與加拿大在二戰後不斷謀求獲得這種地位才得以流行開來。學者克來茵（Ray S. Cline）在其著作*World Power Trends and U.S. Foreign Policy for the 1980s*中，以量化方式評價澳洲是世界第六大國；¹⁸John Ravenhill在分析澳洲的外交政策時，亦將中

¹⁴ 澳洲工黨曾於1904與1908-1909年間兩度執政，成為世界第一個執政的工黨，1983年至1996年更是連續執政13年。

¹⁵ 劉樊德，《澳大利亞東亞政策的演變－在碰撞與融合中實現國家利益》，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2004年11月，頁60。

¹⁶ 劉樊德，《澳大利亞東亞政策的演變－在碰撞與融合中實現國家利益》，頁62。

¹⁷ 霍克總理令人津津樂道的是其任期兩次金改。霍克總理上台後，面對的是前任總理符瑞澤留下的高失業率（10.4%）與高通貨膨脹率（11.5%），霍克召開「全國經濟高峰會」（National Economic Summit），並與勞方與資方達成「物價與工資協議」，一年半之後，霍克的金改收到成效，失業率下降至8.4%，通貨膨脹率只有5.1%。霍克總理第二次任期期間，工黨醜聞頻傳、財政赤字居高不下，霍克總理再次進行金改，不過霍克的政策卻是出售國營「澳洲聯邦銀行」（The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部分資產，以及兩間國營航空公司49%，此次金改不但沒有幫助澳洲經濟好轉，失業率更攀升至9.2%。李龍華，《澳大利亞史：古大陸·新國度》，頁128-131。

¹⁸ 克來茵的計算公式為 $Pp = (C+E+M) \times (S+W)$ 。公式中， Pp 為被認知的權力（Perceived Power）， C 為人口與領土（Critical Mass）， E 指經濟能力（Economic Capabilities）， M 指軍事能力（Military Capabilities）， S 為國家戰略是否高明（Strategic Purpose）， W 指貫徹國家戰略的意志（Will to Purpose National Strategy）。克來茵尤其重視 S 與 W 兩要素的影響力，將其之和做為國力方程式中的一個係數。而澳洲 $C+E+M$ 的分數為73， $S+W$ 分數為1.2，總得分為88，名次位居第六。詳情請參閱，Ray S. Cline, *World Power Trends and U.S. Foreign Policy for the 1980s*, Westview press, 1980, pp.

等強國置於分析架構中；¹⁹乃至於澳洲前外長艾文斯（Gareth Evans）亦公開表達，澳洲就是一個中等強國。²⁰澳洲追求「中等強國」之內涵在於，在大國夾縫間協調大國間的關係，展現自己之地位；在發展國家與發展中國家間，獲取自身利益。²¹基於此，在許多議題上，都可見到澳洲採用「中等強國」的外交手腕，如柬埔寨和平進程、協助美國推動APEC、平定索羅門群島內亂等。

自由黨²²霍華德上台後，從工黨的「面向亞洲」轉為「傾向美國」，其主要原因就在於，自由黨官員認為，澳洲與美國的關係，已經被工黨過於親亞洲的外交政策損害，在多變的國際情勢中，澳洲為保障自身的國家安全，應加強與美國的安全合作，²³在澳洲漸親美國之情形下，澳洲即有「美國在亞洲代言人」²⁴的

7-31

¹⁹ John Ravenhill, "Circle of Middle Power Activism: Constraint and Choice in Australian and Canadian Foreign Policies", *Australi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52, No. 3, 1998, p. 309

²⁰ Garth Evans and Bruce Grant, *Australia's Foreign Relations in the World of the 1990s*,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1991, P. 322

²¹ 劉樊德，《澳大利亞東亞政策的演變－在碰撞與融合中實現國家利益》，頁 94。

²² 澳洲自由黨由孟席斯於 1944 年 10 月創立，曾於 1949 年-1972 年與國家鄉村黨(National Country Party, NCP) 聯合執政達 23 年。

²³ Alexander Downer, "Securing Australia's Interest-Australian Foreign Policy Priorities", *Australi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59, No.1, March 2005, pp. 7-12

²⁴ 澳洲擁有「美國在亞洲之代言人」稱號，主要有幾點原因，從地緣戰略觀點而言，冷戰結束後，中國勢力崛起，美國開始視中國是競爭世界霸主的對手，除長期與美國有同盟關係的日本是美國力抗中國勢力的隊友外，澳洲亦是美國拉攏的國家，即美國將日本與澳洲當作牽制中國的大筊子。而澳洲也擔心中國崛起會破壞區域原有的權力平衡，因此，澳洲也樂得充當美國在亞洲的代言人。從澳洲國內而言，雖稱不上世界強國，但其高度發展的經濟，強而有力的國防，人民高水平的生​​活水準，讓澳洲在國際也佔有一席之地，尤其在美國須顧及全球利益之情況下，澳洲代替美國維持亞洲和平的任務更是吃重。就在霍華德上台後，積極建構與美國的同盟關係，除協助美國推動APEC亦代美國處理東帝汶獨立運動事件，「美國在亞洲代言人」的稱號自然與澳洲緊緊相連。但是，中國卻對此現象倍感不安，在一些學術文章中皆可發現中國學者的不滿。學者方華認為，部分議題如台海問題或人權問題，澳洲仍與美國同盟，且會繼續對中國施壓。學者王傳劍認為，澳洲不斷擴張對亞太區域安全的影響力，1996 年台海危機，澳洲不僅率先支持美國將兩艘航空母艦駛入台灣海峽，還在同年八月與台灣進行出售鈾原料之談判，若澳洲持續與美有密切的戰略互動，將會傷害澳洲與亞洲各國之間的關係。學者韓鋒更是寫道：

霍華德政府表明，澳洲繼續奉行「一個中國」(One China Policy)政策，並在一個中國範圍內與台灣發展貿易、投資和文化關係。但是澳洲認為台灣是東亞民主制度成功的範例，在許多重大問題上都支持台灣。最近，澳洲政府派能源部長訪問台灣，同時邀請達賴喇嘛訪問澳洲。一個國家同時在台灣和西藏問題傷害中國人民的感情事件十分少見。這表明澳洲新政府在地區大國關係結構中明顯偏向以美國為首的西方國家。

稱號。「九一一」事件發生後，澳洲的親美政策尤其明顯，為配合美國的反恐政策，澳洲先後協助美國出兵阿富汗與伊拉克，²⁵至 2002 年峇里島發生爆炸案後，澳洲人死傷慘重，為避免再受大規模恐怖攻擊，其甚至採取與美國相同的「先發制人」軍事政策，基於此，反恐成為澳洲外交政策的重心，美國亦成為澳洲外交追隨的對象。

值得注意的是，此時中國勢力不斷崛起，澳洲尤其重視與中國的經貿合作，直至目前為止，中國已成為澳洲第二大出口市場與第二大進口來源。²⁶可見澳洲對中國的依賴已日益加深，因此，中國即利用此優勢迫使澳洲在台海議題向中國靠攏。澳洲政府在不願喪失經濟利益之前提下，²⁷外交政策雖親美，卻也與中國保持良好關係。

第三節 各時期影響雙邊關係的內外環境

在分析雙邊關係之前，本文欲先使用霍斯蒂之分析架構釐清影響各時期雙邊關係之內外環境為何，以建構雙邊關係發展的輪廓。

一、冷戰時期

1. 外環境

此時期影響雙邊關係的外環境主要是兩極對峙的國際體系。當時國際分為共產主義與資本主義兩大陣營，彼此互相仇視，並以消滅他方為終極目標，衝突有可能隨時引發。因此，各國認為國家安全的首要目標就是生存，除增加自我防衛實力外，與同陣營的國家建立集體安全的組織或協定，則是國家尋求生存的方法

方華，〈澳大利亞新總理約翰·霍華德〉，《現代國際關係》，第 4 期，1996 年，頁 45；王傳劍，〈從東帝汶危機看澳大利亞安全戰略的變化〉，頁 30-33；韓鋒，〈澳大利亞新政府的對外政策〉，《政治·經濟期刊》，1996 年 3 月，頁 39。

²⁵ 澳洲不只國防政策緊隨美國，連武器採購、情報、武器研發都以美國為榜樣。Catharin Dalpino and David Steinberg, "A Crowded Neighborhood: The Rise of Regional Powers", *Georgetown Southeast Asia Survey 2003-2004*, Washington, DC: Georgetown University, p. 20

²⁶ 劉德海，〈澳洲與中國關係近況之剖析〉，劉德海編著，《澳洲研究》，第六集，2005 年，頁 185-195。

²⁷ 一些澳洲學者與官員甚至公開表明，若是台海發生衝突，澳洲沒有軍援美國的義務。劉德海，〈澳洲與中國關係近況之剖析〉，頁 181-182。

之一。在此情形下，東協國家就與澳洲共同參與「東南亞公約組織」、「科倫坡計畫」與「五國防禦安排」。

相較之下，對經濟議題的重視遠不及政治與安全。但是，國家間卻常見利用經濟來達成預設的政治意圖。例如，東協國家選擇澳洲成為第一個經貿互動的國家，即是想藉此加強與澳洲的同盟關係，進一步獲得更多經濟援助；澳洲也希望藉由援助東協國家，提升其對抗共產主義的能力，保障澳洲前方戰線的穩定。文後分析的「東協－澳洲經濟合作計畫」、「科倫坡計畫」等，都是受此外環境影響才進行的計畫。

2. 內環境

在東協方面，自 1974 年與澳洲展開互動後，即相當重視與澳洲的關係。原因在於澳洲與東協國家屬同陣營，加上澳洲國防科技已相當發達，與澳洲建立良好關係對東協國家的安全，能增添一份保障。因此，無論是政治、軍事、經貿等議題，東協國家都展現強烈的合作意願。

在澳洲方面，從統一黨孟席斯至工黨霍克，澳洲政府對東南亞的重視只有增加沒有減少，尤其是東協宣佈將與澳洲增進實質關係後，澳洲更是盡可能提供東協國家的需要。原因在於，二戰時期，日本征服東南亞後，進一步侵略澳洲，讓澳洲頓時意識東南亞地緣戰略的重要性。而冷戰時期，東協成員國甫獨立不久，對抗共產勢力之能力不足，因而不斷發生戰亂，澳洲為避免二戰時期敵人穿越東南亞進而攻擊澳洲國土之情形重演，對東協國家的援助不曾中斷。如澳洲曾提供 18 架流浪者戰鬥機，協助印尼解決海盜問題，並於 1972 年進行雙邊海軍演習；澳洲也提供馬來西亞 500 萬澳元發展國防；新加坡亦獲澳洲 160 萬澳元的軍事援助；澳洲除提供泰國 380 萬澳元，雙方並發展國防合作計劃；澳洲皇家空軍部隊（Royal Australian Air Force, RAAF）曾與美國、菲律賓進行聯合軍演，其對菲律賓的軍事援助，達 150 萬澳元。²⁸

²⁸ Dora Alves, "The ANZUS Partners", pp. 46-49

二、後冷戰時期

1. 外環境

後冷戰時期，兩極體系對峙衰退，東協國家與澳洲開始與共產國家交往，對雙邊關係而言，有正面影響，亦有負面傷害。正面影響在於，越南、寮國、緬甸與柬埔寨加入東協後，澳洲開始與其展開實質外交，雙邊關係可說是邁向新的里程碑。負面傷害在於，雙方不再有共同敵人，某些領域出現不同調的聲音時有所聞，如是否參加 APEC 會議；某些合作甚至開始呈現緩慢成長的狀態，如「東協—澳洲論壇」開會日期出現延宕之情形。

影響此時期雙邊關係的另一項外環境為經濟的全球化。經濟全球化加深國家間互賴，但國際間若發生變化，所有國家也將受影響。就以 1997 年的亞洲金融風暴來說，不只東協國家深受其害，連澳洲也有損失，為盡快平息這場經濟危機，澳洲對部分東協國家提供援助（可參閱本章第四章第二節），用意不只希望幫助東協國家渡過難關，亦希望能降低澳洲受害的程度。當然，經濟全球化也為雙方經貿關係帶來更進一步的合作，如雙方不僅開始「東協—澳洲經濟合作計畫」第三階段的合作，澳洲也考慮加入湄公河開發工程計畫。

2. 內環境²⁹

在東協方面，經過冷戰時期的洗禮，內部發展出獨特的運作機制，即互不干涉內政原則（Non-Interference）與拒絕他國干涉東南亞事務。對於東協國家內部所發生的人權問題與分離運動，成員大多採取「視而不見」的處理態度，對於他國強行干涉東南亞事務之行為，東協國家則一致抨擊。加諸印尼、馬來西亞、泰國、新加坡等國經濟發展快速，³⁰連帶著增加國家自信心，東協國家開始強調「亞洲價值」（Asian Values）以區隔西方文化，而東協國家處理與澳洲的關係即在文化二分法原則下進行，各層面都受其影響。

²⁹ 然而，不可忽略的事實是，此時國際結構亦受杭廷頓文明衝突理論所影響，將此部分歸類為外環境亦有接受之空間。依筆者主觀所見，杭廷頓之文明衝突理論雖具影響力，但其論述較不被主流國際關係學界所接受，因此，筆者才將影響雙邊社會與文化層面關係之因素歸類為內環境。為避免讀者混淆，於此特加說明。

³⁰ 1970 至 1974 年間，東協貿易以 32% 的速度成長，躍居世界上發展最快速的地區。M. L. Smith and D.M. Jones, "ASEAN, Asian Values and Southeast Asian Security in the New World Order", p. 126

在澳洲方面，工黨基廷政府的外交政策不只希望澳洲能成為亞洲的一份子，為加強與東協國家的關係，對於東南亞國家發生的人權問題，基廷政府大多選擇保持沉默，對於東協成立的相關組織如「東協區域論壇」，基廷政府則大表支持。³¹然而，自由黨霍華德上台後，一改基廷的外交政策，認為澳洲為西方國家，無須融入亞洲社群，對於東南亞人權問題，改採強硬處理態度，如介入東帝汶獨立運動、批評馬來西亞的安華事件等。

三、後「九一一」時期

1. 外環境

2001年「九一一」事件發生後，國際體系又經歷一次重大變化，美國為鞏固世界霸主的地位，布希（George W. Bush）總統主張實行「單邊主義」的外交政策，並宣示全力打擊恐怖主義。鑒於恐怖份子多以偷襲且暴力的方式達到政治目的，況且此時的恐怖主義，部分原因是肇因於宗教間的對立（主要為基督教與伊斯蘭的對立），因此，擁有許多穆斯林人口的東協國家如印尼、馬來西亞、汶萊與曾多次被恐怖組織襲擊的澳洲，受此國際情勢影響相當深。再加上，2002年與2005年峇里島相繼發生兩次爆炸案，對東協國家與澳洲打擊甚大，雙方不得不採取一連串反恐合作。

另一方面，經過後冷戰時期的發展，經貿全球化已影響所有國家，東亞地區卻始終未出現如歐盟（European Union, EU）或北美自由貿易區（North America Free Trade Agreement, NAFTA）的市場機制，終於在2005年年底，由「東協加三」（ASEAN Plus Three, APT）演變而成的「東亞高峰會」開啟了東亞貿易自由化的序曲。東協國家與澳洲雖同為「東亞高峰會」成員，對於某些議題彼此仍存有成見，如前馬來西亞首相馬哈迪曾公開表示，反對澳洲加入「東亞高峰會」，澳洲政府也一度拒絕簽署「東南亞友好合作條約」。

全球化的影響不僅於此，此時東協已於中國、日本、美國甚至印度展開自由貿易協定之談判；澳洲與美國、日本、中國之自由貿易談判也如火如荼進行。在東協國家與澳洲之間，業已達成的自由貿易協定有「新加坡－澳洲雙邊自由貿易

³¹ 澳洲工黨曾於1904與1908-1909年間兩度執政，成為世界第一個執政的工黨，1983年至1996年更是連續執政13年。

協定」(Singapore-Australia Free Trade Agreement, SAFTA)、「泰國－澳洲自由貿易協定」(Thailand-Australia Free Trade Agreement, TAFTA)，而「馬來西亞－澳洲自由貿易協定」(Malaysia-Australia Free Trade Agreement, MAFTA)則在談判中。

2. 內環境

「九一一」事件後，東南亞國家包括泰國南部、印尼亞齊(Aceh)與峇里島、菲律賓南部民達那峨(Mindanao)相繼出現幾起恐怖爆炸案，但無任何一國能單獨解決此問題，因此，除增加國家反恐能力外，與他國合作打擊恐怖份子，亦是國家安全的重要環節，澳洲即是東協各國欲合作的對象。在澳洲方面亦是如此，2002年峇里島發生爆炸案後，澳洲隨即修訂「國防政策白皮書」(Australia Defence White Policy, ADWP)，當中澳洲認定恐怖主義是澳洲的長期威脅。面對恐怖主義的威脅，澳洲將傳統戰略改為海外主動出擊，並準備重組國防部隊，使武裝部隊更具機動性和靈活性。³²因為修訂後的「國防政策白皮書」帶有侵略他國主權之意味，引起東協國家尤其是印尼、馬來西亞等國的不安，雙方在此議題上發生不少衝突。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後冷戰時期雙方因文化價值觀不同而產生的衝突如人權事件，至「九一一」後仍不斷上演，當中包含毒販判刑問題，此一內環境亦是此時期雙邊互動的熱點。

³² 劉樊德，《澳大利亞東亞政策的演變－在碰撞與融合中實現國家利益》，頁160。

第三章 冷戰時期之雙邊關係 (1967-1991) ¹

第一節 政治與安全層面

二戰時期，日本以秋風掃落葉姿態佔領東南亞，地理位置與東南亞鄰近的澳洲，亦被日本勢力入侵，不得不開始注重與東南亞地區的關係。冷戰伊始，東南亞地區紛受共產主義騷擾，反共陣營的澳洲更加重視東南亞安全環境，並建立「東南亞是國家安全前哨站」的安全思維。

東協方面，雖於 1967 年成立，因成員國之間猜忌、衝突不斷與組織目標不明確，並未立即與澳洲有所互動，直到 1974 年東協才與澳洲展開對話，而澳洲也是東協第一個建立關係的區域外國家。

此時期東協國家與澳洲皆為反共陣營之盟友，因此，雙方在政治、安全層面的互動相當熱絡。

一、科倫坡計畫與東協－澳洲經濟合作計畫

1. 科倫坡計畫

「科倫坡計畫」是雙方為抵禦共產主義入侵於 1950 年與其他國家共同參與的一項政策。計畫主旨是創立一個自由的、非共產主義的亞洲，計畫要求較富裕和發達的國家提供不發達國家資金、技術和專業援助，且援助須以無償或分期償還貸款方式進行。²澳洲與新加坡、馬來亞於 1950 年加入（當時新、馬兩國仍是英國的殖民地）；美國與越南、柬埔寨、寮國於 1951 年加入；緬甸於 1952 年加入；印尼於 1953 年加入；日本、泰國與菲律賓於 1954 年成為最後加入的三個國家。³（詳見表 3.1.1）

表 3.1.1：加入「科倫坡計畫」之成員國與年份

¹ 本章節曾與淡江大學東南亞研究所林若雲副教授共同發表於 2005 年 4 月 28 日，由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研究所主辦的「2005 年台灣的東南亞區域研究論文研討會：東南亞研究新視野－在地觀點的開拓與紮根」，篇名為〈冷戰時期澳洲與東南亞安全關係之探討〉，並感謝評論人東海大學政治學研究所許湘濤老師給予的寶貴意見。研討會議程請參閱附錄三。

² 汪詩明，《20 世紀澳大利亞外交史》，頁 120。

³ 印度、巴基斯坦、錫蘭、紐西蘭與加拿大也是「科倫坡計畫」的成員國。Ravindra Varma, *Australia and Southeast Asia: The Crystallization of a Relationship*, pp. 189-197

加入年份	非東南亞區域內國家	東南亞區域內國家
1950	澳洲、加拿大、紐西蘭、英國、錫蘭、印度、巴基斯坦	馬來亞（當時包含新加坡與婆羅洲）
1951	美國	柬埔寨、寮國、越南
1952	尼泊爾	緬甸
1953	—	印尼
1954	日本	泰國、菲律賓

資料來源：Ravindra Varma, *Australia and Southeast Asia: The Crystallization of a Relationship*, New Delhi: Abhinav Publications, 1974, p. 195

作者自行整理與製表

就澳洲立場而言，東南亞是國家安全的前哨站，增加東協國家抵抗共產主義的能力，等於是為自身國家安全增添一份保障；就東協立場而言，因獨立不久，國家皆在發展中階段，能有外援資助，對抵抗共產勢力無疑多一份信心。

在「科倫坡計畫」下，澳洲提供馬來西亞與泰國道路建設的機械和設備，提供印尼灌溉與電信設施，並派出 1200 多位技術專家，協助東南亞國家發展經濟建設。⁴印尼、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與新加坡從 1951 年至 1980 年也相繼派遣 10789 位留學生前往澳洲進行科技訓練與接受教育，當中印尼數量最多，為 3325 位，其次是馬來西亞，為 3028 位，新加坡以 1952 位居次，菲律賓與泰國分別是 1245 位與 1239 位。⁵

因受援助的國家和地區太多，援助國家太少，想利用援助手段改變冷戰時期因意識型態對立帶來的緊張關係實非易事。因此，「科倫坡計畫」在 1980 年代即宣告停擺。

2. 東協－澳洲經濟合作計畫（援助部分）

「東協－澳洲經濟合作計畫」成立於 1974 年 4 月東協與澳洲第一次對話會議中，雙方希望透過此計畫加強雙邊關係的合作。「東協－澳洲經濟合作計畫」約略分為兩個層面，一為澳洲金援東協，二為實際的經貿合作（將在本章第二節

⁴ 汪詩明，《20 世紀澳大利亞外交史》，頁 121-122。

⁵ Lin Chong Yah and Ow Chin Hock, *The Development of ASEAN: a Perspective on Relations with Australia*, p. 24

敘述之)。

1974 年至 1980 年期間，東協國家獲得澳洲之援助分別為印尼 2 億 9500 萬澳元、泰國 8 千 100 萬澳元、馬來西亞 6 千 300 萬澳元、菲律賓 4 千 800 萬澳元、新加坡 1 千 200 萬澳元。在非金援部份，澳洲協助東協國家發展農業、水資源、運輸等。除此之外，澳洲還協助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印尼建立國內基本設施，並促進新加坡的健康與教育科技。

表 3.1.2：「科倫坡計畫」與「東協－澳洲經濟合作計畫」（援助部分）的比較

	「科倫坡計畫」	「東協－澳洲經濟合作計畫」
出現背景	皆是在防範共產主義安全思維架構下所形成	
時間	1950 年	1974 年
主旨	發達國家援助不發達國家	除正式經濟合作，澳洲也提供東協金錢與其他援助
形式	多邊合作	雙邊合作
結果	1980 年代終止	持續至今

作者自行整理與製表

從表 3.1.2 觀察，「科倫坡計畫」與「東協－澳洲經濟合作計畫」皆出現在防範共產主義的安全思維中，但多邊機制的「科倫坡計畫」出現援助國家少、受援國家多之不平衡問題，成效不比「東協－澳洲經濟合作計畫」。「東協－澳洲經濟合作計畫」雖起步較晚，但每年「東協－澳洲論壇」都會將其計畫提出討論，除修正計畫不適當處，還增加許多子計畫，以維持該計畫運作。澳洲即分別在 1977 年提供 1000 萬澳元贊助該計畫、1980 年提供 3450 萬澳元贊助子計畫；東協也屢屢在會議中表達對計畫的滿意度。⁶1988 年 6 月在馬尼拉舉行的「東協－澳洲

⁶ 冷戰時期雙方討論「東協－澳洲經濟合作計畫」的內容與過程，請參閱，東協秘書處網站：
 “Joint Press Statement of the Meeting of The ASEAN Heads of Government and the Prime Minister of Australia”: <http://www.aseansec.org/12978.htm>;
 “Joint Press Statement The 4th ASEAN-Australia Forum”: <http://www.aseansec.org/12995.htm>;
 “Joint Press Statement The 5th ASEAN-Australia Forum”: <http://www.aseansec.org/12994.htm>;
 “Joint Press Statement The 6th ASEAN-Australia Forum”: <http://www.aseansec.org/12993.htm>;
 “Joint Press Statement The 7th ASEAN-Australia Forum”: <http://www.aseansec.org/12992.htm>;
 “Joint Press Statement The 8th ASEAN-Australia Forum”: <http://www.aseansec.org/12991.htm>;

論壇」，更打算進行「東協－澳洲經濟合作計畫」第二階段的合作。

二、五國防禦安排的啟動

「五國防禦安排」是東南亞區域內歷史悠久且唯一的多邊軍事同盟，其前身是「英馬防禦協定」(Anglo-Malayan Defence Agreement, AMDA)，澳洲與紐西蘭於1959年加入此協定，1965年新加坡獨立後與1968年英國退出蘇彝士運河以東駐軍，澳洲為穩定東南亞安全環境，遂於1971年3月與新加坡、馬來西亞、紐西蘭、英國，在倫敦共同發表聲明：

馬來西亞與新加坡遭到外部有組織武裝攻擊或威脅時，各國外長應立即聚會討論共同的因應措施，並成立「五國防禦安排」。⁷

「五國防禦安排」成立後幾年，每年有16個星期澳洲皇家空軍部隊的大黃蜂戰鬥機(F/A-18 Hornet Fighter-Attack Aircraft)與F-111長射程戰鬥機(F-111 Long-Range Strike Aircraft)須輪流部署馬來西亞與新加坡軍事基地。⁸除此之外，澳洲須於馬來西亞巴特沃茲(Butterworth)與新加坡天格(Tengah)地區，部署幻象戰機(Mirages)及反潛偵察機(P-3c Orion Aircraft)，定期每月巡視印度洋與南中國海，三方也於1971年9月共同建立「空中防禦整合系統」(Integrated Air Defense System, IADS)。⁹另外，1980年代，為因應越南入侵柬埔寨及蘇聯進駐越南金蘭灣(Cam Ranh Bay)，「五國防禦安排」將演習區域擴展至南海與麻六甲海峽；1986年澳洲與紐西蘭皆同意新加坡可將軍事人員送往昆士蘭(Queensland)與Shoalwater Bay進行軍事訓練。¹⁰

不過，「五國防禦安排」運作並不如想像中順遂，其一為1965年新加坡與馬

“Joint Press Statement The 10th ASEAN-Australia Forum”: <http://www.aseansec.org/12990.htm>;

“Joint Press Statement The 11th ASEAN-Australia Forum”: <http://www.aseansec.org/12989.htm>;

“Joint Press Statement The 12th ASEAN-Australia Forum”: <http://www.aseansec.org/12988.htm>;

“Joint Press Statement The 13th ASEAN-Australia Forum”: <http://www.aseansec.org/12987.htm>

⁷ 莫大華，〈澳洲參與五國防禦安排對東南亞區域安全的影響〉，頁20-22。

⁸ Viberto Selochan, *New Direction and New Thinking in Australia-Southeast Asia Relations*, p. 10

⁹ Dora Alves, “The ANZUS Partners”, p. 46

¹⁰ Sheldon Simon, *The Future of Asian-Pacific Security Collaboration*, p. 131

來西亞分家，彼此猜忌猶存，如水資源分配、軍備是否透明化等，所以「五國防禦協定」從未「五國到齊」，而是新、馬各自與其他三國進行演習。加上澳洲軍事國防科技相當先進，新、馬兩國自然特別重視與澳洲的雙邊軍事合作，相對的，新、馬互動就顯得冷淡許多。直到 1992 年，新加坡與馬來西亞才一起參與軍事演習。¹¹

其次，「五國防禦安排」排除印尼參與，讓印尼倍感不安。前任印尼外交部長 Mochtar Kusuma-Atmadja 就呼籲以「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三角防禦合作委員會」(Trilateral Defence Cooperation Committee between Indonesia, Malaysia, Singapore) 代替「五國防禦安排」。¹² 印尼政府會有如此安全思維可想而知是希望排除外國勢力干涉東南亞事務，並繼續保有東協領導之地位，但此思維並不被新加坡、馬來西亞與其他東協國家接受。原因在於，新、馬兩國皆曾與印尼發生不悅，「五國防禦安排」是新、馬在東協中實行「權力平衡」¹³ (Balance of Power) 的方法，即抑制印尼勢力坐大；其次，「五國防禦安排」成功讓新、馬獲得新的軍事科技，並增加澳洲與新加坡、澳洲與馬來西亞的互信，成效顯著，連汶萊也在 1990 年 3 月以觀察員身分參加「五國防禦安排」的參謀首長會議，¹⁴ 在能順利獲得國家利益前提下，新、馬、汶三國不會輕易讓「五國防禦安排」終止；再者，菲律賓、泰國、汶萊皆被屏除於「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三角防禦合作委員會」之外，屆時東協內部將有可能出現「安全困境」(Security Dilemma) 之危機，因此，菲律賓、泰國早已公開聲明，不贊成「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三角防禦合作委員會」的成立。¹⁵

由此可知，「五國防禦安排」的運作，除成員國互相配合外，印尼的態度也是關鍵因素。因此，澳洲於冷戰末期開始著手解決印尼對「五國防禦安排」反彈之態度。首先，為增加彼此合作機會，澳洲於 1989 年與印尼簽署「帝汶海峽條

¹¹ Viberto Selochan, *New Direction and New Thinking in Australia-Southeast Asia Relations*, p. 11; 莫大華，〈澳洲參與五國防禦安排對東南亞區域安全的影響〉，頁 21

¹² Viberto Selochan, *New Direction and New Thinking in Australia-Southeast Asia Relations*, p. 13

¹³ 基本上，權力平衡的目的不在消除權力，而是控制權力，使其成為建設力量而非破壞力量，使其成為安定因素而非動亂因素，其要旨亦是防止優勢國家的出現或存在。從領土、人口與資源而言，印尼有資格成為東協中的大國，對新加坡與馬來西亞亦有某種程度的威脅，因此，參與「五國防禦安排」為新加坡與馬來西亞維持區域平衡以保障國家安全之手段。

¹⁴ Viberto Selochan, *New Direction and New Thinking in Australia-Southeast Asia Relations*, p. 13; 莫大華，〈澳洲參與五國防禦安排對東南亞區域安全的影響〉，頁 27

¹⁵ Viberto Selochan, *New Direction and New Thinking in Australia-Southeast Asia Relations*, p. 14

約」(Timor Gap Treaty)，準備共同開發帝汶海資源；其次，為鞏固彼此友誼，1990年4月澳洲國防部長Peter Gration將軍宣佈與印尼簽署新的軍事協議，內容為定期舉行海軍演習；第三，為降低彼此衝突發生之可能性，澳洲對於「東帝汶問題」的立場，由反對轉為合作（僅限於基廷總理時期）。¹⁶

雖然，「五國防禦安排」遭遇些許困難，但在新、馬堅持與澳洲成功軟化印尼強硬態度的前提下，「五國防禦安排」仍能持續運作，其在冷戰時期對澳洲與東協國家的雙邊關係有幾項貢獻：首先，加強澳洲與新加坡、澳洲與馬來西亞雙邊軍事互信與交流；其次，成功降低印尼與澳洲的緊張關係；第三，汶萊的參與擴大了「五國防禦安排」的影響範圍。國內莫大華學者在著作中認為：

五國防禦協定的發展對此區域安全影響是正面的，它促進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澳洲等國的互信，並能有效維持區域安全與穩定。¹⁷

三、東協—澳洲論壇的成立

澳洲是東協成立後第一個對話國家，雙方對話平台乃是「東協—澳洲論壇」。起初「東協—澳洲論壇」討論的多是澳洲提供東協技術援助或金援事宜，至1980年代，隨著東協國家經濟成長，雙方合作層面擴展至教育、環境與通訊等領域。澳洲外長 Andrew Peacock 即在1978年於坎培拉舉行的第四屆「東協—澳洲論壇」中提到：

此論壇是東協與澳洲互相合作與了解的重要會議且能加強未來雙方的友誼。¹⁸

由「東協—澳洲論壇」的開會內容觀察（請參閱表3.1.3），與目前東亞地區所舉辦的會議有很大的不同。就以「東協區域論壇」而言，其成立奠基於「預防

¹⁶ Viberto Selochan, *New Direction and New Thinking in Australia-Southeast Asia Relations*, pp. 15-16; 莫大華，〈澳洲參與五國防禦安排對東南亞區域安全的影響〉，頁24-25

¹⁷ 莫大華，〈澳洲參與五國防禦安排對東南亞區域安全的影響〉，頁27。

¹⁸ 東協秘書處網站：

“Joint Press Statement The 4th ASEAN-Australia Forum”: <http://www.aseansec.org/12995.htm>

外交」(Preventive Diplomacy)與「信心建立措施」(Confidence Building Measures, CBMs)¹⁹，會傷害成員國感情的議題如南海主權紛爭，成員國處理的方式是互相討論，但不訂定任何解決機制，甚至較為敏感的議題如台海問題，根本不在論壇的議程中。因此，有學者就認為「東協區域論壇」是一個消極的對話機制，甚至僅是一個脫口秀的場所。²⁰

促使「東協區域論壇」產生的東協也是如此。成員國之間已發展出「互不干涉內政」與「東協方式」的對話機制。其認為東南亞歷史、文化、國情差異甚大，若是每次爭執皆指責對方的內政，恐會引發無止盡的爭吵。所以，每當東協內部出現爭議時，成員國就達成默契予以擱置，等到各方準備接受解決方案時，再進行討論。因此，東協強調以包容、耐心、消極性與共識決的「東協方式」就成為東協對話的特色。國內學者陳欣之寫道：

東協所創造的「東協方式」政治安全保障典範，充滿妥協與鬆散，是東南亞國家建構區域安全與歐美觀點最大的分別。……，這種特殊且看似沒有效率的「東協方式」安全保障典範與信心建立措施，在過去三十餘年來，保障了東南亞國家間的和平交往，更為彼此的合作提供互信的基礎。²¹

但是，「東協－澳洲論壇」則不同。當雙邊關係遇到紛爭時，都會藉由論壇的溝通平台解決，如後文的難民問題與貿易問題等。因此，雙方在「東協－澳洲論壇」表現出的態度是積極的。另外，從「東協－澳洲論壇」的發展過程來看，雙方合作的進展頗具效率。如第一屆成立的「東協－澳洲經濟合作計畫」，經過

¹⁹ 預防外交與信心建立措施之基本精神相當類似，用意都是防範衝突的發生。但預防外交的概念則較為廣泛，除防止各方發生衝突外，亦防止已發生的衝突繼續擴散。信心建立措施有三階段與三架構，包括：「衝突避免階段」(Conflict Avoidance)、「信心建立階段」(Confidence-Building)與「強化和平階段」(Strengthening the Peace)；「溝通措施」(Communication Measures)、「限制措施」(Constraint Measures)與「透明措施」(Transparency Measures)。從兩者內涵來看，信心建立措施涵括於預防外交之內。楊永明、唐欣偉，〈信心建立措施與亞太安全〉，《問題與研究》，第38卷，第6期，1999年6月，頁1-6。

²⁰ John Garofano, "Power, Institution, and the ASEAN Regional Forum: a Security community for Asia", *Asian Survey*, Vol. XLII, No.3, May/June 2002, p. 502

²¹ 陳欣之，《東南亞安全》，台北：生智出版社，1999年，頁122-123。

三年的運作，雙方在第四屆表達高度滿意；²²又如第一階段的「東協－澳洲經濟合作計畫」將於 1989 年結束，但雙方在 1988 年第十一屆論壇中就開始討論第二階段的合作計畫，²³且雙方於某領域合作成功後，又會在下屆會議迅速拓展尚未合作的領域。雙方甚至於第四屆提出共同合作開發能源的構想，在第六屆就有具體成果。²⁴因此，「東協－澳洲論壇」可謂是一個積極又有效率的對話機制。

從論壇討論的內容來分析，其有交流、合作與解決爭議三項功能。在交流功能部份，東協各國與澳洲會在論壇中討論當時國際現況並互相交換心得，如 1980 年在雅加達舉行的第五屆會議，雙方即針對中東局勢、蘇聯入侵阿富汗、美國與伊朗對峙等問題進行討論；²⁵1981 年在坎培拉舉行的第六屆會議，雙方亦針對中南半島局勢進行討論。²⁶除此之外，雙方亦會針對雙邊關係做一回顧與反省，如 1982 年在 Penang 舉行的第七屆會議，馬來西亞主席 Mohd. Yusof Hitam 認為雙方合作領域應該擴大；²⁷1984 年在坎培拉舉行的第八屆會議中，東協代表團認為應增加彼此經濟依存度；²⁸1989 年在 Perth 舉行的第十二屆會議中，雙方一致認為須加強私人部門的交流。²⁹

表 3.1.3：冷戰時期「東協－澳洲論壇」討論內容³⁰

²² 東協秘書處網站：

“Joint Press Statement The 15th ASEAN-Australia Forum”: <http://www.aseansec.org/12994.htm>; Lin Chong Yah and Ow Chin Hock, *The Development of ASEAN: a Perspective on Relations with Australia*, pp. 23-24

²³ 東協秘書處網站：

“Joint Press Statement The 11th ASEAN-Australia Forum”: <http://www.aseansec.org/12989.htm>

²⁴ 東協秘書處網站：

“Joint Press Statement The 4th ASEAN-Australia Forum”: <http://www.aseansec.org/12995.htm>;

“Joint Press Statement The 6th ASEAN-Australia Forum”: <http://www.aseansec.org/12993.htm>

²⁵ 東協秘書處網站：

“Joint Press Statement The 5th ASEAN-Australia Forum”: <http://www.aseansec.org/12994.htm>

²⁶ 東協秘書處網站：

“Joint Press Statement The 6th ASEAN-Australia Forum”: <http://www.aseansec.org/12993.htm>

²⁷ 東協秘書處網站：

“Joint Press Statement The 7th ASEAN-Australia Forum”: <http://www.aseansec.org/12992.htm>

²⁸ 東協秘書處網站：

“Joint Press Statement The 8th ASEAN-Australia Forum”: <http://www.aseansec.org/12991.htm>

²⁹ 東協秘書處網站：

“Joint Press Statement The 12th ASEAN-Australia Forum”: <http://www.aseansec.org/12988.htm>

³⁰ 東協秘書處網站僅提供第四屆以後之資料（當中又缺少第九屆）；然筆者在前往泰國朱拉隆功大學蒐集資料時，找到第一屆與第三屆「東協－澳洲論壇」之相關資料。

年份/地點/屆次	要點
<p>1974 坎培拉 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澳洲政府承諾提供 500 萬澳元支持「東協－澳洲經濟合作計畫」。 2. 發展東協與澳洲貿易合作計畫。 3. 東協教育研究中心的建立 (ASEAN Research centre for Education)。 4. 東協消費者保護機構的建立 (ASEAN Consumer Protection Agency)。
<p>1977 吉隆坡 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澳洲總理 Fraser 宣佈提高對「東協－澳洲經濟合作計畫」的資金援助 (提高至 1500 萬澳元); 亦加強協助東協的發展。 2. 贊助「東協－澳洲投資研究小組」。 3. 達到雙方貿易的平衡。
<p>1978 坎培拉 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雙方滿意達成 The food Handling Project、Protein Project 與 Project on Education 三項合作計畫。 2. 考慮未來拓展 The food Handling Project、Protein Project 兩項計畫，並召集雙方的教育專家討論 Project on Education。 3. 歡迎提出有關能源議題的合作計畫。 4. 討論「東協－澳洲協商會議」中貿易領域的安排。 5. 會中討論印度支那難民問題，雙方同意繼續合作讓國際注意此議題。

<p>1980 雅加達 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東協希望能增加與澳洲的貿易往來。 2. 澳洲在「東協－澳洲經濟合作計畫」架構下提供 3450 萬澳元的資金。其中 400 萬將用於貿易與投資計畫 (Trade and Investment Programme)，600 萬用於 Education Project，100 萬用於 Population Project，100 萬用於成立東協動物檢疫中心 (ASEAN Regional Animal Quarantine Center)。 3. 雙方同意盡快召集專家研究東協與澳洲經濟長期的合作計畫。 4. 鼓勵澳洲人前往東協國家投資。 5. 歡迎在 ASEAN-Australia Forum 架構下，建立其他相關對話機制。 6. 雙方討論如何處置印支半島難民問題。
<p>1981 坎培拉 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第三個 AACM 工作團隊 (主要針對能源合作)。 2. 持續建立雙方經貿之友誼。 3. 雙方滿意 The food Handling Project、Protein Project 與 Project on Education 三項計畫的成效。 4. 雙方肯定能源合作的價值，並須進快進行技術層面的合作。 5. 降低雙邊貿易的不平衡現象。 6. 澳洲希望東協能開放紡織業、製衣業、鞋業的自由貿易。 7. 促進雙方非政府部門組織的合作。
<p>1982 Penang 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東協－澳洲經濟合作計畫」架構下，雙方決議以 975 萬澳元繼續推行 The food Handling Project、並同意花費 500 萬澳元，五年的時間研究 Food Technology。 2. 東協對澳洲提出的能源計畫感到興趣，預期將能促進雙方的能源合作。 3. 雙方繼續討論如何平衡雙邊貿易。 4. 澳洲支持東協主張區域和平與穩固的核心目標。 5. 雙方同意 Special Visits Scheme 的實行。

<p>1984 坎培拉 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東協代表團表示將在農產品上實行保護主義。 2. 澳洲政府允諾提供 3000 萬澳元促進各項計畫進行。 3. 根據前一屆通過的 Special Visits Scheme，東協國家的科學家、商人、學者、社會工作人員將可前往澳洲受訓。
<p>1986 昆士蘭 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雙方針對國際經濟現況提出討論，尤其是保護主義與投資問題。 2. 東協代表團表示，擔憂澳洲實行的 Australia System of Tariff Preferences 會對東協出口至澳洲的貿易產生影響，雙方在此問題上交換意見。 3. 雙方展開運輸與管理方面的合作。
<p>1988 馬尼拉 十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東協代表重申澳洲是東協第一個建立正式對話夥伴的國家，雙方的對話能促進彼此互信與增加合作機會。 2. 會中談到澳洲對東協的投資能幫助區域經濟的成長。 3. 決定增加雙邊貿易與投資機會，並加強科學與技術的合作。 4. 雙方討論「東協－澳洲經濟合作計畫」第二階段的合作。
<p>1989 Perth 十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雙方同意以 3500 萬澳元繼續推行「東協－澳洲經濟合作計畫」，當中包含科學、技術、生物科技、微電子等。 2. 雙方討論貿易自由化、投資與教育等方面的合作。 3. 澳洲宣佈將減少關稅。 4. 雙方開始在通訊科技領域上進行對話。
<p>1990 新加坡 十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會中回顧雙方合作包括貿易與投資，近年來又包括環境、通訊科技與教育，現在希望能增加私人部門的合作。 2. 期望雙方能在不同的貿易領域進行合作。 3. 雙方同意未來在通訊領域的合作，是經濟關係中的重要角色。
<p>1991 坎培拉 十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稅減免有助貿易額增加。 2. 雙方討論教育計畫實行的可能性。 3. 環境議題的合作，有助友誼增長。 4. 通訊政策的交流，有助通訊服務與商品的流通。

資料來源：第一屆與第三屆「東協－澳洲論壇」資料來源於 *Lin Chong Yah and Ow Chin Hock, The Development of ASEAN: a Perspective on Relations with Australia*, ASEAN-Australia Economic Papers No. 3, ASEAN-Australia Joint Research Project, 1984, pp. 23-24; 第四屆至第十四屆其資料來源於東協秘書處網站，其網址如下：

“Joint Press Statement The 4th ASEAN-Australia Forum”: <http://www.aseansec.org/12995.htm>;
“Joint Press Statement The 5th ASEAN-Australia Forum”: <http://www.aseansec.org/12994.htm>;
“Joint Press Statement The 6th ASEAN-Australia Forum”: <http://www.aseansec.org/12993.htm>;
“Joint Press Statement The 7th ASEAN-Australia Forum”: <http://www.aseansec.org/12992.htm>;
“Joint Press Statement The 8th ASEAN-Australia Forum”: <http://www.aseansec.org/12991.htm>;
“Joint Press Statement The 10th ASEAN-Australia Forum”: <http://www.aseansec.org/12990.htm>;
“Joint Press Statement The 11th ASEAN-Australia Forum”: <http://www.aseansec.org/12989.htm>;
“Joint Press Statement The 12th ASEAN-Australia Forum”: <http://www.aseansec.org/12988.htm>;
“Joint Press Statement The 13th ASEAN-Australia Forum”: <http://www.aseansec.org/12987.htm>;
“Joint Press Statement The 14th ASEAN-Australia Forum”: <http://www.aseansec.org/12986.htm>

作者自行整理與製表

在合作功能部份，從表 3.1.3 內容觀察，雙方合作的議題相當廣泛，包括政治、經濟、貿易、教育、環境、通訊、能源、生物科技與微電子等。然而，最主要的合作計畫，乃集中於經貿部份，如 1974 年實行的「東協－澳洲經濟合作計畫」、1977 年成立的「東協－澳洲投資研究小組」(ASEAN-Australia Investment Seminar, AAIS) 與 1978 年的「東協－澳洲協商會議」(ASEAN-Australia Consultative Meeting, AACM) 等。

在解決爭議功能部份，雙方首先在第四屆達成協議，要將難民問題國際化，讓其他國家一起承擔政治道義責任；³¹在第五屆會議中，澳洲決定協助東協國家解決難民問題；³²另外，雙方亦在第六屆、第七屆、第八屆與第十屆論壇中，討論如何平衡雙邊貿易之相關問題。³³

基本上，「東協－澳洲論壇」對雙邊關係有增加溝通管道、有利國家發展（尤其是對發展中的東協國家而言）、合作機會增多等幫助。其主要原因歸功於「東協－澳洲論壇」的運作機制，首先，合作的計畫大多能有效執行，讓論壇不淪為

³¹ 東協秘書處網站：

“Joint Press Statement The 4th ASEAN-Australia Forum”: <http://www.aseansec.org/12995.htm>

³² 東協秘書處網站：

“Joint Press Statement The 5th ASEAN-Australia Forum”: <http://www.aseansec.org/12994.htm>

³³ 東協秘書處網站：

“Joint Press Statement The 6th ASEAN-Australia Forum”: <http://www.aseansec.org/12993.htm>;

“Joint Press Statement The 7th ASEAN-Australia Forum”: <http://www.aseansec.org/12992.htm>;

“Joint Press Statement The 8th ASEAN-Australia Forum”: <http://www.aseansec.org/12991.htm>;

“Joint Press Statement The 10th ASEAN-Australia Forum”: <http://www.aseansec.org/12990.htm>

空轉，雙方合作意願也就不會減少；其次，頗具爭議性的問題，能在論壇中討論，有助彼此了解對方增加彼此互信。一言以蔽之，「東協－澳洲論壇」對冷戰時期雙邊關係的發展有一定的貢獻。

四、柬埔寨和平進程中東協與澳洲的爭執

柬埔寨政局動盪不安，吸引世界各國目光，當中包含東協國家與澳洲。從東協立場而言，因地理位置鄰近，柬埔寨動亂直接影響東南亞和平，泰國更是飽受其威脅，³⁴緩和柬埔寨的緊張局勢，遂成為東協當下須解決的難題。除此之外，越南入侵柬埔寨引發大批逃往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的難民，容易引起犯罪、失業、衛生等社會問題，東協國家不得不在柬埔寨問題上投入更多心力。從澳洲立場而言，澳洲擔心柬埔寨問題惡化，會引起介入柬埔寨問題之大國如美國、蘇聯與中國更嚴重的對抗，從而為東南亞帶來更大混亂，引發無止盡的難民潮，為澳洲帶來更難解決的經濟、社會與道義問題。因此，通過外交途徑參與柬埔寨和平進程是冷戰時期澳洲外交投入精力和時間最多的外交事件。³⁵

雖然雙方皆重視柬埔寨議題，除難民問題外（請參閱本章第三節），雙方並未攜手解決紛爭，口角反而不斷出現。第一次爭執為東協不滿澳洲恢復對越南的外援。1978年末，越南入侵柬埔寨，澳洲中斷對越南之援助，這是澳洲外交史上首次以終止官方援助作為對另一國行動的政治反應，同時在曼谷召開的東協部長會議中，東協各國領導人強烈抨擊越南的軍事行動，這項公開聲明亦得到澳洲的背書。³⁶但是，澳洲工黨內部有不少同情越南之人士，並在1983年大選中，於競選政綱中呼籲恢復對越南中斷多年的援助計畫。工黨勝選後，總理霍克為實現競選諾言，宣佈恢復對越南的援助，引起東協國家反彈，東協國家認為越南是威脅柬埔寨維持和平的國家，在紛爭尚未落幕前，澳洲恢復對越南援助之政策，無疑會助長越南勢力。面對東協的壓力，澳洲工黨政府雖聲明暫緩對越南的援助，但外長海登（Bill Hayden）仍透過多邊機構向越南提供援助，並於1983年

³⁴ 因地理位置與柬埔寨鄰近，泰國不僅受難民困擾，在越南入侵柬埔寨後，1980年6月23日，越南軍隊更入侵泰國的Non Mark Moon村，雖然泰國擊退越軍，不過泰軍也死傷慘重，總計22人死亡，受傷7人，30間房屋遭毀。陳鴻瑜，《東南亞國家協會之發展》，頁175。

³⁵ 汪詩明，〈澳大利亞與柬埔寨和平進程〉，《史學月刊》，第11期，2002年，頁63。

³⁶ Robyn Janet Lim, "Current Australia-ASEAN Relations", p. 38; Carlyle A. Thayer, 〈澳洲與東南亞國家關係之研究〉，頁100。

訪問越南，與越南領導人就柬埔寨問題進行磋商。³⁷

第二次爭執是澳洲不支持柬埔寨組成聯合政府。東協認為越南是導致柬埔寨動亂的主要國家，因此東協支持由紅高棉、「高棉人民民族解放陣線」(the Khmer People's National Liberation Front) 與「柬埔寨民族聯合陣線」(the Pro-Sihanouk National United Front an Independent, Neutral, Peaceful and Cooperative Cambodia) 共同籌組「民主柬埔寨聯合政府」(Coalition Government of Democratic Kampuchea) 以對抗越南勢力，為的就是迫使越南撤出柬埔寨戰場。³⁸但是，澳洲人民卻對波布 (Pol Pot) 政權屠殺柬埔寨人民事件相當反感，在國內輿論壓力下，澳洲並不承認「民主柬埔寨聯合政府」的合法性。澳洲政府不配合，引起東協國家強烈反彈，而東協也不願屈就於澳洲意見之下，繼續支持「民主柬埔寨聯合政府」的合法性地位。³⁹

第三次爭執是澳洲積極介入柬埔寨和平進程，讓東協在此議題之角色相形失色。因此，東協在許多場合都不願同意澳洲提出的解決方案，如 1983 年澳洲外長海登推動和平解決柬埔寨衝突計畫，被東協批評太過天真；⁴⁰東協也不贊成，1984 年 7 月澳洲在東協外長會議上，提出東協、越南與寮國間的非正式會議在澳洲舉行的提議。⁴¹

申言之，雙方爭執之原因有下列兩點：第一，乃為對解決途徑的認知不同。東協國家認為越南是威脅和平的禍首，主張驅逐越南勢力，澳洲卻認為應針對東國境內所有派系進行多邊協商，僅針對越南並非是最好之方法。第二，為雙方皆想成為主導解決柬埔寨問題的主要國家，因此，在對方提出之政策會損及另一方利益的情況下，爭執即有發生的可能性。

所幸的是，雙方只是言語的爭執，並未釀起更大衝突，也未阻礙柬埔寨和平之進程。相反的，東協與澳洲對柬埔寨和平進程各有下列幾點貢獻。東協方面，1988 年 7 月與 1989 年 2 月，印尼邀請柬埔寨衝突各方、越南、寮國與東協成員國在雅加達舉行「非正式會議」，此會議塑造了東協以談判協商方式解決柬埔寨衝突的機制。另外，東協成功將柬埔寨問題國際化，積極宣傳及譴責越南的侵略

³⁷ 汪詩明，〈澳大利亞與柬埔寨和平進程〉，頁 64。

³⁸ 汪詩明，〈澳大利亞與柬埔寨和平進程〉，頁 63。

³⁹ Carlyle A. Thayer，〈澳洲與東南亞國家關係之研究〉，頁 100；汪詩明，〈澳大利亞與柬埔寨和平進程〉，頁 64。

⁴⁰ Carlyle A. Thayer，〈澳洲與東南亞國家關係之研究〉，頁 101。

⁴¹ 汪詩明，〈澳大利亞與柬埔寨和平進程〉，頁 64。

行為，達成越南撤出柬埔寨之期望，並在柬埔寨問題解決後，繼續呼籲世界各國協助柬埔寨之經濟問題。⁴²在澳洲方面，澳洲提供 500 位軍事通信兵、10 位警察與觀察員參加柬埔寨維和部隊，並在 1993 年 5 月 25-28 日柬埔寨舉行大選期間，提供 69 名投票監督員。在柬埔寨問題落幕後，為感謝澳洲在柬埔寨和平進程中的貢獻，柬埔寨新外長Norodom Sirivudh出訪的第一站就是澳洲，並宣稱「柬埔寨相當重視與澳洲的關係」。⁴³

第二節 經濟與貿易層面

誠如上節所言，東協雖於 1967 年成立，但由於各國間仍存有歧見，因此成立之初乃處於摸索階段。正如表 2.2.1 所呈現，初期東協合作大多在不敏感領域，如旅遊、船業、漁業、氣象等。而東協與澳洲經濟層面的關係，也至 1974 年雅加達外長會議中，才正式開啟序幕。

一、第一階段的東協－澳洲經濟合作計畫

前一節已分析「東協－澳洲經濟合作計畫」中的援助部分，而經貿部份亦是「東協－澳洲經濟合作計畫」之重點。「東協－澳洲經濟合作計畫」成立於 1974 年坎培拉召開的「東協－澳洲論壇」，雙方設定 1974 年至 1989 年為「東協－澳洲經濟合作計畫」的第一階段。⁴⁴從「東協－澳洲論壇」會議要點中可看出，第一階段「東協－澳洲經濟合作計畫」可分為三大主軸，其一為The food Handling Project；其次為Protein Project；第三是Project on Education。(可參閱表 3.1.3)

每次會議中，雙方皆會針對部分計畫進行加強，如第五屆「東協－澳洲論壇」，澳洲即在「東協－澳洲經濟合作計畫」架構下提供 3450 萬澳元的資金，其中 400 萬澳元用於貿易與投資計畫 (Trade and Investment Programme)，600 萬澳元用於Education Project，100 萬澳元用於Population Project，100 萬澳元用於成立東協動物檢疫中心 (ASEAN Regional Animal Quarantine Center)；⁴⁵另外，第七

⁴² 陳鴻瑜，《東南亞國家協會之發展》，頁 182。

⁴³ 汪詩明，〈澳大利亞與柬埔寨和平進程〉，頁 67。

⁴⁴ 東協秘書處網站：

“ASEAN-Australia Dialogue”：<http://www.aseansec.org/12974.htm>

⁴⁵ 東協秘書處網站：

“Joint Press Statement The 5th ASEAN-Australia Forum”：<http://www.aseansec.org/12994.htm>

屆「東協－澳洲論壇」，雙方在「東協－澳洲經濟合作計畫」架構下，決議以 975 萬澳元繼續推行 The food Handling Project、並同意花費 500 萬澳元及五年的時間研究 Food Technology；⁴⁶而因為「東協－澳洲經濟合作計畫」成效卓越，雙方在第十一屆「東協－澳洲論壇」中，開始討論「東協－澳洲經濟合作計畫」第二階段的實行時間與內容。⁴⁷（可參閱表 3.1.3）

何以「東協－澳洲經濟合作計畫」發展成效如此顯著，主要有幾點誘因，從澳洲立場來看，冷戰前其貿易對象大多是歐洲國家，對東南亞地區僅出口少量的小麥、肉製品與奶油。⁴⁸但是，在東協國家經濟快速發展之時，澳洲開始將重心轉向東南亞，因不僅市場具有潛力，加上地理位置鄰近，運輸成本低，與東協國家有密切的經貿互動，對澳洲未來投資東協市場必定有所幫助。從東協立場來看，成員國大多屬發展中國家，需要大量資金協助開發，而其市場又以出口導向（Export-Oriented）為主，做為東協第一個對話夥伴國的澳洲，不但資金雄厚，且 1973 年廢除「白澳政策」（White Australia Policy）後，人口數量增長帶動市場潛力，東協自然相當重視與澳洲的經貿合作。在此情況下，「東協－澳洲經濟合作計畫」進行的相當順利。

二、雙邊經貿互動的合作與衝突

在東協國家與澳洲於「東協－澳洲經濟合作計畫」的合作下，雙方經貿關係有了顯著成長。就澳洲部分來說，1975 年至 1981 年間，澳洲出口至東協國家之金額從 9 億 2 千 7 百萬美元成長至 18 億 6 千 5 百萬美元（詳見表 3.2.1）。東協繼日本、歐洲共同體與美國之後，已成為澳洲第四大出口市場。澳洲出口至東協國家 44% 是加工產品，包括鐵、鋼、化學製品、汽車零件、機械設備等；51% 是日常用品，包括麵粉、糖與未加工的食物如牛肉、小麥、新鮮蔬果等。就東協部份來說，出口至澳洲之金額從 3 億 2 千 4 百萬美元成長至 15 億 1 千 9 百萬美元，其主要為石油、橡膠、木材與紡織品等（詳見表 3.2.2）。⁴⁹

⁴⁶ 東協秘書處網站：

“Joint Press Statement The 7th ASEAN-Australia Forum”: <http://www.aseansec.org/12992.htm>

⁴⁷ 東協秘書處網站：

“Joint Press Statement The 11th ASEAN-Australia Forum”: <http://www.aseansec.org/12989.htm>

⁴⁸ David Meredith and Barrie Dyster, *Australia in the Global Economy: Continuity and Chan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 63-65

⁴⁹ Lin Chong Yah and Ow Chin Hock, *The development of ASEAN: a perspective on relations with*

此外，1987 年至 1991 年間東協國家與澳洲貿易增長率分別為：新加坡 43%；印尼 31%；馬來西亞 22%；菲律賓 18%；泰國 25%。當時東協已取代美國，成為澳洲第三大出口市場。1990 年代初期，雙邊貿易又有新突破，澳洲出口到東協的商品價值總值為 83 億美元，從東協進口的商品金額達 45 億美元。⁵⁰

表 3.2.1：1975-1981 年澳洲出口至東協金額

單元：百萬美元

年份/ 國家	1975 年	1976 年	1977 年	1978 年	1979 年	1980 年	1981 年
印尼	216	231	188	236	280	370	469
馬來 西亞	239	233	231	343	394	507	518
菲律賓	131	119	153	151	183	192	189
新加坡	283	228	221	274	377	538	533
泰國	58	66	74	104	135	159	156
合計	927	877	867	1108	1369	1766	1865

資料來源：Lin Chong Yah and Ow Chin Hock, *The Development of ASEAN: a Perspective on Relations with Australia*, ASEAN-Australia Economic Papers No. 3, ASEAN-Australia Joint Research Project, 1984, p. 19; 原資料出處為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Direction of Trade Statistics, 1982

表 3.2.2：1975-1981 年東協出口至澳洲金額

單元：百萬美元

年份/ 國家	1975 年	1976 年	1977 年	1978 年	1979 年	1980 年	1981 年
印尼	27	41	70	121	211	397	470
馬來 西亞	74	129	133	149	200	219	212
菲律賓	30	41	60	73	92	94	109
新加坡	170	216	287	274	360	605	647
泰國	23	30	33	37	48	69	81

Australia, pp. 19-20

⁵⁰ 汪詩明，《20 世紀澳大利亞外交史》，頁 229-230。

合計	324	457	583	654	911	1384	1519
----	-----	-----	-----	-----	-----	------	------

資料來源於 Lin Chong Yah and Ow Chin Hock, *The Development of ASEAN: a Perspective on Relations with Australia*, ASEAN-Australia Economic Papers No. 3, ASEAN-Australia Joint Research Project, 1984, p. 20; 原資料出處為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Direction of Trade Statistics, 1982

在各別經貿關係方面，至 1991 年為止，新加坡已成為澳洲在東南亞出口奶類製品、蔬果、漁貨數量最多的國家，總計 2 億 6 千 2 百萬澳元；雖然汶萊並非澳洲主要貿易夥伴，其輸出至汶萊的肉製品金額與數量也逐漸攀升；⁵¹ 馬來西亞亦成為澳洲出口奶類製品、小麥、蔬果的主要國家（僅次於新加坡）；泰國已成為澳洲進口棉花與木材的主要市場；因地理上鄰近，印尼成為澳洲進口農產品最多的國家；雖然，菲律賓與澳洲的貿易較不熱絡，從其國內人口來看，未來雙邊貿易仍有發展空間。⁵²

是故，雙邊經貿關係已漸趨密切，不過在某些議題上仍見雙方衝突。東協出口至澳洲除石油、橡膠外，纖維類如棉花、紡織品也是重要產品，且每年數量不斷增長。澳洲對纖維類產品需求較大之原因為，澳洲的棉業製造商規模小，90% 須仰賴進口，市場大多集中在台灣、南韓與日本。在澳洲與東協國家經貿互動頻繁之前提下，輸入棉花、紡織品至澳洲市場轉由泰國與印尼代替。⁵³

然而，東協國家輸出至澳洲的棉花數量日漸龐大，當時澳洲總理惠特蘭（Edward Gough Whitlam）為保護其國內相關產業如紡織業等，開始制定抑制東協國家輸入纖維類製品之法律。不過，當時東協面臨世界經濟不景氣，正急需增加出口貿易量，而東協出口又大多以紡織類商品為主，澳洲在紡織商品上採行保護主義措施，引起東協國家不滿，除泰國與印尼外，菲律賓與馬來西亞也相當不以為然，⁵⁴ 東協甚至揚言要採取報復行動對抗澳洲貿易。衝突直到雙方在第七、八與十屆「東協－澳洲論壇」上彼此交換意見，才得以平息。⁵⁵

⁵¹ 新加坡與汶萊因腹地狹小，耕地面積有限，生活用品、食品與能源皆須仰賴國外進口，而澳洲國內農業發達，加上東協與澳洲在「東協－澳洲論壇」上有豐富合作成果，因此，雙邊農產品貿易進展相當快速。

⁵² 關於東協與澳洲各國的經貿發展可參閱，Hal Hill and Russell Fynmore, *Australia's Business Challenge: South-East Asia in the 1990s*, East Asia Analytical Unit, 1991, pp. 182-187

⁵³ Hal Hill and Russell Fynmore, *Australia's Business Challenge: South-East Asia in the 1990s*, p. 181

⁵⁴ Robyn Janet Lim, "Current Australia-ASEAN Relations", p. 50

⁵⁵ 東協秘書處網站：

"Joint Press Statement The 7th ASEAN-Australia Forum": <http://www.aseansec.org/12992.htm>;

"Joint Press Statement The 8th ASEAN-Australia Forum": <http://www.aseansec.org/12991.htm>;

第三節 社會與文化層面

此階段東協與澳洲社會、文化層面之關係，主要集中在「白澳政策」與難民議題。前者是澳洲獨立後實行約 70 多年的內政，有學者認為「白澳政策」嚴重阻礙澳洲與亞洲、非洲、大洋洲國家的正常往來，加深彼此相互敵視，不但不利澳洲國家發展，根深蒂固的種族主義情節也危害與亞洲國家的關係，使澳洲失去更大發展的機遇。⁵⁶因此，此部分有探討「白澳政策」的必要性。另外，冷戰時期，印支半島戰亂，製造出許多難民，其紛紛逃至其他東南亞國家，如泰國、馬來西亞等，造成該國經濟、社會負擔，為避免此議題繼續擴大危害國家安全，東協國家與澳洲展開一連串的合作。

一、「白澳政策」廢除

「白澳政策」為澳大利亞聯邦政府於 1901 年 1 月 1 日成立後實行的一項種族歧視政策。「白澳政策」具體表現在三項法律條文中：其一是，規定接受澳洲聯邦政府郵政津貼的船隻，一律只能僱用白人勞工的「聯邦郵政電報法案」

(Commonwealth Post and Telegraph Act)；其二是，規定受僱於昆士蘭太平洋島民須於 1905 年強行遞解出境的「太平洋島嶼勞工法案」(Pacific Island Labourers Act)；其三是「移民限制法案」(Immigration Restriction Act)，規定若欲成為澳洲居民必須參加語文測驗，當中包含在澳洲居住未滿五年的人，不及格者同樣驅逐出境。當時澳洲政府除上述三項重要種族歧視政策外，還有一些較為零星的法令，如「殘疾和老人年金法案」(Invalid and Old Age Pensioners Act)第十六條規定，澳洲土著居民、非洲人及太平洋島民不得享受此權利；學習南非種族隔離政策的「剪羊毛工人居住條件法案」(New South Wales Shearer's Accommodation Act)，也規定華人住區必須與白人住區分隔為二。⁵⁷

學者劉樊德認為「白澳政策」的負面影響有下列幾點：首先，此社會意識維繫了澳洲對英國的依賴性，是澳洲人長期心甘情願地為英國保持殖民關係的思想根源之一，即妨礙澳洲擺脫英國控制並成為真正的獨立國家；其次，阻礙了澳洲

“Joint Press Statement The 10th ASEAN-Australia Forum”: <http://www.aseansec.org/12990.htm>

⁵⁶ 汪詩明，《20 世紀澳大利亞外交史》，頁 155。

⁵⁷ 李龍華，《澳大利亞史：古大陸·新國度》，頁 73-75。

與亞洲、非洲等國家的正常往來，亦延緩澳洲向多元文化國家發展的進程；再者，「白澳政策」讓澳洲孤立於國際上，尤其是普遍反殖民主義和種族主義的亞洲鄰國對其存有很大的反感，這使得澳洲與這些國家的關係得不到改善。⁵⁸

因「白澳政策」爭議過大，1950年至1960年代，澳洲政府開始調整「白澳政策」。其調整過程如下：1956年6月聯邦政府宣佈，澳洲公民中非歐洲人的妻子或丈夫將有資格申請澳洲國籍；1958年，移民部宣佈，取消移民語言測驗制度；1959年移民法案通過，以「入境許可制」(Entry Permit System)代替「默寫測試」(Dictation Test)；1964年，移民部再度宣佈，非歐洲居民有權申請在澳洲居住，五年後可申請澳洲公民；1965年，工黨從黨綱中刪除「白澳政策」；1966年，南澳禁止種族歧視；1973年，惠特蘭總理上台後正式廢除「白澳政策」，並向亞洲國家宣佈，「白澳政策」時代已經過去；1978年，澳洲政府重申承諾推行不具種族偏見的移民政策，並建構一個較一致、系統化的挑選移民方式。⁵⁹

澳洲政府廢除「白澳政策」有四項重要原因，首先，為政黨利益。1960年代，無論是工黨還是自由黨，都將其理念轉往「中間路線」，並不約而同對「白澳政策」採取較寬鬆之態度，為的就是希望能爭取其他族群與中間選民的選票，⁶⁰因此，一向維護種族歧視政策的工黨會將「白澳政策」從黨綱中刪除，似乎一點都不意外。⁶¹其次，為經濟原因。與其他強國比起來，當時澳洲人口較少，消費市場相對較小，若是開放移民，不僅國內消費人口增加，市場也能藉此擴大，屆時將更有本錢吸引外資進駐，為澳洲締造經濟第二春。另外，此時日本已經取代英國成為澳洲最主要的貿易夥伴國，促使澳洲必須更關注東亞地區之國家，若

⁵⁸ 劉樊德，《澳大利亞東亞政策的演變－在碰撞與融合中實現國家利益》，頁124-125。

⁵⁹ David Pope and Peter Shergold, *ASEAN-Australia immigration and the demise of 'White Australia'*, pp. 12-14; 汪詩明，《20世紀澳大利亞外交史》，頁156；李龍華，《澳大利亞史：古大陸·新國度》，頁209-210。

⁶⁰ 澳洲的選舉制度為「連記單一選區制」(Alternative Vote System, AVS)或稱「偏好累積投票制」。主要概念是，選民在選票上可根據偏好圈選兩人以上的候選人，但應選名額僅有一名，過半數者當選。選票的計算乃根據第一偏好的數目，倘若無一候選人獲得50%以上的選票，則剔除最後一名候選人，並將選民對該名候選人的第二偏好重新分配，此過程持續到某一候選人得到過半數之選票為止。此選舉制度正如「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Single Member District Plurality Vote System)一樣，都有利大黨生存，進而會出現兩黨對峙的情形，而兩黨對峙後，政黨通常會遺棄固有的意識型態，以吸取他黨選票，因此，兩黨大多會往中間路線靠攏。

⁶¹ David Pope and Peter Shergold, *ASEAN-Australia immigration and the demise of 'White Australia'*, p. 13

繼續實行「白澳政策」恐不利澳洲與亞洲國家關係之進展。⁶²第三，為文化原因。引進許多新的與不同種類的語言、藝術、音樂、商業、飲食、宗教與文化活動，將可為澳洲人生活增添豐富內涵。⁶³最後，為人口原因。與其他工業國家一樣，澳洲人口正逐漸老化。但是，新進移民者平均年齡要小於澳洲人的平均年齡，且經過聯邦政府篩選後，移民者有優良的技術與能力。因此，「白澳政策」廢除能提升澳洲人口的品質。⁶⁴

表 3.3.1：1978-1983 年東協國家學生前往澳洲留學之數量 單元：個/人

年份/ 國家	1978 年	1979 年	1980 年	1981 年	1982 年	1983 年
印尼	572	509	478	538	766	1059
馬來西亞	3997	4325	4875	5727	7005	9207
菲律賓	109	108	76	63	89	53
新加坡	368	336	339	399	551	807
泰國	377	347	291	268	240	215
合計	5423	5625	6059	6995	8651	11341

資料來源：David Pope and Peter Shergold, *ASEAN-Australia immigration and the demise of 'White Australia'*, ASEAN-Australia Economic Papers No. 17, ASEAN-Australia Joint Research Project, 1985, p. 37

澳洲廢除「白澳政策」有助於增進澳洲與東協國家之間的社會與文化交流。舉例來說，「白澳政策」廢除後，前往澳洲留學的東協國家留學生數量不斷增加。⁶⁵由表 3.3.1 來看，東協國家中前往澳洲留學的學生以馬來西亞最多，數量每年都有增長，且澳洲境內數量最大宗的亦是馬來西亞留學生，約佔 50%。除此之外，印尼與新加坡除 1979 年與 1980 年數量稍微遞減，1982 年後，前往澳洲的留學

⁶² David Pope and Peter Shergold, *ASEAN-Australia immigration and the demise of 'White Australia'*, p. 14

⁶³ 姜家雄，〈澳洲移民政策〉，劉德海編著，《澳洲研究》，第一集，2000 年，頁 222。

⁶⁴ 姜家雄，〈澳洲移民政策〉，頁 222-223。

⁶⁵ 冷戰時期，移民至澳洲的東協國家之人民可分為三大團體，一為在澳洲移民政策改變下，遷入的家庭；二為前往澳洲接受教育的學生，其完成在澳洲的學業後，續留於澳洲接受更高級的教育；三為飽受戰爭分擾的難民。

生數量也大幅度攀升。整體來說，1978年至1983年，前往澳洲留學的東協各國學生之數量每年皆有成長，1983年則是首度突破一萬大關（詳見表3.3.1）。⁶⁶另外，「白澳政策」廢除後，澳洲隨即宣佈將接納因戰亂而產生的印支難民，此舉，更引起東協各國的讚賞（將於下段敘述之）。

二、東協與澳洲於「印支難民」問題的合作⁶⁷

1975年南北越統一後，越南出現首批難民潮，因數量過於龐大且容易引發社會治安、衛生等問題，頗令鄰近的泰國、馬來西亞頭疼⁶⁸（越南難民逃往東南亞之地區請參閱圖3.3.1）。地理位置與東南亞相近且為已開發國家的澳洲，遂成為東協國家求援的首要對象。而澳洲正於廢除「白澳政策」後不久，也欲在難民問題上扮演重要角色以提升國際聲望，並藉此消除其他國家對澳洲仍存有種族歧視之偏見。

1977年年底，澳洲宣佈將接收泰國約1000名越南難民，⁶⁹隨後澳洲官員Richard Alston發表聲明：

認為澳洲有強大義務吸收從越南逃出的難民，至今澳洲僅吸收4500名難民，與其他國家相比是微不足道的。⁷⁰

1978年7月，澳洲移民部部長Michael MacKellar亦保證：

澳洲會在印度支那難民問題上扮演重要角色，但不能全由澳洲承擔，因為難民已經不是國家、區域層級問題，而是世界性議題。⁷¹

⁶⁶ David Pope and Peter Shergold, *ASEAN-Australia immigration and the demise of 'White Australia'*, p. 37

⁶⁷ 本節有關難民議題之文獻，皆由筆者親赴泰國朱拉隆功大學「亞洲移民中心」（Asian Research Center for Migration）所蒐集，特此感謝「亞洲移民中心」研究員劉石（Samarn Laodumrongchai）與隨行同學黃士榜的協助。

⁶⁸ 當時東協五國皆被難民問題所困擾，詳情請參閱M. Rajendran, *ASEAN's Foreign Relations: the Shift to Collective Action*, Kuala Lumpur: arenabuku sdn. Bhd, 1985, pp. 113-130

⁶⁹ “Australia to accept 1050 refugees”, *Bangkok Post*, 1977 Dec 17, p. 3

⁷⁰ “Australia lashed for reluctance to take refugees”, *Bangkok Post*, 1977 Dec 20, p. 3

⁷¹ “Australian minister stresses need for resettling refugees”, *Bangkok Post*, 1978 Jul 19, p. 19

同年 10 月，東協與澳洲也於「東協－澳洲論壇」上決定讓國際關注難民議題。⁷²（詳見表 3.1.1）

越南入侵柬埔寨後，造成第二批難民潮，雙方繼續在難民問題上合作。泰國希望澳洲能永久安置這些難民，並協助解決難民問題，澳洲移民部部長 Stewart West 也表示澳洲在難民問題上對東協國家是有責任的。另外，澳洲與印尼、馬來西亞都認為，光靠制定難民政策是無法解決問題的，重要的是須不斷與越南政府進行溝通。該年，澳洲繼續從泰國、馬來西亞、印尼吸收部份難民，以減輕東協國家的負擔。⁷³1984 年 3 月，澳洲承諾提供 130 萬澳元，改善泰國難民營之難民生活。⁷⁴（泰國的主要難民營請參閱圖 3.3.2）

總而言之，雙方合作解決難民的方法有下列幾點：第一，為最直接最有效的方法，即澳洲直接吸收逃往泰國、馬來西亞與印尼的難民；第二，澳洲給予東協國家如泰國或馬來西亞之難民營金援或物資援助；第三，東協國家自行吸收難民；第四，雙方將議題擴大，吸引其他國家注意，讓其也能吸收部份難民。

何以雙方能合作解決難民之問題，主要因為澳洲國內的政策、態度。在印支半島引發難民潮時，澳洲政府已有接受其他難民的經驗，1939 年歐洲引發猶太人難民潮，澳洲是吸收猶太難民的主要國家；1956 年，歐洲引發匈牙利難民潮，澳洲接納約 14000 名難民；1968 年，澳洲繼續吸收 5500 位捷克難民。⁷⁵長期累積的經驗，澳洲已制定相當完善的難民政策，加上當時澳洲國內經濟發達、失業率低，⁷⁶雙方在合作解決印支難民問題時，澳洲的經驗與政策，提供相當程度的助益。其次，為澳洲具有堅決化解難民問題與體諒東協國家難處的態度，1981 年澳洲移民部發表聲明：

了解東協國家承受難民問題的壓力，他們是低度發展國家，人口的壓力、競爭就業機會、有限的資源，各式各樣的問題將會讓東協國家不甚其擾…做為東南亞的近

⁷² 東協秘書處網站：

“Joint Press Statement The 4th ASEAN-Australia Forum”: <http://www.aseansec.org/12995.htm>

⁷³ “Australia reaffirms intake of refugees”, *Bangkok Post*, 1982 Aug 15, p. 6

⁷⁴ “Australia to aid Khmer refugees”, *Bangkok Post*, 1984 Mar 1, p. 3

⁷⁵ Frank Frost, *Australia and the Indochina Refugee Crisis*, pp. 8-9

⁷⁶ Frank Frost, *Australia and the Indochina Refugee Crisis*, p. 10

鄰，澳洲有責任協助解決難民問題。⁷⁷

難民問題是雙方於冷戰時期合作較為成功的例子，其所突顯的有幾項意義：首先，雙方藉由「東協－澳洲論壇」平台討論難民問題，顯示該論壇在雙方互動中佔有一席之地，不僅為雙方帶來經貿上的利益，也提供解決問題的途徑。其次，在 1970 年之前，雙方雖有來往，但澳洲「白澳政策」尚未廢除，雙方仍有隔閡，直到雙方攜手解決難民問題後，雙邊關係發展才日益密切，因此，難民問題可說是雙方於冷戰時期互動的關鍵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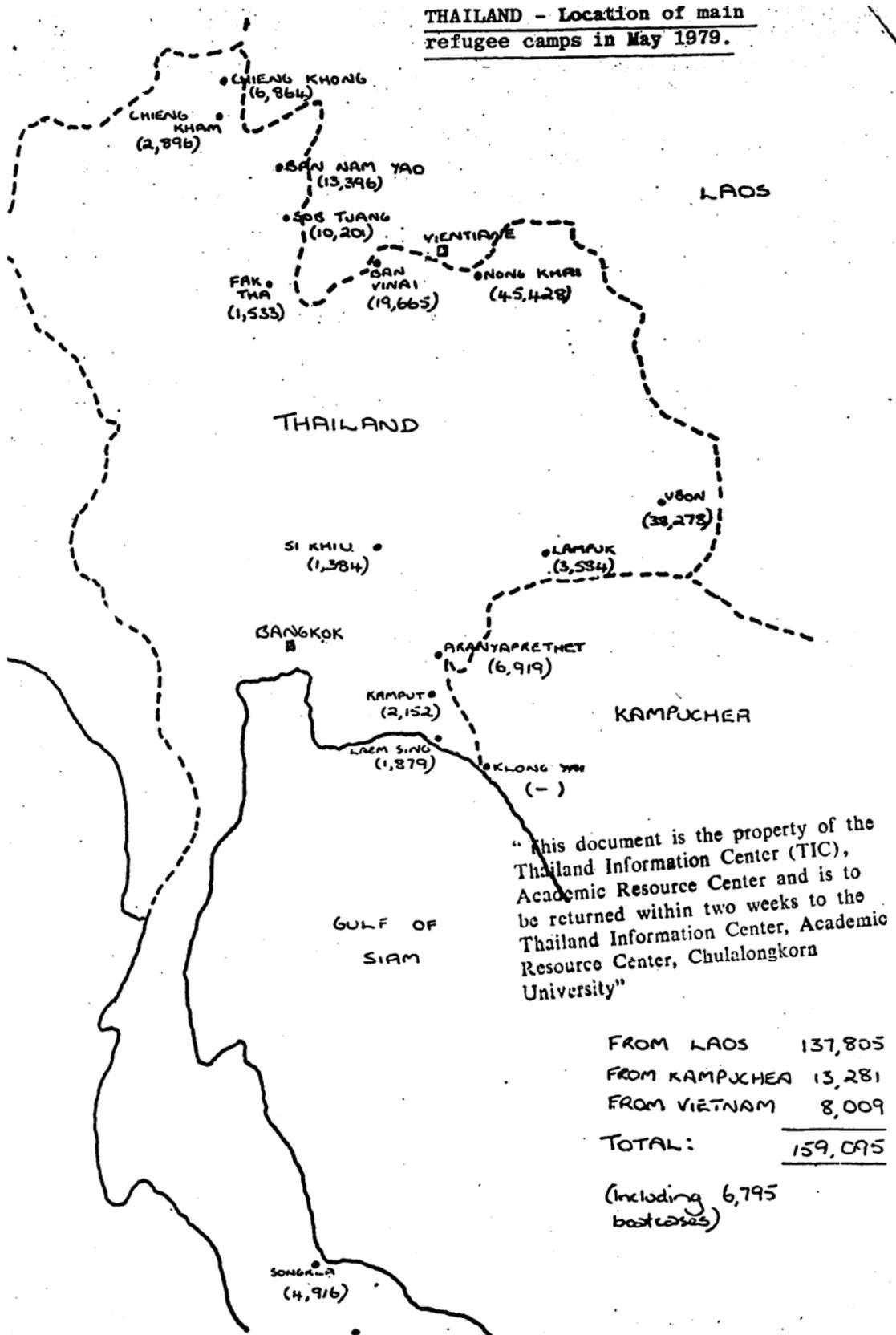
圖 3.3.1：1975 年後越南難民逃往東南亞國家的主要地點（框框部分）

⁷⁷ David Pope and Peter Shergold, *ASEAN-Australia immigration and the demise of 'White Australia'*, p. 18



資料來源：Frank Frost, *Australia and the Indochina Refugee Crisis*, Parliament of Australia Department of the Parliamentary Library, 1979 Nov 19

圖 3.3.2：：泰國境內難民營人數與位置



資料來源：Frank Frost, *Australia and the Indochina Refugee Crisis*, Parliament of Australia Department of the Parliamentary Library, 1979 Nov 19

第四節 小結

1974年「東協—澳洲論壇」成立，標誌著東協國家與澳洲雙邊關係的開端。受共產主義氛圍影響，雙邊政治與安全關係猶如生命共同體，澳洲不斷提供東協國家援助金，東協國家也樂於接受澳洲幫忙，雖然雙方於柬埔寨和平進程上有些微不愉快，所幸只是意見出入，對雙邊關係影響不大。經貿層面關係於此時期逐漸起步，東協在1974年第七屆「東協部長會議」中宣稱希望能與澳洲進行實質經貿關係後，雙方經貿即愈趨密切。第一階段「東協—澳洲經濟合作計畫」成立，澳洲依據此計畫幫助東協國家經濟成長，直至1980年代末期，雙方已成為彼此不可或缺的經貿夥伴。原以為實行多年的「白澳政策」會成為雙方互動的絆腳石，在澳洲總理惠特蘭上台後，宣佈廢除「白澳政策」為雙方關係提供一個良好契機，直至中南半島發生讓東協國家頭疼的難民問題，澳洲政府力挺東協國家並協助其解決問題，更為雙方已友好的關係錦上添花。

因此，此時期雙邊關係之特點是平穩且友好的。難怪馬國前首相東姑拉曼（Tunku Abdul Rahman）曾在1985年呼籲其他東協國家邀請澳洲與紐西蘭加入東協，因其認為這將對東南亞的經濟與社會發展帶來良好作用。⁷⁸菲國總統羅慕斯（Fidel Ramos）也曾表示：

澳洲和東協都必須十分謹慎地考慮澳洲加入東協的問題…且東協內部有自由貿易協定，在世界這一地區，有適用於澳洲和紐西蘭的緊密經濟聯繫協議。如果這兩個貿易體制相結合，將是非常富有成果的。它將降低或甚至取消關稅壁壘。⁷⁹

導致此階段雙方友好有三項關鍵因素：首先，是國際結構的影響。在現實主義當道的冷戰時期，為防範敵方陣營勢力入侵，國家間越緊密的合作，對其安全越有保障，是故，雙方不但不排斥合作，更希望合作機會能增多。其次，是雙方處於交往蜜月期。雙邊關係互動初期，東協各國發展較落後，澳洲卻已是工業強國，對於脆弱受共產主義騷擾的鄰國，澳洲並不吝嗇伸出援手，東協國家對澳洲

⁷⁸ 陳鴻瑜，《東南亞國家協會之發展》，頁13-14。

⁷⁹ 陳鴻瑜，《東南亞國家協會之發展》，頁204。

此舉感恩在心頭，彼此間存在「恩惠關係」，降低了衝突發生的可能性。最後，乃是「白澳政策」的廢除。「白澳政策」一直是澳洲與東南亞國家交往的障礙，恰巧「白澳政策」於此時廢除，障礙化解了，雙邊關係進展更為順利。



第四章 後冷戰時期之雙邊關係 (1991-2001)

第一節 政治與安全層面

不同冷戰時期意識型態的對峙，後冷戰時期亞太安全環境有所改變。東協國家與澳洲政治、安全互動更加頻繁，不僅「東協－澳洲論壇」更加重視區域安全事務，國與國之間的政治、軍事對話亦開始啟動。

在澳洲方面，1991年基廷總理上台後，為加強與東協國家之關係，宣佈「面向亞洲」之外交政策，接任的霍華德對亞洲的認同雖不比基廷，但也承認亞洲是外交事務的重要環節。

在東協方面，經濟快速發展、強烈主導區域事務的企圖心，其成長是世界有目共睹，亦讓東協成為國際上重要的區域組織，在此前提下，東協為尋求澳洲對「東協區域論壇」的支持，亦不敢忽略與澳洲的關係。

一、東協－澳洲論壇的發展與困境¹

冷戰時期「東協－澳洲論壇」為雙邊關係重要的對話機制，其主導「東協－澳洲經濟合作計畫」、提供東協國家學生前往澳洲留學之機會、討論如何處置難民。然而，冷戰時期「東協－澳洲論壇」的討論與合作，大多侷限於經濟、貿易、社會、教育等領域，此情形至後冷戰時期有所改變。

後冷戰時期，雙方更重視區域安全事務的討論。後冷戰時期至「九一一」事件前，雙方總共舉行四次「東協－澳洲論壇」，每屆雙方皆針對亞太安全事務進行討論：第十五屆論壇中，雙方對東南亞與南太平洋的安全發展進行討論；²第十六屆「東協－澳洲論壇」中，雙方一致認為朝鮮半島是亞太區域安全最大的危機；³第十七屆論壇中，雙方一致認為「東協區域論壇」將有助區域安全的穩定；

¹ 本文探討「東協－澳洲論壇」之內容經審查通過後發表於2006年5月19日由淡江大學未來學研究所主辦的「2006第四屆全球／在地趨勢與變遷－研究生論文研討會」，特此感謝評論人中央大學客家社會文化研究所助理教授楊聰榮給予的寶貴意見。該研討會議程請參閱附錄五。

² 東協秘書處網站：

“Joint Press Statement The 15th ASEAN-Australia Forum”: <http://www.aseansec.org/12985.htm>

³ 東協秘書處網站：

“Joint Press Statement The 16th ASEAN-Australia Forum”: <http://www.aseansec.org/12984.htm>

⁴第十八屆「東協－澳洲論壇」，澳洲希望東協能在南海議題上加強與中國的對話。⁵（請詳見表 4.1.2）

「東協－澳洲論壇」開始重視區域安全議題有幾項重要原因：從國際體系角度而言，冷戰結束，兩極體系崩解，國際安全問題不再侷限於美蘇對峙，影響亞太區域和平的反而是北韓、緬甸等國家及短期內難以解決的問題如南海主權爭議、台海僵局等。是故，只要危機發生，都可能引起區域緊張，為求自保，許多國家紛紛開始參加帶有「信心建立措施」的對話機制如「東協區域論壇」等，目的即降低衝突發生的可能性。「東協－澳洲論壇」的成員包含東協原始五國與澳洲及 1984 年加入的汶萊，與後冷戰時期加入的越南、寮國、緬甸、柬埔寨，部分東協國家又與南海議題有關，⁶而東協與澳洲亦相當關切台海情勢與北韓問題，雙方於「東協－澳洲論壇」對話機制上交換安全議題心得，有助於了解對方的安全思維。

從東協角度而言，其是世界上發展最快速的組織，不僅在 1971 年 11 月 27 日簽署「東南亞區域和平、自由、中立化宣言」，亦在 1976 年 2 月 24 日完成「東南亞友好合作條約」。而 1994 年成立的「東協區域論壇」不僅是東協成立以來主導最具規模的安全事務會議，⁷更是東亞出現的第一個安全對話機制，東協自然

⁴ 東協秘書處網站：

“Joint Press Statement The 17th ASEAN-Australia Forum”: <http://www.aseansec.org/12983.htm>

⁵ 澳洲希望東協國家能在南海議題上加強與中國的對話，原因在於後冷戰時期，南海時常發生爭執，當中尤屬中國與菲律賓的「美濟礁事件」（Mischief Reef）影響最深。1994 年 5 月，菲律賓能源部與美國石油公司 Vaalco 合作，共同開發巴拉望島（Palawan）附近的海域，北京認為菲國此舉已觸犯中國主權。就在 1995 年 1 月時，菲律賓漁船被中國軍隊扣留，雖然中國與菲國於 1995 年 8 月達成協議，但並不代表爭端就此結束，1997 年 4 月，八艘中國海軍艦艇駛近美濟礁，同時中國艦艇也企圖靠近呂宋島 130 海浬處，船上還載有民族主義狂熱份子。菲律賓也不甘示弱，國會議員決議將菲律賓國旗插在美濟礁上。1998 年 10 月，菲律賓政府又拍到中國漁船在美濟礁卸貨的照片，雙邊緊張氣氛始終沒有減退。若是南海真的發生大規模戰爭，將使亞太地區呈現不穩之狀態，與東南亞國家鄰近的澳洲勢必受其影響，因此，澳洲才會在「東協－澳洲論壇」上，希望東協能與中國加強「南海議題」的對話。Ian James Storey, “Creeping Assertiveness: China, the Philippines and the South China Sea Dispute”, *Contemporary Southeast Asia*, Volume 21, Number 1, April 1999, pp. 96-98; 東協秘書處網站：

“Joint Press Statement The 18th ASEAN-Australia Forum”: <http://www.aseansec.org/12982.htm>

⁶ 東協國家中共有三個國家宣稱擁有南海主權，包括越南、菲律賓與馬來西亞。越南擁有 25 座島嶼，是所有東協國家中數量最多的，菲律賓擁有 9 座，而馬來西亞則有 3 座。陳欣之，《東南亞安全》，頁 90。

⁷ 國內學者陳欣之認為，「東協區域論壇」的成立是因應中國勢力的崛起，並展現東協主導區域安全的意志。但「東協區域論壇」成立後，許多專家學者並不看好，認為其僅是一個對話之場所

希望他國能支持「東協區域論壇」的發展。澳洲是促成「東協區域論壇」成立的國家，東協若能於「東協—澳洲論壇」之對話平台上，與澳洲交換「東協區域論壇」的發展心得，將有助於「東協區域論壇」的進展。

從澳洲角度而言，當澳洲總理基廷上任後，採取「融入亞洲」的外交政策，尤其重視與東南亞國家的關係，希望澳洲能藉此融入亞洲社會。融入亞洲社群不能只侷限於經濟與貿易層面，政治與安全領域亦是相當重要之管道，與東協國家討論區域安全事務，將有助於東協國家增加對澳洲的認同感。從表 4.1.1 就可觀察出，「東協區域論壇」會員國中(扣除東協十國後)，澳洲是最配合的國家之一。

從「東協—澳洲論壇」發展脈絡來看，對雙邊關係是有助益的，亦有困境存在。主要原因在於，冷戰時期，當雙方產生爭執或困難時，都會藉由「東協—澳洲論壇」排除爭端。後冷戰時期，當雙方互相爭執時，並未運用「東協—澳洲論壇」化解衝突，就以澳洲眾議員鮑琳·韓森 (Pauline Hanson) 的「反亞風波」與基廷及馬哈迪發生口角為例。澳洲眾議員鮑琳·韓森 1996 年發表「亞洲人就要汨濫澳洲」的演講後，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等國直接批評澳洲種族歧視的觀念；當基廷與馬哈迪發生外交口角時，馬來西亞直接宣佈中斷雙邊經貿關係、停止武器交易、抵制澳洲貨物等(上述兩項事件將於本章第二、三節探討)，簡言之，雙方並未利用此機制解決問題。

雖然，後冷戰時期，東協與澳洲的衝突不能完全歸咎「東協—澳洲論壇」未發揮功能，但雙方未運用「東協—澳洲論壇」對話機制解決衝突，也可說是爭端越演越烈的原因之一。目前尚無學術著作分析「東協—澳洲論壇」對雙邊關係的影響，⁸但從東協與澳洲的內部環境可看出些許端倪。在東協部份，冷戰時期，東協國家處於磨合期未受到國際太多關心，冷戰後新加坡擠身已開發國家行列，印尼、泰國、菲律賓與馬來西亞經濟發展快速，同時成為東南亞四小虎，加上東協 1990 年代的擴大化與「東協區域論壇」的成立，東協成為東亞一股不可忽視

(a talk shop without any teeth)，因此，有學者就建議，需加強「東協區域論壇」的建制、制度。請參閱：Simon S. C. Tay and Obod Talib, "The ASEAN Regional Forum: Preparing for Preventive Diplomacy", *Contemporary Southeast Asia*, Volume 19, Number 3, December 1997, pp. 257-265; John Garofano, "Power, Institution, and the ASEAN Regional Forum: a Security community for Asia", *Asian Survey*, Vol. XLII, No.3, May/June 2002, p. 502; 陳欣之,《東南亞安全》,頁 136-137。

⁸ 除官方開會的紀錄文獻外，就目前筆者所蒐集到的資料，並無任何一篇文章專門探討「東協—澳洲論壇」。在東協秘書處網站上，刊載一篇回顧東協國家與澳洲雙邊關係發展的相關文章，內容雖談及「東協—澳洲論壇」，不過僅限於描述性的介紹。請參閱，東協秘書處網站：

“ASEAN-Australia Dialogue”: <http://www.aseansec.org/12974.htm>

的勢力。因此，當與澳洲發生摩擦時，為顧及自身利益，東協總是堅持己見，甚至有能反駁澳洲立場，基於此，東協國家運用「東協－澳洲論壇」解決爭議的慾望就不如冷戰時期。

在澳洲部分，基廷總理上台的對外政策是以亞洲為中心，希望能成為亞洲一份子，甚至更注重與東協國家的關係。此一特色即是師承於工黨傳統的外交政策，東協與澳洲關係乃是在穩定中求發展。自由黨霍華德上台後，一改基廷的外交政策，以「霍華德主義」（將於本節第三節討論）代替，宣稱澳洲有其自身文化，既不是亞洲國家也無需成為亞洲國家。因此，雙方發生衝突時，霍華德也不願繼續採用「東協－澳洲論壇」對話平台來解決爭議，對東協國家反而改採較為強硬之手段。

另外，雙方無詳細規定「東協－澳洲論壇」的召開時間，讓會議運作呈現不穩定狀態。據筆者統計，1981年至1991年期間，總共舉行九次會議，幾乎一年舉行一次；但1992年至2002年間，才舉行四次會議，平均2.5年舉行一次，會議舉行次數少，會議功效自然大打折扣。因此，至2000年第十八屆「東協－澳洲論壇」召開後，論壇就呈現停擺狀態。

再者，2002年10月12日深夜，印尼渡假勝地峇里島發生繼「九一一」事件之後，傷亡最慘重的恐怖攻擊事件，大批澳洲遊客在此意外中喪生，澳洲總理霍華德欲採取先發制人軍事政策駐軍東南亞，引起馬來西亞、印尼與菲律賓等國強烈反彈，雙方更進一步發生嚴重口角（將於第五章第一節討論）。澳洲不但拒絕簽署「東南亞友好合作條約」，東協也一度取消澳洲對話夥伴國資格，⁹敵對的雙邊關係無形中已為無定期開會規則的「東協－澳洲論壇」帶來危機。

經由本節分析後，可以推論出「東協－澳洲論壇」目前復會的機會不大，尤其，2002年與2005年峇里島相繼發生兩次爆炸案，對東協國家與澳洲的打擊甚大，雙方不得不採取一連串的反恐合作。但是，畢竟雙方的價值觀歧異、宗教也不盡相同，難保未來不會繼續發生類似爭端。一個溝通機制消失後，對雙方關係將有不可預測的傷害。

從歷屆開會內容觀察，「東協－澳洲論壇」確實曾為雙方帶來相當可觀的利益，不可否認的一點，在當時國際環境下，「東協－澳洲論壇」對雙邊關係仍有一定的影響力。

⁹ 澳洲申請對話夥伴國席位時，只有新加坡、柬埔寨和泰國大表歡迎，印尼與馬來西亞則是持反對的立場。劉樊德，《澳大利亞東亞政策的演變－在碰撞與融合中實現國家利益》，頁244。

表 4.1.1：非東協成員國參與「東協區域論壇」配合度狀況表

	國防政 策說帖	國防白 皮書	參與聯 合國傳 統武器 登記	區域安全 對話	高層國防 接觸	國防訓練 /交流	參與裁 軍/反 擴散機 制
澳洲	○	○	○	○ (與 8-14 個會 員國對 話) 次多	○ (和 15-19 個 會員國接 觸) 最多	○ (和 15-19 個 會員國交 流) 最多	○ (參 與 5-6 個機制) 最多
加拿 大	○	○	○	○ (8-14)	○ (8-14)	○ (8-14)	○ (5-6)
中國	○	○	○	○ (1-7)	○ (15-19)	○ (8-14)	○ (3-4)
歐盟	X	X	○	○ (8-14)	X	X	○ (3-4)
印度	X	X	○	○ (1-7)	○ (8-14)	○ (8-14)	○ (3-4)
日本	○	○	○	○ (1-7)	○ (8-14)	○ (15-19)	○ (5-6)
南韓	○	○	○	○ (8-14)	○ (8-14)	○ (1-7)	○ (3-4)
紐西 蘭	○	○	○	○ (15-19)	○ (15-19)	○ (8-14)	○ (3-4)
巴布 亞新 幾內 亞	X	X	○	X	X	X	○ (3-4)
俄羅	X	○	○	○	○	○	○

斯				(15-19)	(15-19)	(1-7)	(3-4)
美國	X	○	○	○ (8-14)	○ (15-19)	○ (15-19)	○ (3-4)

資料來源：Summary of ARF agreed CBMs, ARF5 Chairman's Statement: Annex E,

<http://www.dfat.gov.au/arf/MartrixSum.pdf>, June 10, 1999 轉引自：楊永明、唐欣偉，〈信心建立措施與亞太安全〉，頁 1-10。

表 4.1.2：後冷戰時期「東協－澳洲論壇」討論內容

<p>1993 曼谷 十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東協宣稱將實行「東協自由貿易區」，並提供澳洲投資者機會。 2. 「東協－澳洲經濟合作計畫」第二階段的合作將於 1994 年結束，雙方非常歡迎繼續討論第三階段的合作，而澳洲承諾將提供四年 3200 萬澳元做為輔助基金。 3. 雙方將提供科學與技術合作機會，並促進貿易與投資的連結。另外，鼓勵私人企業參加領包括能源、通訊、資訊、技術、生物、環境與交通領域的合作。 4. 雙方交換了後冷戰時期區域安全發展與東南亞、南太平洋發展的意見。 5. 雙方對 APEC、AFTA、NAFTA 未來的發展交換意見。 6. 貿易與相關事務議題是被重視的，包括東協與澳洲的貿易、經濟投資關係、貿易壁壘，尤其是關稅與非關稅問題，「東協－澳洲商業評議會」(ASEAN-Australia Business Council, AABC) 也在會議中熱烈討論上述議題。 7. 在教育與訓練上，雙方同意合作領域包括語言訓練、技能承認與評定等級 (如職業或科技教育等)。 8. 雙方同意繼續在通訊、資訊上進行合作，並為雙方製造更大的利益。 9. 促進雙方在環境議題的合作，雙方同意在「東協－澳洲經濟合作計畫」中增加環境合作計畫。
----------------------------------	--

1994
坎培拉
十六

1. 會中同意東協與澳洲友誼進入新的夥伴關係，在共同利益中為經濟與亞太和平共同努力，會中並同意更深層的合作，以應付未來的挑戰。
2. 同意繼續為多邊貿易體制努力，雙方都展現信心，烏拉圭回合談判（GATT）能促進雙方友誼，並為未來合作提供堅實基礎。
3. 雙方強力支持 APEC，認為去年 11 月在西雅圖召開的 APEC 是拓展雙方在亞太區域經濟、貿易與投資的角色。
4. 東協表明 AFTA 是外向的，並能增加製造業競爭力與整合更大的東協市場。
5. 會中討論「澳洲－紐西蘭緊密經濟友誼貿易協定」（Australia-New Zealand Closer Economic Relations Trade Agreement, ANZCERTA）與「東協自由貿易區」結合的可能性。
6. 雙方同意繼續擴商貿易與投資合作。
7. 澳洲決定為「東協－澳洲經濟合作計畫」貢獻 3200 萬澳元，當中包含六個計畫總計 1800 萬澳元，Linkages Stream 獲 1400 萬澳元。
8. 促進雙方的合作計畫，尤其是印支半島的國家，如何促進內部合作，將於下屆「東協－澳洲論壇」召開前舉辦會議討論。
9. 雙方認為北韓是亞太區域安全最大的威脅，雙方也同意繼續與緬甸對話。
10. 會中召集投資、通訊、教育、企業、科技、環境、文化與資訊工作小組。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996 斯里巴加灣 十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會中討論次區域、區域、多邊層級領域的合作，並討論刺激澳洲私人企業參與區域經濟事務的方法。2. 澳洲告知東協國家將全面降低 5%的關稅，東協認為這將有助於澳洲在此區域投資、貿易活動。3. 東協歡迎澳洲加入「東協－湄公河發展合作」計畫 (ASEAN-Mekong Basin Development Cooperation)。4. 雙方都認為「東協自由貿易區」與「澳洲－紐西蘭緊密經濟友誼貿易協定」連結有助於雙方投資與貿易的發展。5. 澳洲展現意願與東協發展「東協-湄公河發展合作」計畫。6. 雙方對於將在新加坡舉行的「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部長會議做一番討論。7. 雙方同意「東協－澳洲經濟合作計畫」是東協與澳洲友誼重要的部分。8. 在政治、安全議題方面，東協與澳洲同意「東協區域論壇」是貢獻區域安全穩定的重要會議。9. 雙方對通訊發展、教育合作、環境與文化、資訊領域做一心得交換。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0 坎培拉 十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東協強調再確定新回合的議程是均衡反映在所有 WTO 成員，並相信全球化與貿易自由化是重建發展中國家的信心。 2. 澳洲為東協支持柬埔寨、寮國與越南加入 WTO 背書，澳洲也支持東協吸納新成員的舉動（寮國、柬埔寨、緬甸與越南）。 3. 雙方針對在加里曼丹、蘇門達臘由森林大火引起的霾害交換心得，澳洲也一再重申會與東協合作解決其他治安問題。 4. 雙方同意資訊溝通科技的成長是新經濟合作的基礎，東協歡迎澳洲提供這方面的援助，協助縮小東協國家間數位科技的落差。 5. 雙方強調「東協－澳洲發展合作計畫」的重要性。澳洲決定提供東協 4500 萬澳元的援助，將加強雙方的關係。 6. 雙方歡迎「東協區域論壇」成為穩定區域和平、建立信心措施的機制。 7. 澳洲希望東協在南中國海議題上加強與中國的對話，雙方也相當關心朝鮮半島的局勢。
---	---

資料來源：東協秘書處網站，其網址如下：

“Joint Press Statement The 15th ASEAN-Australia Forum”: <http://www.aseansec.org/12985.htm>

“Joint Press Statement The 16th ASEAN-Australia Forum”: <http://www.aseansec.org/12984.htm>

“Joint Press Statement The 17th ASEAN-Australia Forum”: <http://www.aseansec.org/12983.htm>

“Joint Press Statement The 18th ASEAN-Australia Forum”: <http://www.aseansec.org/12982.htm>

作者自行整理與製表

二、五國防禦安排的成長

後冷戰時期「五國防禦安排」的運作比冷戰時期更具成效。五國於 1988 年決議各國外長須兩年召開一次會議，每三年召開一次部長級會議，負責連絡五國之演習事宜，海、陸、空演習則交由「空中防禦整合系統」(IADS) 負責，¹⁰1994 年在新加坡召開的第二屆國防部長會議，更決議要求「五國防禦安排協商會議」

¹⁰ Anthony Bergin, “The Five-Power Defence Arrangements”, p. 77

(FPDA Consultative Council) 研究擴大軍事演習規模與層面。¹¹直言之，「五國防禦安排」已創立一套正式運作機制。

在演習軍備與規模方面，1994年由馬來西亞舉辦代號「星魚」(Exercise Starfish) 演習，總計有 29 艘艦艇、34 架戰機與第一次參與的核子艦艇，比 1981 年第一次「星魚」演習數量還多，據學者估計 1981 年僅有 20 艘艦艇參與演習，演習僅集中於海軍部隊。同年 4 月亦舉行代號「安迪斯少校之二」(Exercise Major ADEX-2) 空軍聯合演習，參與的軍備有 A4 空中老鷹號 (A4-Skyhawks)、F-16 戰鬥獵鷹號 (F-16 Fighting Falcons) 與防空用戰機等；該年 9 月舉行代號「安迪斯少校之四」之軍演，包括澳洲 F-18 戰鬥機、馬來西亞 F5E 戰鬥機、新加坡 F-16 戰鬥機、英國 E3D 空降提早預警機 (E3D airborne early-warning aircraft) 與紐西蘭的 A4K 戰鬥者飛機 (A4K fighter)。¹²1997 年 4 月 12-16 日由馬來西亞主辦的「飛魚」演習 (Exercise Flying Fish) 在規模方面有重大突破，將每年的「星魚」及「安迪斯少校」聯合舉行，即進行海、空協同演習。演習地點在南中國海與馬來半島，總計 39 艘船艦、164 架飛機與 2 艘潛艦，該年演習目的是強化各國海、空軍因應威脅的聯合作戰能力。¹³

後冷戰時期「五國防禦安排」對東協國家與澳洲的貢獻仍然是「加強彼此軍事互信」。但此時期澳洲更將「五國防禦安排」的重要性直接反映在實際政策中。1994 年澳洲國防政策白皮書提到，澳洲與新加坡、馬來西亞的安全利益是反映在「五國防禦安排」中。¹⁴從澳洲政府角度而言，「五國防禦安排」加強澳洲與鄰國的戰略政策，並使其在東南亞主要軍事協議中（指「五國防禦安排」）扮演重要角色。¹⁵

經過十多年運作後，「五國防禦安排」對新加坡、馬來西亞而言，最大的幫助在於，終於擺脫冷戰時期的猜忌，展開正常的軍事交流。主要因為，「五國

¹¹ 莫大華，〈澳洲參與五國防禦安排對東南亞區域安全的影響〉，頁 23。

¹² Anthony Bergin, "The Five-Power Defence Arrangements", p. 78

¹³ 事實上，「五國防禦安排」在 1996 年 9 月舉行的演習中，就嘗試整合各國的海空軍，當年五國海空軍總共出動驅逐艦、補給艦、飛彈砲艇、護航艦、潛水艇與 20 多架新型戰鬥機與巡邏機等，該年演習為 1997 年 4 月「飛魚」演習奠定整合五國海空軍的基礎。莫大華，〈澳洲參與五國防禦安排對東南亞區域安全的影響〉，頁 23；台北：《自由時報》，〈南海風雲再起，六國展開演習〉，1996 年 9 月 2 日，版 4。

¹⁴ Anthony Bergin, "The Five-Power Defence Arrangements", p. 79

¹⁵ Anthony Bergin, "The Five-Power Defence Arrangements", p. 80; 莫大華，〈澳洲參與五國防禦安排對東南亞區域安全的影響〉，頁 24-26。

防禦安排」每年都有固定演習且規定由新加坡與馬來西亞輪流舉辦，每當新加坡為東道主時，馬來西亞部隊勢必前往新加坡參加演習，當馬來西亞主辦時，新加坡亦須前往參加之，因此，雙方就無法如冷戰時期各別與澳洲進行軍演，互動即在此情況下展開。最具體的成果乃是，新加坡與馬來西亞共同倡議須進行打擊麻六甲海盜的演習。¹⁶

然而，後冷戰時期「五國防禦安排」的運作遭遇些許危機與困難。首先，1998年馬來西亞單方面退出「五國防禦安排」，不過馬國始終不願說明退出原因，有報導指出馬來西亞退出是與新加坡在邊境海關事務上產生衝突，¹⁷但只是推測性報導，實際原因仍不得而知，這為後冷戰時期「五國防禦安排」的運作留下遺憾。

其次，汶萊在1990年3月成為「五國防禦安排」的觀察員後，印尼也有興趣加入，但「五國防禦安排」目前尚未針對新成員加入事宜進行實質討論，無論未來結果是拒絕或讓汶萊、印尼入會，「五國防禦安排」的運作模式勢必重新調整。有學者就建議，可以放寬「五國防禦安排」的體制，以順利接納新成員，避免不必要的爭端發生。¹⁸

另外，經過後冷戰時期的運作後，「空中防禦整合系統」已成為「五國防禦安排」的中心機制，其掌控了五國海、陸、空的演習事宜，但該系統卻未規定各方該派何種軍備參加演習，為避免洩漏過多國防訊息，危害國家安全，五國恐不會將部隊精銳盡出，即各方會保留該國國防實力，在此前提下，可能會損及「五國防禦安排」當時成立的宗旨。¹⁹目前此問題尚未浮現，假以時日新加坡、馬來西亞與澳洲等國欲希望能從「五國防禦安排」中得到更多他國軍事資訊時，「空中防禦整合系統」的機制將會備受挑戰。

後冷戰時期，「五國防禦安排」的運作雖比冷戰時期更具規模及成效，後續問題也突顯出「五國防禦安排」的機制缺乏穩定性，如該如何限制成員國無預警退出、如何建立接納新成員機制等，種種難題將考驗著新加坡、馬來西亞與澳洲的軍事首長，這也牽動「五國防禦安排」未來的命運。

¹⁶ Derek Da Cunha, *Singapore in the New Millennium: Challenges facing the City-State*,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 Studies, 2002, p. 142

¹⁷ 莫大華，〈澳洲參與五國防禦安排對東南亞區域安全的影響〉，頁 23。

¹⁸ Anthony Bergin, "The Five-Power Defence Arrangements", p. 83

¹⁹ Anthony Bergin, "The Five-Power Defence Arrangements", p. 83

三、其他安全合作

除「五國防禦安排」外，東協國家與澳洲其他政治與安全關係亦不容小覷。

在新加坡與澳洲方面，新加坡一直是澳洲親密的夥伴，而新國亦相當重視與澳洲的關係。早在 1988 年 2 月 10 日，新加坡與澳洲就締結了一項軍事協議，表明兩國推進已存在的密切軍事合作關係。²⁰就在「東協區域論壇」成立後不久，澳洲允許新加坡在昆士蘭與澳洲西部進行陸軍與空軍的演練；²¹1996 年 3 月與 10 月雙方簽署兩項協議，新加坡分別在西澳皮爾斯 (Pearce) 基地設立戰機飛行員訓練學校以及歐凱 (Oakey) 直昇機飛行訓練學校。²²新加坡與澳洲密切的軍事合作對雙邊關係有相當程度的幫助。過去新加坡軍事科技已相當發達，如有能力製造手榴彈 (Grenade) 與震撼彈 (Concussion Grenade)，生產迫擊炮 (Mortar) 與新加坡製步槍 (Singapore CIS Ultimax 100)，²³因此，過去澳洲對於新加坡的軍事援助始終不及印尼、馬來西亞等國。但是，當 1996 年霍華德上台後，新加坡政府隨即宣稱兩國關係將進入「新夥伴」(New Partnership) 階段，這對雙方安全關係無疑是一項重大突破。²⁴

在馬來西亞與澳洲方面，雙方安全關係奠基於「馬來西亞－澳洲共同防禦計畫」(Malaysia-Australia Joint Defence Programme, MAJDP)，²⁵此計畫之基本精神為雙方軍事人員須定期進行互訪與進行軍事交流。²⁶在此計畫架構下，1993 年至

²⁰ 沈永興、張秋生、高國榮，《列國志－澳大利亞》，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 年 11 月，頁 255。

²¹ Michael Leifer, *Singapore's Foreign Policy*, London: Routledge Press, 2000, p. 128

²² Carlyle A. Thayer, <澳洲與東南亞國家關係之研究>，頁 107。

²³ Dora Alves, "The ANZUS Partners", p. 47

²⁴ Michael Leifer, *Singapore's Foreign Policy*, p. 128

²⁵ 1949 年馬來西亞曾與澳洲、紐西蘭共同簽訂「澳紐馬軍事協定」(Australia, New Zealand and Malayan Area Agreement, ANZAM)。「澳紐馬軍事協定」是澳洲、紐西蘭為防止共產黨侵入馬來亞，而保護馬來亞的一項措施。當時澳洲總理孟席斯以為美國有足夠兵源能支持澳洲維持馬來半島和平之計劃，但是 1955 年 6 月，美國海軍上將 Admiral Arthur Radford 寫信給澳洲大使館表明，澳洲的防禦計劃應針對整個東南亞區域，非限於馬來亞。孟席斯總理只好擱置這項防禦計劃，改由 1957 年的「防禦政策」(Defence Policy) 代替，當中包含三項要點，首先，建立一個有彈性、高機動性、良好裝備的澳洲防禦力量 (Australian Defence Force, ADF)；其次，澳洲的軍隊須具有如美國、英國之水準；第三，澳洲軍力將全力支持「東南亞公約組織」與保衛東南亞之安全。這項防禦計畫也就演變成日後的「馬來西亞－澳洲共同防禦計畫」。David Lee, "Australia's Defence Policy: a Historical Overview", pp. 21-22

²⁶ Ahmad Fuzi Abdul Razak, "The Malaysia-Australia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lationship: Its Impact on Bilateral Security Relations", p. 15

1994 年間與 1994 至 1995 年間，澳洲分別提供馬國 114 萬澳元與 121 萬澳元的國防科技補助。另外，澳洲亦讓許多馬來西亞學生前往澳洲軍事學術學院就讀並接受航行、駕駛、引爆、人事行政、空軍工程與結構工程等多項軍事訓練。²⁷

在印尼與澳洲方面，雙方在 1995 年 12 月 8 日簽署「澳印維持安全協定」(Australia-Indonesia Agreement on Maintaining Security, AIAMS)，該協議規定兩國必須定期舉行部長級會議，並在安全領域中推動有利雙方的合作，若出現挑戰共同利益時，雙方應彼此磋商。²⁸另外，雙方首長互訪亦相當頻繁，從 1988 年 8 月至 1994 年 6 月，兩國部長級訪問高達 87 次，其中澳洲訪問印尼 52 次，印尼回訪 32 次，1992 年 4 月至 1994 年中期，基廷總理就三次造訪雅加達，而「澳洲－印尼部長論壇」(Australia-Indonesia Ministerial Forum, AIMF) 就是 1992 年 4 月基廷與蘇哈托協商後的成果，該論壇規定部長會議每兩年舉行一次，並就相關議題進行討論與協商。²⁹根據國內一位研究者統計，冷戰結束至霍華德上任之前，雙方官員互訪有下列幾項：1991 年 8 月，印尼陸軍參謀長耶帝蘇卓加(General Edi Sudradjat) 至澳洲高爾斯進行訪問；同年 11 月印尼蘇崔斯諾(General Try Sutrisno) 與澳洲國防部長、國防部秘書長和資深國防官員進行資訊交流；1993 年 9 月，印尼國防暨安全部長耶帝蘇卓加訪問澳洲，這是印尼國防部長第一次到訪澳洲；1994 年印尼武裝部隊指揮官費沙旦翁(Feisal Tanjung) 隨同三位官員訪問澳洲就國防與安全事宜進行討論。³⁰澳洲總理霍華德上台後，亦與印尼達成三項協議，首先，批准澳洲與印尼所簽訂的「澳印維持安全協定」並於 1996 年 7 月生效；其次，磋商「海疆劃界條約」(Maritime Boundaries Delimitation Treaty, MBDT)；最後，創立「澳洲與印尼發展區」(Australia-Indonesia Development Area, AIDA)。³¹

在泰國與澳洲、菲律賓與澳洲方面，澳洲為提升與泰國的安全關係，在 1997 年雙方舉行第一次「澳洲－泰國政治與軍事對話」³² (Australia-Thailand Political-Military Dialouge)，該年澳洲也關注金融危機對澳、泰之軍事合作有無

²⁷ N. Arjunan, "Australian-Malaysian Bilateral Defence Ties: Towards the New Millennium", pp. 58-59

²⁸ J Mohan Malik, "Securing Australia: from alliances to agreements", *Australia's Security in the 21st Century*, edited by J Mohan Malik, Sydney: Allen & Unwin, 1999, p. 80

²⁹ 沈永興、張秋生、高國榮，《列國志－澳大利亞》，頁 371。

³⁰ 曲家琪，《澳洲的印尼政策 (1991-2003 年)》，頁 79。

³¹ Carlyle A. Thayer, <澳洲與東南亞國家關係之研究>，頁 110。

³² J Mohan Malik, "Securing Australia: from alliances to agreements", p. 74

影響。³³在菲律賓與澳洲方面，後冷戰時期，澳洲是菲律賓最大的防衛合作夥伴，1997年澳洲提供菲律賓相關國防援助，金額達475萬澳元，澳洲外交部長唐納（Alexander Downer）甚至宣稱1997年的外交目標就是將澳菲關係活絡起來。該年10月，澳洲捐贈200萬澳元做為民達那峨和平發展使用，此援助計畫主要協助「摩洛民族解放陣線」的士兵們成功解決解甲後的就業問題。³⁴雙方的「澳洲－菲律賓政治與軍事對話」（Australia-Philippines Political-Military Dialogue）亦在1997年展開。³⁵

當意識型態對峙情形褪去後，越南、柬埔寨與澳洲的互動也逐漸展開。在越南與澳洲方面，澳洲於1992年提供7500萬澳元協助越南人進行語言課程訓練（主要是英文）、企業管理訓練、銀行人才與飛行人才訓練等。³⁶霍華德上台後，澳洲政府將澳、越防衛關係提升到正式層次，並在1998年舉行首度安全對話。³⁷在柬埔寨與澳洲方面，澳洲亦協助柬埔寨人民進行語言課程訓練，並協助柬埔寨成立海軍維修團隊。³⁸

後冷戰時期，東協國家與澳洲安全關係成長相當迅速。就東協立場而言，五個原始成員在冷戰時期就與澳洲有密切來往，後冷戰時期的互動可謂更加深彼此友誼，為因應世界體系變化，雙方也開始重新翻修舊的協議並簽署許多新協議。冷戰時期，越南與柬埔寨因政局動盪與澳洲並無正常安全關係，憑著澳洲不放棄援助越南之精神，亦在柬埔寨和平進程中扮演重要角色，後冷戰時期，越南與柬埔寨皆開始與澳洲展開政軍關係之互動。中南半島緬甸因處於鎖國狀態，寮國地處內陸，與澳洲尚未有實質的政治、安全關係，在東協與澳洲互動漸趨頻繁的情形下，緬甸、寮國與澳洲的關係仍有機會發展。

³³ 泰國與澳洲的關係從冷戰以來一直相當密切，且澳洲政府還針對泰國制定一連串的援助政策，冷戰時期泰國與澳洲的關係可參閱，Khien Theeravit, *Australian-Thai Relations: A Thai Perspective*, Occasional Paper No. 58.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1979; 林家茜，《冷戰後澳大利亞亞太政策之研究》，頁67。

³⁴ Carlyle A. Thayer, <澳洲與東南亞國家關係之研究>，頁112。

³⁵ J Mohan Malik, "Securing Australia: from alliances to agreements", p. 88

³⁶ Frank Frost, *Vietnam's Foreign Relations: Dynamics of Change*, Pacific Strategic Papers,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 Studies, 1993, pp. 71-72

³⁷ J Mohan Malik, "Securing Australia: from alliances to agreements", pp. 87-88

³⁸ William Shawcross, *Cambodia's New Deal*, Contemporary Issues Paper # 1, Washington: 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1994, p. 73

第二節 經濟與貿易層面

後冷戰時期，經濟全球化潮流影響世界各國，各國紛紛加入全球性或地區性的貿易組織，並呼籲降低關稅、消除國家間貿易障礙，此時期東協國家與澳洲的經貿關係亦逐漸加溫。基於國情與國家利益考量不同，東協國家與澳洲對於經貿上的政策彼此仍存有意見，如 APEC 是否朝向建制化等。然而，歧異並沒有如期解決，反而演變成更激烈的衝突。以下筆者將分析雙方於後冷戰時期經貿層面關係的衝突與合作。

一、「亞太經濟合作會議」的摩擦

1989 年澳洲總理霍克盼能成立 APEC，走訪許多亞太國家。APEC 終於在 1989 年 11 月 6 日於坎培拉舉行第一屆部長級會議。澳洲對 APEC 的熱忱乃是受經貿全球化與國內外交政策所影響。在經貿全球化方面，1990 年代美國、加拿大與墨西哥籌組「北美自由貿易區」，歐洲市場也更為統一，使得地處邊緣的澳洲產生危機感，從而增加與亞洲國家合作；在國內外交政策方面，基於上述理由，從基廷接任總理職務之後，就相當重視與亞洲國家的交往，澳洲政府自然相當支持 APEC 的運作。³⁹

早在 1981 年時，澳洲就邀請東協國家以次級區域組織的方式加入「亞太貿易與發展組織」(the Organization for Pacific Trade and Development, OPTAD)，但東協國家認為澳洲目的只想獲得東南亞國家的資源，對於此類經濟合作計畫皆不予理會。⁴⁰對於 APEC 也是基於類似理由，東協國家除新加坡外，⁴¹其他國家並不支持 APEC 的成立。

最終東協國家還是選擇集體加入 APEC。原因在於，東協不希望世界各國在籌組、協商貿易自由化協定的同時，對抗此潮流，其結果將有被邊緣化的可能性；另外，東協國家對外貿易量之需求正日益增加，APEC 的成立可加強與其他國家的經貿關係，避免區域資金外移；最後，若是東協國家能團結一致，將是 APEC

³⁹ 丁永康，〈九〇年代澳洲基廷政府與霍華德政府對國家利益觀點之比較分析〉，頁 70-71。

⁴⁰ 當時，澳洲是與日本共同邀請東協國家加入「亞太貿易與發展組織」。吳玲君，〈東協國家 APEC 政策的政經因素〉，《問題與研究》，第 39 卷，第 3 期，2000 年 3 月，頁 41。

⁴¹ 因貿易是新加坡經濟賴以生存的重要管道，工業發展程度也高於其他東協國家，新加坡不只主張加入 APEC 以擴大貿易投資機會，亦支持美國加入。吳玲君，〈東協國家 APEC 政策的政經因素〉，頁 41。

中一股不可忽視的力量，屆時爭取利益將更為容易。⁴²

然而，就在APEC準備朝向建制化路程邁進之時，馬來西亞前首相馬哈迪出現反彈聲音，其原因有下列幾項，首先，馬哈迪認為若APEC更為建制化，將有可能損及東協在東亞地區的勢力，尤其若APEC擴大為安全論壇，東協主導的「東協區域論壇」勢必會受到嚴重衝擊；⁴³其次，在APEC已成為美國主導的附庸論壇時，美國考量的乃是自身利益，亞洲國家的權益容易被美國犧牲，馬哈迪提議以日本為首的「東亞經濟集團」(East Asia Economic Group, EAEG)，⁴⁴正是對抗美國經濟霸權的利器；第三，亞洲事務應由亞洲國家自行處理，一旦亞洲國家參加由西方國家（意指澳洲與美國）成立的組織，西方國家將有機會藉由各種藉口（如人權問題），干涉亞洲國家之內政。⁴⁵因此，馬哈迪拒絕出席第三屆於西雅圖舉行的APEC，並力倡「東亞經濟集團」對抗「亞太經濟合作會議」。

馬哈迪的做法卻遭致澳洲前總理基廷批評馬哈迪是一位「頑固的人」(Recalcitrant)⁴⁶。基廷一番話也遭致馬來西亞人民的反彈，威脅將中斷經貿關係、停止武器交易、禁止留學生赴澳、抵制澳洲貨物等。最後，在基廷總理致函馬哈迪表達「遺憾」之意與馬哈迪既往不咎之情形下，雙方衝突才告一斷落。⁴⁷

東協國家與澳洲於APEC的心結（尤其是馬來西亞）也在該會議順利「東協化」與東協國家反對「東亞經濟集團」的成立，才逐漸化解。在APEC東協化方面，成員決定，秘書處設於新加坡，東協國家與非東協國家輪流擔任會議秘書處

⁴² 吳玲君，〈東協國家APEC政策的政經因素〉，頁 41-43。

⁴³ 事實上，東協與澳洲皆反對APEC擴大為安全事務之論壇，當時雙方皆為「東協區域論壇」的會員，並承認「東協區域論壇」已是東亞區域討論軍事安全議題之場合，實無將APEC擴大成安全事務論壇之必要。就在「九一一」事件爆發後，APEC已經成為各國討論反恐議題的論壇。就以 2002 年的APEC來看，各會員國不但進行反恐的合作與宣示，甚至共同要求北韓放棄核武計畫。台北：《聯合報》，〈APEC領袖宣誓：譴責恐怖暴行堅決反恐〉，2002 年 10 月 29 日，版二；吳玲君，〈亞太經濟合作會議與區域安全〉，《問題與研究》，第 37 卷，第 11 期，1998 年 11 月，頁 4。

⁴⁴ 馬哈迪成立「東亞經濟集團」之構想，乃希望保護東亞經濟利益，並期待能與「歐洲共同市場」與「北美自由貿易區」相抗衡，但是，在東協國家反應不熱烈與日本不表態的情況下，遂而改為「東亞經濟核心會議」(East Asia Economic Caucus, EAEC)。

⁴⁵ 丁永康，〈九〇年代澳洲基廷政府與霍華德政府對國家利益觀點之比較分析〉，頁 71。

⁴⁶ 澳洲外長艾文斯認為「Recalcitrant」的馬來文翻譯是「沒有教養」(Kurang ajar)，在馬來西亞指一個人沒有教養是很大的汗辱，甚至比英文所表達的意思還嚴重；而馬來西亞國家語言局認為，「Recalcitrant」一詞應譯為「頑固和堅持己見」較為恰當。丁永康，〈一九九〇年代澳洲與馬來西亞的關係〉，頁 72。

⁴⁷ 丁永康，〈一九九〇年代澳洲與馬來西亞的關係〉，頁 71-72。

執行長一職，東協國家也得輪流每隔一年主辦APEC一次；另外，該會議運作模式乃是依東協國家主張循序漸進的「亞洲方式」(Asian Way)進行，強調以平等、協商、自願和漸進方式處理事情。⁴⁸因此，在APEC東協化後，東協國家可掌握APEC的運作模式與對話生態，此建制形成，方可降低東協國家對西方國家如澳洲與美國的戒心。

在東協國家反對「東亞經濟集團」成立方面，東協其他國家與日本並不支持馬哈迪提出「東亞經濟集團」對抗「亞太經濟合作會議」的想法，原因在於，當時美國已表態不希望日本參加沒有美國出席的任何會議，日本官員亦在1991年1月訪問吉隆坡時，表達不願參加此組織；印尼政府商業部門官員認為馬國的構想將會傷害亞洲的經濟利益；新加坡前首相吳作棟認為這是一個先見之明的構想，不但不會降低東協份量，且能提供成員討論貿易與投資事宜，但是吳作棟強調，絕對不能忽視與澳洲、美國的關係，若是排除澳洲與美國的加入，新加坡將不參與，這與馬哈迪主張排除西方國家的構想互相衝突，直言之，新加坡是間接拒絕「東亞經濟集團」的成立；泰國雖然口頭答應，但擔憂「東亞經濟集團」會導致更多對立；菲律賓與新加坡的立場相同，皆希望澳洲與美國能加入。⁴⁹東協國家不支持「東亞經濟集團」後，馬哈迪與澳洲的爭執才逐漸落幕。

二、澳洲協助深陷亞洲金融危機的東協國家

1997年東南亞發生嚴重的金融危機，印尼個人國民平均所得從1996年超過1000美元跌至500美元以下；蘇哈托結束長達32年的統治生涯；泰國昭華利(Chavalit Tongchaiyudh)政府相繼垮台；馬來西亞前首相馬哈迪在批評國際外匯投資家索羅斯(George Soros)是導致金融風暴的罪魁禍首之時，國內亦發生醜陋的「安華事件」。⁵⁰當時東協國家非但沒有運用東協平台解決困難，各國對

⁴⁸ R. S. Milne and Diane K. Mauzy, *Malaysian Politics under Mahathir*, London: Routledge, 1999, p. 129; 吳玲君，〈東協國家APEC政策的政經因素〉，頁45-46

⁴⁹ Viberto Selochan, *New Direction and New Thinking in Australia-Southeast Asia Relations*, pp. 41-43

⁵⁰ 關於亞洲金融風暴的起因、過程與對東協的影響，目前已有相當多之文獻，本文不再贅述，可參閱金榮勇學者於《問題與研究》所著的相關文章。金榮勇，〈東南亞金融風暴的起因、影響與展望〉，《問題與研究》，第37卷，第1期，1998年1月，頁1-14；金榮勇，〈東亞金融風暴對東協組織的影響〉，《問題與研究》，第38卷，第2期，1999年2月，頁55-67；金榮勇，〈亞洲金融風暴與東亞經濟安全體系之建立〉，《問題與研究》，第39卷，第1期，2000年1月，頁1-13。

金融風暴之解決辦法亦相當不一致，如馬哈迪曾提出以當地貨幣甚至新加坡幣取代美元做為區域貿易交易單位的計畫，印尼卻宣佈將採取緊盯美元政策，泰國與新加坡則希望東協國家能接受國際貨幣基金所提供的援助。如此一來，更突顯東協內部的不團結與對金融風暴的無力感。⁵¹

因經濟全球化緣故，澳洲亦受金融風暴之衝擊，首先，澳元匯率下滑，股市下跌，1997年10月下旬1澳元兌換0.68美元，降至四年來新低；同年12月1日股市最大跌幅為7.18%，成為澳洲歷史上第二大跌幅（第一次是1989年10月18日，跌幅為8.1%）。⁵²其次，房地產市場難以振興，房價大幅下降。第三，1997年經濟增長率為3%，比預定目標少1%，國內失業率由8%攀升至11%。第四，到澳洲的旅客減少9%，到澳洲修讀英文的亞洲學生人數下降40%。⁵³

儘管受到金融風暴衝擊，澳洲仍幫助身陷金融風暴危機的東協國家。在印尼蘇哈托總統辭職前夕，澳洲主動呼籲美國、「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與「世界銀行」（World Bank）扮演維持印尼政治穩定的建設性角色，提供援助使印尼私人企業得以渡過難關，且澳洲是少數幾個最先提供國際貨幣基金援助印尼的國家，澳洲金援總額達到430億美元；澳洲不但是菲律賓第二大援助國，且外交部長唐納還指定外交部須提出一份援助菲國的報告書，這份報告書名為「菲律賓：在危機的那一邊」（The Philippines: Beyond the Crisis）；澳洲亦承諾提供10億美元給國際貨幣基金做為援助泰國基金的一部分，⁵⁴1998年4月澳洲總理霍華德訪問泰國保證將協助泰國政府處理金融危機。⁵⁵

亞洲金融風暴重創東協國家，不但經濟成長一瞬間化為烏有，政治也連帶受波及，導致政局不穩，澳洲也受不小傷害。此危機的發生對雙邊經貿關係所突顯的乃是，澳洲對東協國家的重要性。申言之，無論是出於政治、安全、經濟考量，澳洲從冷戰時期就不斷對東協國家進行援助，其預見成果當然是東協國家的成長與茁壯。在亞洲金融危機爆發後，澳洲雖陷入危機泥沼中，仍願意援助東協國家，不只代表澳洲已盡到中等強國的責任，亦表明澳洲是相當關切與東協國家的關係。就東協而言，雖然澳洲的援助無法對經濟復甦起關鍵性的作用，但也讓東協

⁵¹ 金榮勇，〈東亞金融風暴對東協組織的影響〉，頁58-59。

⁵² 袁穎，〈澳大利亞對亞洲金融危機的反應〉，《國際資料信息》，1998年，第2期，頁12。

⁵³ 丁永康，〈九〇年代澳洲基廷政府與霍華德政府對國家利益觀點之比較分析〉，頁76-77。

⁵⁴ Carlyle A. Thayer，〈澳洲與東南亞國家關係之研究〉，頁110-113。

⁵⁵ 林家茜，《冷戰後澳大利亞亞太政策之研究》，頁67。

了解與區域國家建立良好經貿關係的重要性，因此，亞洲金融危機促使了東協與澳洲經濟整合的步調。國內學者金榮勇就認為，亞洲金融風暴雖然重創東協國家的經濟，但東亞地區會出現較為健全的政經機制以因應類似事件的發生，「東協加三」即是此類組織。⁵⁶而「東協加三」衍生出的「東亞高峰會」也為東協國家與澳洲的經貿整合起關鍵性的作用（請參閱第五章第二節）。

三、東協－澳洲經濟合作計畫（第二與第三階段）的發展

從前章可得知，「東協－澳洲經濟合作計畫」已有初步成效，其對促進雙邊經貿關係之發展有某種程度的貢獻，於此有探討第二與第三階段「東協－澳洲經濟合作計畫」的必要性。

冷戰時期，第一階段「東協－澳洲經濟合作計畫」是在「東協－澳洲論壇」架構下完成的，第二與第三階段的計畫亦是如此。正如表 4.2.1 所呈現，後冷戰時期四次「東協－澳洲論壇」皆討論「東協－澳洲經濟合作計畫」的進程。1993 年雙方表示滿意第二階段的合作，並開始規劃第三階段的合作；⁵⁷1994 年澳洲決議貢獻 3200 萬澳元，當中包含六個計畫 1800 萬澳元，Linkage Stream 獲 1400 萬澳元，雙方並於該年 7 月 27 日於曼谷簽署「東協國家－澳洲第三階段經濟合作計畫諒解備忘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the Governments of the Member Countries of the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 Nations and the Government of Australia on the ASEAN-Australia Economic Cooperation Programme Phase III)；⁵⁸1996 年雙方進一步肯定「東協－澳洲經濟合作計畫」對雙邊經貿關係的貢獻。⁵⁹

從計畫內容來看，與第一階段不同的是，第二階段焦點集中於科學與技術包括微電子、生物科技、非傳統能源研究與海事科技等。第三階段的計畫分為兩個

⁵⁶ 金榮勇，〈亞洲金融風暴與東亞經濟安全體系之建立〉，頁 2。

⁵⁷ 東協秘書處網站：

“Joint Press Statement The 15th ASEAN-Australia Forum”: <http://www.aseansec.org/12985.htm>

⁵⁸ 東協秘書處網站：

“Joint Press Statement The 16th ASEAN-Australia Forum”: <http://www.aseansec.org/12984.htm>;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the Governments of the Member Countries of the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 Nations and the Government of Australia on the ASEAN-Australia Economic Cooperation Programme (AAECP) Phase III”: <http://www.aseansec.org/5545.htm>

⁵⁹ 東協秘書處網站：

“Joint Press Statement The 17th ASEAN-Australia Forum” :<http://www.aseansec.org/12983.htm>

層次，其一是 Project Stream，其二是 Linkages Stream，兩者大方向都強調增加雙方投資與貿易，但 Project Stream 的焦點集中於電力、通訊與糧食等，而 Linkages Stream 強調的是私人領域合作，當中包含學術交流、環境管理、生物科技、資訊技術與農業等。(請詳見表 4.2.1)

「東協－澳洲經濟合作計畫」三階段的發展皆有其特色。第一階段是基礎合作，即雙方先從較無爭議性的領域進行合作，並在每次「東協－澳洲論壇」中試探下個子計畫進行的可能性。⁶⁰第二階段是技術層面的合作，雙方往更高層級的領域合作，澳洲提供資金與技術，協助東協國家發展經濟，東協各國也派遣學生前往澳洲學習技能。第三階段是經貿層面的合作，雙方藉由「東協－澳洲經濟合作計畫」加強貿易與投資交流，加深雙方經貿依存度。

二、三階段「東協－澳洲經濟合作計畫」對雙邊關係有下列幾點幫助。對東協而言，澳洲為發達國家，所提供的科技與技術正是東協國家所欠缺的，吸收澳洲提供的經驗與技能有助於東協國家提升國家競爭力。對澳洲而言，後冷戰時期，澳洲一心想融入亞洲社會，「東協－澳洲經濟合作計畫」可做為與東南亞合作的橋樑，並可藉由與東協國家的合作，加強東協對澳洲的認同。對雙邊經貿關係而言，雙方可藉由「東協－澳洲經濟合作計畫」，了解對方所需利益，進一步加強雙邊經貿合作。⁶¹

⁶⁰ 此一合作過程正如梅傳尼 (David Mitrany) 提出的功能主義。其認為國家間在某領域的合作會產生連鎖效應，進而引發其他領域的合作，例如先從不受爭議的經濟、社會與文化領域進行合作，增加國家間互信後，再進行外交、政治甚至安全議題的合作。不過，哈斯 (Ernst Haas) 卻認為即使最基本的社會問題也會牽涉到政治，要將合作擴展到敏感的外交與安全議題似乎過於天真。於是哈斯修正功能主義概念，提出新功能主義 (Neo-Functionalism) 論述。認為政府領導人與社會精英才是整合擴張的基礎。外溢 (Spill-Over) 也就是精英在原擁有的經驗下透過決策，影響其他部門以達到利益的過程。當功能組織獲得一定成果時，將會吸引利益團體與人民的期望與信任，因此利益團體將會成為整合過程的催化劑。無論東協國家與澳洲的合作是偏向何種整合理論，唯一能肯定的是，「東協－澳洲經濟合作計畫」目的都在增進人民福利與增加國家間整合。Ernst B. Haas, *Beyond the Nation-State: Functionalism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4, p. 409; David Mitrany, *A working Peace System: An Argument for the Functional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Chicago: Quadrangle Books, 1996, p. 97

⁶¹ ASEAN Secretariat, *ASEAN Economic Cooperation Transition & Transformation*,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1997, p. 169

表 4.2.1：「東協－澳洲經濟合作計畫」三階段之簡表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時間	1974－1989	1989－1994	1994－2004
主旨	澳洲協助東協經濟成長並擺脫低度開發命運	擴展雙邊合作範圍至科學、科技、投資、貿易等	強調貿易、投資合作，並加強學術交流
內容	The food Handling Project、Protein Project 與 Project on Education 三項合作計畫	微電子、生物科技、非傳統能源研究與海事科技	Project Stream、Linkages Stream
投資金額	雙方投資超過 9000 萬美元	一年預算約 700 萬美元，合計約 4200 萬美元	3800 萬美元
影響	東協在澳洲專技技術的援助下，獲得相當多實質利益，包括科技的進步與硬體設施的改善等	「東協－澳洲經濟合作計畫」成為雙方經貿互動的主軸，並有高度意願展開更為廣泛的合作	加強雙邊貿易與投資交流，東協新成員加入後，亦能分享澳洲提供的援助並獲得經濟上之利益

資料來源：東協秘書處網站：

“Joint Press Statement The 5th ASEAN-Australia Forum”: <http://www.aseansec.org/12994.htm>;

“Joint Press Statement The 7th ASEAN-Australia Forum”: <http://www.aseansec.org/12992.htm>;

“Joint Press Statement The 11th ASEAN-Australia Forum”: <http://www.aseansec.org/12989.htm>;

“Joint Press Statement The 15th ASEAN-Australia Forum”: <http://www.aseansec.org/12985.htm>;

“Joint Press Statement The 16th ASEAN-Australia Forum”: <http://www.aseansec.org/12984.htm>;

“Joint Press Statement The 17th ASEAN-Australia Forum”: <http://www.aseansec.org/12983.htm>;

“Joint Press Statement The 18th ASEAN-Australia Forum”: <http://www.aseansec.org/12982.htm>;

“ASEAN-Australia Dialogue”: <http://www.aseansec.org/12974.htm>

作者自行整理與製表

第三節 社會與文化層面

東協國家經濟發展快速，馬來西亞、泰國與印尼等國擠身開發中國家，連帶自信心也隨之高漲，常在許多場合強調「亞洲價值」的重要性；澳洲總理霍華德上台後，亞洲雖仍為外交政策的重心，但霍華德卻欲突顯澳洲隸屬西方文明的立場且不斷宣揚西方民主價值。但是，「亞洲價值」與西方民主價值乃二元對立之意識型態，因此，後冷戰時期雙方最激烈的衝突即在社會與文化層面。

一、韓森反亞風波

1973年澳洲惠特蘭政府宣佈廢除「白澳政策」，為澳洲與東協國家之間的關係拉近一大步，不但前往澳洲的東南亞留學生數量增多，移民至澳洲的東南亞人民數量也持續攀升。1996年9月10日代表奧克斯利(Oxley)的眾議員鮑琳韓森發表一席演說後，雙方社會與文化層面的關係又遭破壞。韓森抨擊澳洲移民政策及多元文化政策，並宣稱：

亞洲人就要氾濫澳洲，澳洲的歐洲文化也要被亞洲文化取代，而30年後亞洲移民將佔澳洲人口的53%。⁶²

因此，韓森主張停止亞洲移民，廢除多元文化政策，甚至要成立名為「一個國家黨」之政黨，其口號是「一個國家」(One Country)，「一面旗幟」(One Flag)，「一個民族」(One People)與「一種語言」(One Language)。韓森並宣稱短短一個月內已有四萬人參加該政黨，支持者甚至為韓森出版相關著作。⁶³事後，澳洲七號電視台在韓森的選區做民意調查，支持率已上升14%，達六成八。⁶⁴

但國內陸續出現反彈聲浪，澳洲總理霍華德抨擊：

韓森說澳洲有被亞洲人淹沒的危險，完全是錯誤觀念。韓森的演講內容與社會脫節，是基於無知的言論。⁶⁵

⁶² <澳洲總理出馬斥種族言論>，台北：《亞洲週刊》，1997年5月19日—5月25日，頁56。

⁶³ <澳洲總理出馬斥種族言論>，台北：《亞洲週刊》，1997年5月19日—5月25日，頁56。

⁶⁴ <反亞裔風波觸犯眾怒>，台北：《亞洲週刊》，1996年11月4日—11月10日，頁119。

⁶⁵ <反亞裔風波觸犯眾怒>，台北：《亞洲週刊》，1996年11月4日—11月10日，頁119。

澳洲移民部官員亦反駁韓森，並認為：

韓森的說法是危言聳聽，亞裔人口目前佔澳洲人口 4 %，若照目前吸納亞裔移民數額比例計算，30 年後最多佔 7.5%。⁶⁶

東協國家相當關注韓森的言論，新加坡、印尼、馬來西亞的官方或媒體均有所評論。當時韓森反亞裔言論一出，已有五個亞洲旅行團取消澳洲之行，澳洲與東協的貿易亦受影響，東協國家擔心「白澳政策」死灰復燃；⁶⁷且澳洲旅遊業理事會還向澳洲聯邦政府提出 2500 萬澳元的旅遊業損失補償基金。⁶⁸隔年，赴澳洲的馬來西亞、新加坡、菲律賓與印尼留學生數減少達 7.5%，其中菲律賓的減幅將近四成，當時澳洲國立大學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ANU) 校長即宣稱，若風波無法停止，20 億澳元的國際教育計畫將會受威脅。⁶⁹直到 1996 年 10 月 30 日澳洲總理霍華德在國會提出一項重要動議，其內容是堅決維護所有澳洲人均享有同等之權利，並將切實維護非歧視性移民政策與 11 月澳洲國會重申尊重 1973 年無歧視移民政策後，才平息這場風波。⁷⁰

韓森風波突顯的是雙方社會與文化關係存有無法解決的問題。即使官方經貿、政治互動密切，人民卻欠缺認同，導致至今東協的人民與澳洲人民仍有一定的隔閡，若雙方無法在價值觀或意識型態上取得共識並多做交流，雙方社會與文化層面關係的發展將會受到阻礙。⁷¹

⁶⁶ <澳洲總理出馬斥種族言論>，台北：《亞洲週刊》，1997 年 5 月 19 日—5 月 25 日，頁 56。

⁶⁷ 李南鴻，<韓森現象：澳洲亞裔的惡夢>，台北：《自由時報》，1996 年 11 月 24 日，版八。

⁶⁸ <澳洲反對亞裔自食惡果>，台北：《亞洲週刊》，1996 年 11 月 18 日—11 月 24 日，頁 8。

⁶⁹ <反亞裔風波觸犯眾怒>，台北：《亞洲週刊》，1996 年 11 月 4 日—11 月 10 日，頁 119。

⁷⁰ 李南鴻，<韓森現象：澳洲亞裔的惡夢>，台北：《自由時報》，1996 年 11 月 24 日，版八。

⁷¹ 亦有學者持相反之看法。筆者曾於 2005 年 12 月 14 日由台灣「歐亞基金會」舉辦主題為「中國崛起與對亞太安全之意涵：澳洲之觀點」(China Rise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Asia Pacific Security: A Perspective of Australia) 之學術討論會上詢問主講者—澳洲國立大學教授陶威廉 (William Tow) 對於「白澳政策」與「韓森風波」是否真影響澳洲與東協國家關係的看法。陶教授認為，過去澳洲的確存在著種族歧視問題，但隨著經貿全球化、與雙邊關係日趨緊密的情況下，影響雙邊關係的不只種族歧視問題，當中還包含國家利益、國家安全等。當時韓森的演講，應須視為較為偏激的言論，韓森言論背後的動機，僅是想吸引眾人的目光，進而得到國會議員的職位。他進一步闡述，目前澳洲雪梨有許多外國觀光客，澳洲亦有許多前往東南亞的投資者，大體上雙方交流是和

二、「亞洲價值」與「霍華德主義」的對立

「韓森現象」的出現，讓澳洲沉寂已久的種族歧視問題再度浮上檯面，東協與澳洲社會層面的關係也受到傷害。然而，造成雙方社會與文化對峙的最根本原因乃是意識型態的對立。後冷戰時期，東協國家認為經濟起飛是因為實行「亞洲價值」的結果，擁有許多華人的新加坡、馬來西亞與印尼都強調「亞洲價值」的重要性。當時馬來西亞副首相安華（Anwar Ibrahim）就曾指出：

19世紀以來，由於背負著西方殖民主義的沉重枷鎖，亞洲國家往往不能與鄰國相比，反而面對宗主國而自慚形穢。即使獨立後，前宗主國陰魂仍驅之不散。這種根深蒂固的自卑感和建立自信的渴求，使他們竭力效法西方。這正是亞洲意識最根本的危機，是一種面對西方的軍事、政治強權時流露出來的無助感。所以要以更積極的態度審視我們的傳統，對其他亞洲同胞的傳統保持真正的興趣。我們將開始一次自我發覺之旅，穿越無數的亞洲傳統，以加深彼此的了解。⁷²

「亞洲價值」師承中國儒家文化，「新儒學大師」杜維明對其有下列幾點看法：在政府作為方面，由政府領導市場經濟，不僅是必要的，也是最理想的，政府要因應民眾需求，為人民謀福利，負起社會責任；在法制方面，雖然法律是社會穩定最基本的條件，但是徒法不足以自行，需要有儀式性活動鼓勵民眾為自己的抱負而生活；在社會關係方面，家庭是社會基本單位，人類互動原則是以家庭作為準則；在教育方面，主要目的是培養人格，學校要栽培健全的人，除智育外，也強調德育。總體來說，「亞洲價值」認為家庭規範、政府管理以及世界和平的根源是自我約束，社會的生活品質決定於成員的自我約束力，換言之，一個鼓勵自我約束的社會，是繁榮進步的必要條件。⁷³

平且愉悅的。正確來說，種族歧視僅是影響雙方的因素之一，並非全部。當時與會的學者包含淡江大學東南亞研究所副教授林若雱、中央大學客家社會文化研究所助理教授楊聰榮等人。此會議題綱請參閱附錄二。

⁷² 吳前進，〈亞洲價值觀的文化戰略意義〉，《亞洲研究》，第35期，頁153。

⁷³ 杜維明，〈東亞現代化意義初探〉，哈瑞森（L. E. Harrison）與杭廷頓（S. P. Huntington）合

西方傳統價值有下列幾項特徵：首先，強調自由民主價值，包括法治、言論自由、民選國會與政府等；其次，倡議多元化、包容與平等；第三，視人權議題與外交政策密不可分，對人權的尊重是社會穩定的力量，而澳洲政府的人權政策是根據世界標準包括：民間、政治、經濟、社會與文化福利等；⁷⁴第四，主張新聞自由，認為媒體是監控政府的第三權，在未嚴重侵犯國家安全時，媒體都應該發揮制衡政府的力量。⁷⁵

而澳洲總理霍華德上台後即以西方價值為基礎，發展出「霍華德主義」(Howard Doctrine)。其特點有三：首先，不再對亞洲鄰國奉行無原則的遷就姑息政策，所有違反人權之事件，澳洲都需挺身而出；其次，澳洲將自己看成是美國的副手，利用自己與歐美密切的優勢，在東亞地區發揮領導作用；第三，澳洲根本就不必成為亞洲國家，澳洲可按照自己的條件在東亞地區發揮有影響和決定性的作用。⁷⁶

因此，二元對立的意識型態碰撞後，衝突自然產生。⁷⁷歐美國家批評亞洲國家不重視人權，忽視人類基本權利，太講究人際關係以致於賄賂不斷，政治始終無法清廉；亞洲國家批評歐美國家太強調個人主義卻忽視家庭與團體的重要性，⁷⁸經濟停滯不前，犯罪率高，單親家庭多等。⁷⁹

編，《為什麼文化很重要》，台北：聯經出版社，2003年12月，頁365-367。

⁷⁴ 丁永康，〈九〇年代澳洲基廷政府與霍華德政府對國家利益觀點之比較分析〉，頁79-80。

⁷⁵ 此點是一般學者尚未注意到的。亞洲國家尤其是新加坡與馬來西亞，都將媒體視為是打壓反對黨的工具與控制社會秩序的利器。馬來西亞有「內部安全法」，馬哈迪就曾根據此法關閉國內英文報紙《星報》(Star)，新加坡國內也有類似法律，用於限制媒體報導執政黨之缺點。薩德賽(D. R. Sardesai)著/蔡百銓譯，《東南亞史》，台北：麥田出版社，2001年，頁470、475-482。

⁷⁶ 桂久強，〈東帝汶事件後印澳關係走向及其影響〉，《東南亞研究》，2000年，第2期，頁15。

⁷⁷ 政治學者呂亞力教授認為，國家間因文化議題產生衝突之原因在於，不同文化區域的人生活在不同的社會環境，具有不同的歷史傳統，受不同倫理的影響，其對何謂人權，及何謂人權侵犯等問題的答案不可能完全一致。由於這項理由，當兩個不同文化區域的人初次接觸時，一個文化區內司空見慣的行為很可能會被另一區域的人視為違反人權。呂亞力，《政治學》，台北：三民書局出版社，2002年8月，頁100。

⁷⁸ 李光耀就曾說過：

我們決定什麼是對的，不必去介意人民的想法是什麼，那只是個次要的問題。

馬哈迪也曾說過：

我們和西方人有一些共同信仰的價值觀，即所謂的普遍價值觀。但歐洲人重視個人權利，亞洲人則較注重社群的權利。同樣的，我們認為社群沒有權利壓制個人，個人也沒有權利破壞社群。

歐賢超、顧長永，〈李光耀實踐亞洲價值之評析〉，《國家發展研究》，第二卷第一期，2002年

衝突尤屬馬來西亞與澳洲最激烈。1992年澳洲播放電影「龜灘」(Turtle Beach)，內容描述馬來西亞村民如何屠殺逃亡至馬國的越南難民，並播放反應馬國負面的電視連續劇「大使館」(Embassy)。澳洲的舉動引起馬國不滿，馬國政府隨即取消澳洲官員的訪問，並刪除澳洲在馬國實行的各項經貿計畫。馬國甚至在第三頻道播放「澳洲的醜陋面貌」(The Ugly Face of Australia)連續劇予以還擊。⁸⁰澳洲媒體也報導菲律賓是無政府狀態、暴力、貪污的國家，引起菲國強烈抗議，菲國也抨擊澳洲是忘恩負義、唯利是圖、具有種族主義與性別歧視的國家。⁸¹澳洲媒體也不時將印尼內部政治衝突當作頭條報導，⁸²讓印尼官方相當頭疼。

在人權議題方面雙方口角亦相當激烈。當馬來西亞發生「安華事件」後，澳洲總理霍華德批評馬來西亞前首相馬哈迪以威權體制的手法處理副首相兼財政部長安華的解職案，引起馬哈迪不滿與反彈；對於緬甸持續鎮壓國內民主人士及東協打算接納緬甸一事，澳洲也強烈批評。⁸³對於東帝汶事件，原先澳洲覬覦帝汶海的石油與天然氣，對東帝汶人權問題一直不願正面回應，雙方甚至於1989年簽署「帝汶海峽條約」，準備共同開發帝汶海資源。當時澳洲總理基廷就宣稱：

澳洲不能因為東帝汶而犧牲與印尼的關係，並希望美國能放寬對印尼人權的批評。⁸⁴

12月，頁52；吳前進，〈亞洲價值觀的文化戰略意義〉，《亞洲研究》，第35期，頁150。

⁷⁹ M. L. Smith and D. M. Jones, "ASEAN, Asian Values and Southeast Asian Security in the New World Order", pp. 126-128

⁸⁰ R. S. Milne and Diane K. Mauzy, *Malaysian Politics under Mahathir*, p. 140

⁸¹ Alison Elizabeth Broinowski, *About Face: Asian Representation of Australia*, A thesis submitted for Doctor of Philosophy of The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2001 Dec 12, p. 173

⁸² 冷戰時期，澳洲媒體就不斷抨擊印尼腐敗的政府體制。1986年，澳洲記者金肯斯(David Jenkins)撰寫一篇標題為「馬可仕之後，現在轉到億萬富翁蘇哈托」的文章，內容大多報導蘇哈托貪污的囂張行徑，立刻引起印尼政府不滿，不但禁止澳洲記者前往印尼採訪，還關閉印尼周圍重要的海上運輸要點，直到澳洲移民部部長賀福特(Chris Hurford)前往印尼訪問，才暫緩兩國緊張關係。汪詩明，《20世紀澳大利亞外交史》，頁259-260；曲家琪，《澳洲的印尼政策(1991-2003年)》，頁126。

⁸³ Carlyle A. Thayer, 〈澳洲與東南亞國家關係之研究〉，頁109、111-112。

⁸⁴ 但是，澳洲人民卻對印尼佔領東帝汶一事，相當反感，認為印尼是領土擴張主義(Expansionist Country)的國家，儘管澳洲政府欲想淡化此議題，但相關消息仍不斷出現在澳洲的報章雜誌中。Robyn Janet Lim, "Current Australia-ASEAN Relations", p. 48; 莫大華，〈東帝汶獨立運動的緣起與困境〉，《問題與研究》，第36卷，第2期，1997年2月，頁83。

但新總理霍華德上台後，不斷與印尼總統哈比比 (B. J. Habibie) 交涉，力圖扭轉過去包容印尼的政策，全力促成東帝汶達成公投目標，並積極倡議聯合國派遣和平部隊進駐。澳洲在東帝汶事件中，總計派出 4500 名士兵，護衛艦 6 艘，驅逐艦 3 艘，其皆具有制導導彈設備。⁸⁵澳洲積極干涉東帝汶獨立運動引起印尼不滿，印尼在 1999 年 9 月 16 日單方面宣佈廢除「澳印維持安全協定」，雅加達的澳洲大使館遭人攻擊，霍華德畫像遭人焚毀，在印尼的澳洲商人與其家人時常接到威脅電話與炸彈恐嚇，印尼商人甚至聯合抵制澳洲商品等。⁸⁶

直言之，後冷戰時期，雙方社會與文化層面的關係，相當不穩定，且雙方並無制訂相關政策防範爭吵的再出現，導致此情形在「九一一」事件後仍持續上演。

第四節 小結

冷戰時期運作順利的「東協－澳洲論壇」出現開會日期延宕情形，該論壇至 2000 年 18 屆後呈現停擺狀態。所幸澳洲於此時陸續與越南、泰國、印尼展開政治與軍事對話，並未中斷與馬來西亞、新加坡的安全關係，才稍稍平衡了「東協－澳洲論壇」停擺的遺憾。此時，東協國家擁有驚人的經濟發展速度，對東南亞局勢的掌控能力亦大為增加，對於澳洲提出之政策，若會損及東協國家之利益，東協國家會予以否決，如是否加入 APEC 之議題。不過，經貿全球化為雙方帶來不小利益，順著此潮流「東協－澳洲經濟合作計畫」展開二、三階段的合作，雙方投資金額也逐年增加，為雙邊經貿關係加溫不少。冷戰時期，良好的社會文化關係，於此時開始產生戲劇性的變化，澳洲消失已久的種族歧視問題被韓森炒熱，霍華德上台後的「霍華德主義」又加深文化層面的隔閡，加諸東協內部發展出承襲儒家文化的「亞洲價值」，衝突一發不可收拾。一位長期在東南亞經商的澳洲人宣稱：

仍常聽見東南亞國家的人民批評澳洲人缺乏文明、具有種族歧視的、人民過於依賴社會福利過活、官員做事毫無效率、人民沒有紀律與不是真正的亞洲國家等。⁸⁷

⁸⁵ 桂久強，〈東帝汶事件後印澳關係走向及其影響〉，頁 15。

⁸⁶ Carlyle A. Thayer，〈Australia-Indonesia Relations: The Case of East Timor〉，頁 173。

⁸⁷ Alison Elizabeth Broinowski, *About Face: Asian Representation of Australia*, pp. 167-168

因此，此時期雙邊關係形成政治、經貿層面友好，社會與文化層面緊張的不平衡現象。導致此現象出現有三點關鍵因素，首先，為全球化的影響。全球化提升國家間合作的程度，國家亦能從中獲取預期之利益，但若違背此主流意識，將有被邊緣化的可能，基於此，東協國家與澳洲在經貿層面上的合作，屢屢有新的突破。其次，為國際體系的轉變。後冷戰時期的國際焦點不再集中於美、蘇兩大強權，任何潛在的危機都有可能導致局勢緊張，東協國家與澳洲於冷戰時期所達成的各項政治與安全協議，似已不適用於後冷戰時期，其勢必須重新調整，在雙方重新修訂舊協議與訂定新協議之時，雙邊政治與安全關係有了新的面貌。最後，為東協與澳洲內部的價值觀衝突。冷戰時期東協處於磨和期，未發展出屬於自己的價值觀，澳洲因由工黨執政，亦處處遷就東協國家。直到東協經濟發展快速連帶提出「亞洲價值」的口號，澳洲在霍華德執政下也提出「霍華德主義」之時，當不同文明圈的意識型態碰撞後，雙方衝突即接二連三發生。

整體來說，後冷戰時期，雙方政治、經貿關係雖有遺憾（「東協－澳洲論壇」停擺）與口角（馬哈迪與基廷爭吵），然而，經貿成長、「五國防禦安排」更具彈性等，說明此時期雙邊關係發展是值得肯定的。社會文化層面之關係則較另人擔憂，乃至後「九一一」時期，此問題依舊存在。

第五章 後「九一一」時期之雙邊關係 (2001-2005)¹

「九一一」事件發生後，國際環境與後冷戰時期有所不同。美國除採取單邊主義的外交政策，希望其他國家能合作反恐。擁有廣大穆斯林信徒的東南亞地區成為美國的反恐重鎮，與美國有長期夥伴關係的澳洲亦是美國拉攏的盟友。

就東協國家而言，經歷「亞洲金融危機」重創後，新領導人上台，²政治局面呈現新氣象，但恐怖份子的突襲，又讓東南亞區域進入緊張狀態，峇里島爆炸案後，雖然準備與澳洲合作打擊恐怖份子，卻因澳洲的國防政策侵犯東協國家主權，東協斷然否決澳洲申請成為對話夥伴國的資格。

就澳洲而言，88位澳洲人在峇里島爆炸案死亡，政府決心打擊恐怖份子並採取一連串反恐政策，為確保能使用武力打擊恐怖份子，澳洲拒絕簽署「東南亞友好合作條約」。

的確，此時期雙邊政治與安全關係相當不穩定，當中的原因與過程值得深入探討。

第一節 政治與安全層面

一、2002年峇里島爆炸案對雙邊關係的影響

2002年10月12日深夜，印尼峇里島一個接待外國人的俱樂部發生繼「九

¹ 本章節曾與淡江大學東南亞研究所林若雱副教授共同發表於2006年4月27日至28日，由國立成功大學政治學研究所暨東南亞研究中心主辦的「2005年台灣的東南亞區域研究論文研討會：東南亞研究的反省與展望：全球化與在地化」，篇名為〈「九一一」後東協國家與澳洲雙邊關係〉。特此一併感謝評論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教授翁松燃老師，與會的淡江大學東南亞研究所助理教授林欽明老師所給予的寶貴意見。研討會議程請參閱附錄四。

² 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都相繼有新領導人上台。印尼於2004年4月5日進行國會選舉，7月5日舉行首次總統直選，5組候選人得票數均未過半，尤多約諾與梅嘉瓦蒂於9月20日進行第二輪選舉，蘇西洛·尤多約諾（Susilo Bambang Yudhoyono）勝出，成為印尼第六任總統；馬來西亞巴達威（Abdullah Ahmad Badawi）於2003年10月接任馬哈迪，成為馬國第五任首相；新加坡總理李顯龍（Lee Hsieng Loong）也於2004年上台，並同時兼任新加坡財政部長；2005年2月，泰國總理塔信（Thaksin Shinawatra）以史無前例的絕對多數當選連任。

一一」事件後傷亡最慘重的恐怖攻擊事件。³死傷者大多為西方人，包括澳洲、加拿大、英國、德國、瑞典等國。⁴當中尤屬澳洲國籍死者最多，高達 88 人。澳洲外交部長唐納宣稱，犯案者是印尼恐怖組織「伊斯蘭團」(Jemaah Islamijah)。⁵案發後，澳洲政府開始採取一連串反恐措施。首先，澳洲政府告知人民須提高警覺，防範恐怖份子再次攻擊，並呼籲澳洲內部需團結對抗恐怖主義且澳洲政府更是查抄國內穆斯林家庭。霍華德就道：

大家應該屏除恐怖攻擊不會發生在澳洲這種想法。它
會發生，且已發生在我們國家的大門口。⁶

其次，由於澳洲每年前往峇里島遊玩的旅客超過五萬人，為保障人民安全，澳洲政府警告民眾未接到政府進一步通知前，暫勿前往峇里島旅遊(峇里島爆炸案後，澳洲警告國人前往東南亞國家旅遊的次數與內容請參閱表 5.1.1)，澳洲政府甚至撤走於東南亞國家如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等國的使館人員或關閉大使館。⁷第三，澳洲政府決定採取如美國攻打伊拉克的「先發制人」國防政策，並修改 2000 年「國防政策白皮書」，重新訂定一份新式國防藍圖，強調與美國的同盟關係。⁸

但是，東協國家對澳洲於峇里島爆炸案後所採取的政策與反應相當反感，澳

³ 印尼駐中國大使庫斯蒂亞 (AA Kustia) 認為恐怖份子選擇峇里島犯案的原因有三點：第一，峇里島做為一個國際著名的旅遊聖地，在新聞炒作上有很高的價值，能吸引國際社會的注意力；第二，恐怖份子選擇外國人聚集的俱樂部，肯定會引起國際反應；第三，選擇峇里島能破壞印尼政府的聲譽，顯示印尼沒有能力保護外國人。庫斯蒂亞，〈峇里島爆炸事件和印尼政府對恐怖主義的反應〉，《當代亞太》，2002 年第 12 期，頁 4。

⁴ 爆炸地點距離美國總領事館僅 250 公尺。台北：《聯合晚報》，〈血染峇里島〉，2002 年 10 月 14 日，版二。

⁵ 台北：《中國時報》，〈澳洲總理：恐怖攻擊大禍臨頭〉，2002 年 10 月 14 日，版八。

⁶ 台北：《中國時報》，〈澳洲總理：恐怖攻擊大禍臨頭〉，2002 年 10 月 14 日，版八。

⁷ 台北：《中國時報》，〈澳洲總理：恐怖攻擊大禍臨頭〉，2002 年 10 月 14 日，版八。

⁸ 2000 年澳洲「國防政策白皮書」有幾項特點：首先，澳洲將積極參與亞太地區的安全事務，基於此，加強本土國防能力是首要目標；其次，與鄰國緊密合作，確保鄰國政治穩定，方才能為澳洲國家安全帶來保障；第三，積極參與國際所有維和部隊，為國際事務盡一份心力；第四，增加國防開支，促進軍事裝備的更新與升級；第五，加強資訊化作戰能力。峇里島爆炸案發生後，澳洲修正 2000 年的「國防政策白皮書」。除繼續強化本土國防實力外，亦加強與美國同盟的關係，無論是武器買賣、軍隊訓練都與美國脫離不了關係，甚至打算加入以美國為首的「飛彈防禦系統」。劉樊德，《澳大利亞東亞政策的演變—在碰撞與融合中實現國家利益》，頁 153-155、160-161。

洲政府告知人們需時時刻刻提防恐怖份子的攻擊，似乎暗示穆斯林信徒具有高度危險性。除印尼、馬來西亞等國對澳洲查抄穆斯林家庭之舉動強烈不滿外，⁹印尼前總統梅嘉瓦蒂（Megawati Sukarnoputri）警告澳洲不要「反應過度」，馬來西亞前首相馬哈迪也表示，目前在澳洲的穆斯林信徒是相當不安全的。

在禁止遊客前往東南亞旅遊方面，觀光業是許多東協國家的經濟來源，如今爆炸案發生後，觀光業勢必受到衝擊，澳洲政府此時宣佈「禁足令」，對東協國家的觀光業無疑是雪上加霜，東協國家對澳洲的安全警告又是一陣撻罰。¹⁰而澳洲無預警關閉菲律賓大使館，也讓菲律賓總統艾若育（Gloria Macapagal-Arroyo）認為澳洲政府是在扭曲菲律賓民間秩序的情況，她說：

這真是叫人悲哀的事情，由於澳洲方面的不友善舉動，我們等於是被人從背後捅了一刀，血流不止。加拿大也因為採信了澳洲的錯誤情報，而關閉其大使館。我們是澳洲「袋鼠法庭」的受害者。¹¹

東協國家更是強力抨擊澳洲採行的「先發制人」政策。因為，這將侵犯到東協國家的主權。在馬來西亞方面，馬哈迪警告：

任何未經馬來西亞政府許可，在馬國領土上針對恐怖份子採取的軍事行動都將被看作是「戰爭行為」，是對馬國領土主權的干涉。¹²

⁹ 爾後，澳洲政府還規定澳洲的穆斯林信徒必須向政府註冊並遵守行為準則。新加坡：《聯合早報》，〈澳洲規定回教教士須註冊〉，2005年12月28日，版一；李晨楊與瞿建文，〈恐怖主義對東協國家與澳大利亞關係的影響〉，收錄於蔡中文主編的《九一一後的國際形勢》，北京：華藝出版社，2003年12月，頁319。

¹⁰ 李晨楊與瞿建文，〈恐怖主義對東協國家與澳大利亞關係的影響〉，頁319。

¹¹ 大紀元網站：〈菲總統顧問指澳洲恐怖攻擊情報報告胡說八道〉，<http://www.dajiyuan.com/b5/2/11/30/n251104.htm>

¹² 李晨楊與瞿建文，〈恐怖主義對東協國家與澳大利亞關係的影響〉，頁320。

表 5.1.1：2005 年澳洲發佈旅遊警告的次數與內容

日期	內容
2005 年 5 月 19 日	澳洲政府接到情報，印尼亞齊省參與海嘯救援的外國人士可能會遭恐怖份子襲擊。澳洲政府隨即發表聲明「恐怖份子可能襲擊雅加達之外的其他外國人，國人應該避免到印尼包括全國著名旅遊聖地峇里島」。
2005 年 6 月 24 日	澳洲接獲線報，恐怖份子將在東南亞計畫綁架外國人。澳洲政府聲明「恐怖份子正在計畫向外國人聚集的旅遊點發動攻擊，目的是要挾持人質，澳洲國民請不要前往馬來西亞沙巴洲東海岸的沿海度假區、島嶼與潛水聖地」。
2005 年 10 月 4 日	峇里島發生第二次爆炸案後，澳洲政府聲明「峇里島還有可能發生更多爆炸案，因此，應避免到這個地方旅行。目前在峇里島的澳洲人應高度警惕，盡可能留在旅館內，如果擔心人身安全，應考慮離開這個地方」。
2005 年 11 月 6 日	從阿富汗越獄逃走的恐怖份子法魯克 (Omar al-Farouq) 是在印尼落網，越獄後可能第一個襲擊的國家會是印尼。因此，澳洲外交部聲明「襲擊會隨時在印尼任何地方發生，而且會已外國人經常光顧的那些地方為目標，甚至不排除發生另一次襲擊澳洲人事件的可能性」。
2005 年 11 月 20 日	澳洲政府接到最新情報，恐怖份子將於 2005 年結束前像印尼發動恐怖攻擊，因此澳洲政府發表聲明「要到印尼的旅遊者，應嚴防恐怖事件的發生」。

資料來源：新加坡：《聯合早報》，〈澳洲提醒國民：暫時不要到雅加達或峇里島〉，2005 年 5 月 19 日，版四；新加坡：《聯合早報》，〈恐怖份子計畫綁架外國人：澳警告國民不要前往沙巴〉，2005 年 6 月 24 日，版二十一；新加坡：《聯合早報》，〈澳紐警告公民不要到峇里島〉，2005 年 10 月 4 日，版十四；新加坡：《聯合早報》，〈澳洲再發旅遊警告：印尼年底前恐遭襲擊〉，2005 年 11 月 6 日，版十五；新加坡：《聯合早報》，〈美英澳發出新警告：印尼又將遭恐怖攻擊〉，2005 年 11 月 20 日，版三。

作者自行整理與製表

在菲律賓方面，菲國外交部發表聲明：

霍華德的言論顯示了澳洲「地區稱霸」的野心。人口不到兩千萬的國家竟然想欺負有六億人口的東南亞國家。¹³

泰國政府也發表聲明：

任何國家的主權都必須得到尊重和維護，外國在泰國領土上的反恐行動需要經過非常慎重的考慮，澳洲政府必須謹慎行事。¹⁴

東協國家與澳洲的關係因峇里島爆炸案頓時緊張起來。¹⁵然而，東協國家仍與澳洲展開反恐合作，促使雙方拋棄成見進行合作之原因在於，恐怖份子的威脅並不會在雙方爭執過程中消失，且恐怖組織日益壯大的勢力已讓任何單一國家無法獨立解決，就算對方是極不願合作的對象，為了自身國家安全，仍需與對方有所互動，因此，一連串的反恐合作就此展開。

二、雙方反恐現勢與成果

峇里島爆炸案意外促使雙方一連串的反恐合作。印尼與澳洲地理位置鄰近，加諸同為峇里島爆炸案的受難國家，雙方合作反恐次數是最頻繁的。澳洲提供印尼資金，以加強反恐基礎設施，並加強機場的反恐監視、保安設施以及改善峇里島的衛生設施。在峇里島爆炸案發生前，雙方已於 2002 年 2 月簽署「反恐諒解備忘錄」(Memorandums of Understanding on Countering International Terrorism, MOU)，在此協議下澳洲提供印尼 1000 萬澳元的反恐援助，峇里島爆炸案後，澳洲對印尼的反恐援助從 1000 萬澳元提升至 2000 萬澳元。另外，為追查嫌犯打

¹³ 李晨楊與瞿建文，〈恐怖主義對東協國家與澳大利亞關係的影響〉，頁 320。

¹⁴ 李晨楊與瞿建文，〈恐怖主義對東協國家與澳大利亞關係的影響〉，頁 321。

¹⁵ 澳洲總理霍華德並不承認「先發制人」的談話已經損害與東南亞國家的關係。他認為發表聲明時已經相當小心且鄰國應該了解他陳述的真正意思。大紀元網站：〈澳洲總理否認先發制人談話損害與鄰國關係〉，<http://www.dajiyuan.com/b5/2/12/3/n251982.htm>

擊恐怖份子，「澳洲聯邦警察」(Australian Federal Police, AFP) 與「印尼國家警察」(Indonesian National Police, POLRI) 展開更緊密的合作。雙方共同調查的案件有 2002 年峇里島爆炸案與 2004 年 9 月 9 日發生於雅加達的澳洲大使館爆炸事件。2004 年 2 月雙方共同成立「雅加達法律推行合作中心」(Jakarta Center for Law Enforcement Cooperation, JCLEC)，澳洲為此組織貢獻 5 年 3600 萬澳元。該組織於 2004 年 6 月正式啟動，至目前為止已訓練 400 位官員，訓練課程包括對恐怖份子的竊聽、犯罪調查、金融調查、威脅評估等。¹⁶2005 年年底印尼有意籌組反恐特遣部隊，澳洲亦考慮加入此軍事行動，以強化印、澳之間的反恐合作。¹⁷

在柬埔寨、泰國與菲律賓方面，2003 年柬埔寨與澳洲簽署「反恐諒解備忘錄」。¹⁸泰國於 2002 年 10 月與澳洲簽署「反恐諒解備忘錄」。¹⁹澳洲亦協助菲律賓提升打擊恐怖份子的能力，當中包含運輸與邊境安全；²⁰2003 年 3 月，雙方簽署「反恐諒解備忘錄」，2003 年 7 月霍華德提供菲律賓政府 500 萬澳元的反恐援助，2004 年則提升為 1000 萬澳元，2005 年 8 月雙方同意進一步建立具有官方層級的內部反恐會議，以促進安全領域的合作；²¹另外，澳洲也計畫擴大與菲律賓部隊的合作，消除菲南由阿布沙耶夫 (Abu Sayyaf) 所領導的「伊斯蘭團」，澳洲並協助菲律賓部隊進行長程偵查訓練，從空中與海面偵查激進份子的活動。²²

在汶萊、新加坡與馬來西亞方面，2005 年 2 月，汶萊與澳洲簽署「反恐諒解備忘錄」，汶萊成為澳洲於亞太地區簽署該條約的第十個國家。²³馬來西亞亦與澳洲於 2002 年 8 月簽署「反恐諒解備忘錄」，²⁴且澳洲還支持在大馬成立的「東南亞區域反恐中心」(Southeast Asia Regional Center for Counter-Terrorism, SEARCCT) 另外，雙方並簽署「引渡條約」與「刑事互助條約」，以深化兩國反恐和對付跨國犯罪的合作。²⁵雖然新加坡國內沒有發生大規模恐怖攻擊，澳洲也

¹⁶ 澳洲外交部網站：http://www.dfat.gov.au/geo/indonesia/indonesia_brief.html

¹⁷ 新加坡：《聯合早報》，〈印尼若組織反恐部隊，澳洲考慮加入〉，2005 年 11 月 14 日，版十六。

¹⁸ 澳洲外交部網站：http://www.dfat.gov.au/geo/cambodia/cambodia_brief.html

¹⁹ 澳洲外交部網站：http://www.dfat.gov.au/geo/thailand/thailand_brief.html; Charles E. Morrison, *Asia Pacific Security Outlook 2003*, Japan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Exchange, 2004, p. 27

²⁰ Alexander Downer, "Securing Australia's Interest-Australian Foreign Policy Priorities", p. 10

²¹ 澳洲外交部網站：http://www.dfat.gov.au/geo/philippines/philippines_brief.html

²² 新加坡：《聯合早報》，〈峇里島爆炸案兩嫌犯被發現在菲南〉，2005 年 10 月 19 日，版二十。

²³ 澳洲外交部網站：http://www.dfat.gov.au/geo/brunei/brunei_brief.html

²⁴ Charles E. Morrison, *Asia Pacific Security Outlook 2003*, p. 27

²⁵ 此二條約提供兩國進行刑事調查、審訊及引渡嫌犯。而在刑事司法互助條約下的合作範圍包

尚未與新加坡簽署「反恐諒解備忘錄」，但雙方也進行反恐合作。新加坡交通部長姚照東在 2005 年 8 月與澳洲交通部長塔斯（Warren Truss）會晤時，雙方達成協議，決定加強交通與海事保安合作。²⁶另外，2004 年「五國防禦安排」軍事演習，還特別加入商船遇劫等反恐項目，以因應越來越多的恐怖攻擊事件。²⁷

表 5.1.2：東協國家與澳洲簽署「反恐備忘錄」狀況表

國家	簽署與否	日期
柬埔寨	○	2003 年
寮國	X	略
泰國	○	2002 年 10 月
越南	X	略
緬甸	X	略
印尼	○	2002 年 2 月
馬來西亞	○	2002 年 8 月
新加坡	X	略
汶萊	○	2005 年 2 月
菲律賓	○	2003 年 3 月

資料來源：澳洲外交部網站

http://www.dfat.gov.au/geo/indonesia/indonesia_brief.html

http://www.dfat.gov.au/geo/brunei/brunei_brief.html

http://www.dfat.gov.au/geo/cambodia/cambodia_brief.html

http://www.dfat.gov.au/geo/malaysia/malaysia_brief.html

http://www.dfat.gov.au/geo/philippines/philippines_brief.html

http://www.dfat.gov.au/geo/thailand/thailand_brief.html

http://www.dfat.gov.au/geo/singapore/singapore_brief.html

作者自行整理與製表

需進一步釐清的是，東協國家與澳洲合作打擊恐怖份子是否嚇阻了恐怖攻擊再次發生。2005 年 10 月 1 日星期六夜晚（剛好是峇里島事件滿三週年），峇里

括，取得證言和陳述；提供供證之文件、紀錄與物品；確定關係人的所在或確認其身份；安排證人到對方國家以及執行搜索、扣押之請求。新加坡：《聯合早報》，〈馬澳簽署引渡條約和刑事司法互助條約〉，2005 年 11 月 16 日，版十三。

²⁶ 新加坡：《聯合早報》，〈新澳將加強交通和海事保安合作〉，2005 年 8 月 18 日，版十二。

²⁷ 澳洲外交部網站：http://www.dfat.gov.au/geo/singapore/singapore_brief.html；台灣：《自由時報》，〈五國在南海聯合軍演：FPDA 決積極擴張聯防體系〉，2004 年 9 月 11 日，版三。

島又再次發生自殺式恐怖攻擊，死者達 26 人，並有 107 位傷者。死者當中有 2 位澳洲人、2 位美國人、1 位日本人和 12 位印尼人；傷者當中有 49 位印尼人、17 位澳洲人、6 位韓國人、4 位日本人與 2 位美國人。²⁸此次恐怖攻擊的發生再次重創峇里島的觀光產業，影響甚至比第一次爆炸案嚴重，新加坡全國旅行社協會總協邱武侯就認為：

峇里島旅遊業經過這次恐怖襲擊後，可能會遭受比三年前更大的創傷。三年前峇里島發生爆炸案時，一般人都相信那是一次孤立事件，但三年後，這個旅遊島嶼再度遭受恐怖襲擊，讓旅客對當地的治安完全失去信心。²⁹

由此可知，雖然雙方反恐合作次數頻繁，但面對看不見的敵人依舊束手無策。大規模恐怖攻擊事件再度發生的主要原因有二，首先，為雙方合作反恐的態度。澳洲認為恐怖主義是伊斯蘭對基督教仇視的結果，東協國家卻認為造成恐怖主義並非宗教因素，貧窮才是主因。³⁰因此，當東協國家逮捕犯案的恐怖份子，並不全然判予重刑，如印尼對 2002 年峇里島爆炸案主嫌—阿布達卡，僅判處 30 個月牢刑，甚至還於 2005 年印尼國慶日時，減刑 135 天。³¹印尼法律對嫌犯毫無恫嚇力且兇嫌服役刑期少，出獄後犯案比率自然升高。

其次，對打擊恐怖主義的方法雙方有很大之歧見，受與美國長期同盟的影響，在峇里島發生爆炸案後，澳洲亦採取與美國同調的「先發制人」反恐政策，鼓吹進入具有恐怖組織的國家內部打擊恐怖份子，而東協國家雖然也主張反恐，卻害怕他國勢力會滲透東南亞進而威脅主權完整，部分東協國家尤其是馬來西亞並不全然配合澳洲的反恐政策，因此，反恐合作即陷入僵局，讓恐怖份子有機可乘。³²當時馬來西亞前首相馬哈迪就有意終止與澳洲的反恐合作並表示：

²⁸ 新加坡：《聯合早報》，〈印尼總統：峇里島連環爆炸案是自殺攻擊行動〉，2005 年 10 月 3 日，版一。

²⁹ 新加坡：《聯合早報》，〈旅協總裁邱武侯：旅客失信心！峇里島旅遊業可能一蹶不振〉，2005 年 10 月 3 日，版四。

³⁰ 劉樊德，《澳大利亞東亞政策的演變—在碰撞與融合中實現國家利益》，頁 240。

³¹ 印尼這項舉動引起澳洲人民不滿，印尼政府認為，阿布達卡在服獄時表現良好，全心全意投入宗教服務，理應受到減刑，不過，澳洲工黨外交事務部卻抨擊，印尼的措施是天大的錯誤。新加坡：《聯合早報》，〈印尼國慶恐怖份子獲減刑〉，2005 年 8 月 18 日，版二。

³² 劉樊德，《澳大利亞東亞政策的演變—在碰撞與融合中實現國家利益》，頁 240。

澳洲「先發制人」的反恐政策完全是一種「黑人國家的白人警局警長」論調，況且東協國家已經盡全力配合，若是澳洲仍要怪罪東協，東協國家將會重新考慮與澳洲的反恐合作。³³

2005年峇里島發生第二次爆炸案證明雙方合作反恐仍有很大的進步空間，以目前國際情勢研判，短期內恐怖份子並不會完全消失，未來反恐議題仍會是雙方政治與安全關係的主軸。值得注意的現象是，澳洲目前是美國反恐的忠實盟友，但「九一一」事件後，美國對伊斯蘭宗教的強勢作為已讓東南亞超過兩億人口的穆斯林信徒不舒服，認為基督教一再打壓伊斯蘭，³⁴況且澳洲還於2003年宣佈加入以美國為首的「飛彈防禦計畫」，鄰近的東協國家必定倍感不安，³⁵澳洲此舉可能又會激怒宗教極端份子，屆時發生類似峇里島爆炸案的可能性將會大增，對未來雙邊關係之發展將有不良影響。

第二節 經濟與貿易層面

全球化潮流從後冷戰時期持續至今，雙邊經貿關係受此現象影響頗深。東協國家紛紛開始與澳洲進行自由貿易協定的談判，為雙邊經貿關係開啟了新局面。另外，東亞區域整合也在「東亞高峰會」舉辦後正式展開，雖然東協與澳洲同屬「東亞高峰會」成員，但是彼此仍保有各自的戰略意圖，背後動機值得深入探討。

一、「東亞高峰會」成立與彼此戰略意圖

1. 成立的背景與意涵

³³ 大紀元網站：〈大馬將終止與澳洲所簽反恐協定〉，

<http://www.dajiyuan.com/b5/2/12/5/n252675.htm>

³⁴ 東協國家中，對於澳洲逐漸向美國靠攏的舉動，除與美國關係向來良好的新加坡與菲律賓支持外，其餘國家尤其是伊斯蘭國家如馬來西亞、印尼都大聲反對。Catharin Dalpino and David Steinberg, "A Crowded Neighborhood: The Rise of Regional Powers", p. 20

³⁵ 台灣：《自由時報》，〈美飛彈防禦系統澳洲決加入〉，2003年12月5日，版三。

歐洲與北美經濟整合已實行多年，東亞地區卻未見起步，主要原因無非是東亞政治體系不盡相同，社會價值觀差異甚大，亦有許多不同宗教，直至 2005 年年底「東亞高峰會」出現，東亞經濟整合才漸有雛型。「東亞高峰會」成立的背景要追溯後冷戰時期由馬來西亞前首相馬哈迪所提出的「東亞經濟集團」。當初馬哈迪成立「東亞經濟集團」用意在於，整合東亞國家以對抗歐美區域主義，因東協國家反應冷淡，不得不擱置「東亞經濟集團」（關於「東亞經濟集團」的成立過程可參閱第四章第二節，本節不再贅述）。然而，其欲整合東亞政經之用意與「東亞高峰會」相當雷同。從「東亞高峰會」所發表的「吉隆坡宣言」（Kuala Lumpur Declaration on the EAS）來看，成立宗旨是「加強區域經濟與社會的連結與互賴，達成東亞的和平、安全與繁榮是成員國的共同利益」。³⁶持平而論，「東亞高峰會」與「東亞經濟集團」出發點皆強調區域政經整合，因此，「東亞高峰會」的成立，可謂實現當時馬哈迪的構想。³⁷

而「東協加三」可謂是「東亞高峰會」的前身。1997 年東協與中、日、韓領袖在吉隆坡召開「非正式領袖會議」，代表東亞合作正式往前邁向一步；1999 年南韓總統金大中獲得各政府領導人同意而成立「東亞展望小組」；2000 年 11 月東協與中、日、韓領導人決定改以「領導人正式會議」代替「非正式領袖會議」；2001 年，「東亞展望小組」提出建立「東亞共同體」的研究報告；2002 年，「東協加三」會議對「東亞共同體」研究報告進行評估，擬定「東亞研究小組最終報告」，並提出「東亞高峰會」之概念；³⁸2004 年於寮國永珍舉辦的「東協加三」

³⁶ 東協秘書處網站：

“Kuala Lumpur Declaration on the East Asia Summit”: <http://www.aseansec.org/18098.htm>

³⁷ 學者林若零認為，「東亞高峰會」的成立宗旨與馬哈迪 1990 年代所提出的「東亞經濟集團」概念相似，只不過「東亞高峰會」主張納入澳洲、紐西蘭與印度，甚至俄羅斯，地理範圍超越「東亞經濟集團」。而「東亞高峰會」的形成主要是靠「東協加三」的討論機制，才得以付諸實現。亦有其他不同看法，新加坡《聯合早報》就以專文報導「東亞高峰會」的機制，該文作者周殊欽認為馬哈迪在 1990 年代所提出的「東亞經濟集團」，只容得下東協國家、中國、日本與韓國，美國與紐、澳都被排除在外，「東亞經濟集團」應屬「內向型」（Inward-Looking）的組織。如今，「東亞高峰會」包含紐、澳與印度，屬於「外向型」（Outward-Looking）的組織，與「東亞經濟集團」大相逕庭，怎能認為「東亞高峰會」是「東亞經濟集團」的產物。筆者持的看法與學者林若零相同，即從「東亞高峰會」與「東亞經濟集團」成立的宗旨來看，主要目標都是企圖整合東亞各國，是否讓區域外國家加入，僅是意識型態的爭辯，並無太大意義。新加坡：《聯合早報》，〈東亞峰會是開放型合作體〉，2005 年 12 月 12 日，版十；林若零，〈評析中國於東亞高峰會之角色〉，《台灣國際研究季刊》，第一卷，第四期，2005 年/冬季號，頁 65-90。

³⁸ 新加坡：《聯合早報》，〈東亞峰會是開放型合作體〉，2005 年 12 月 12 日，版十；蔡鵬鴻，〈試論東亞峰會：制度安排、進程與問題〉，《國際觀察》，2005 年第三期，頁 49。

會議中，各國達成協議，第一屆「東亞高峰會」將於 2005 年 12 月於馬來西亞首府吉隆坡舉行。³⁹而首屆「東亞高峰會」達成幾項共識：

首先，「東亞高峰會」是一個提供經濟、戰略、政治議題對話的論壇，目標為促進東亞和平、穩固與經濟繁榮；其次，「東亞高峰會」促進此區域社群的建立並以東協社群為主；第三，「東亞高峰會」將是一個開放的、透明的、外向的論壇，並努力加強全球的建制與認同東協價值是「東亞高峰會」一股重要力量；再者，促進戰略對話與政治安全議題的合作，確定國家之和平生存，並促進財政穩固、能源安全、經濟互動與成長、縮小東亞差距；另外，加強更深層文化的互相了解，提升生活品質，並促進彼此互信與合作如環境保護、預防疾病傳染等；最後，「東亞高峰會」將定期於每屆「東協高峰會」(ASEAN Summit) 後舉行，參與「東亞高峰會」將以東協建立的準則為依據，成為「東亞高峰會」之成員必須是東協對話夥伴國、必須與東協有密切互動、必須已簽署「東南亞友好合作條約」。⁴⁰

另外，「東亞高峰會」欲達成幾項主要目標：首先，達成區域經濟貿易自由化，包括清除非關稅壁壘與歧視性待遇等；其次，擴大產業和部門投資範圍，放寬外資股份比例；再者，推動東亞次區域合作進程，包括「東協自由貿易區」；最後，促進亞太區域合作，如「亞太經濟合作會議」或其他相關協定等。⁴¹

2. 東協國家與澳洲的戰略意圖

A. 東協方面—接納澳洲以達區域的權力平衡

從「吉隆坡宣言」能觀察出，「東亞高峰會」的運作是根據東協訂定的規則所進行，主導權操控於東協之手。事實上，中國與日本的政治與經濟實力早已遠超出東協，不久的將來，主導權可能會落入中、日其中一國，⁴²屆時就算運作模

³⁹ 東協秘書處網站：

“Kuala Lumpur Declaration on the East Asia Summit”: <http://www.aseansec.org/18098.htm>

⁴⁰ 東協秘書處網站：

“Kuala Lumpur Declaration on the East Asia Summit”: <http://www.aseansec.org/18098.htm>;

台灣：《中國時報》，林若雱，〈東亞新區域主義形成〉，2005 年 12 月 14 日，版十五。

⁴¹ 蔡鵬鴻，〈試論東亞峰會：制度安排、進程與問題〉，頁 49-50。

⁴² 然則，已有學者點出，目前中國不斷對東協國家釋放利益，東協與中國緊密程度似已超越日本，日本為增加於「東亞高峰會」上的籌碼，日後可能會力邀美國入會，藉以平衡中國勢力，亦有可能加強與紐、澳的關係制衡中國。此情形於第一屆「東亞高峰會」中尚未浮現，但隨著「東

式仍依照東協訂下的規則進行，恐怕只剩象徵意義，這絕非東協樂見的情形。

因此，為制衡中、日勢力，澳洲成為東協極欲拉攏的國家之一（另外，還有印度與紐西蘭），雖然馬來西亞前首相馬哈迪曾公開發表聲明，反對澳洲入會，並認為澳洲以美國的副警長自居，澳洲的觀點並不代表東方而是代表美國。⁴³為顧及東協日後於「東亞高峰會」的地位與影響力，其他東協國家仍力挺澳洲成為會員。新加坡前總理李光耀就表示：

由於本區域一些國家擔心「東亞高峰會」可能會把重心從東南亞轉移至東北亞，因此同意讓澳洲與紐西蘭和印度參加，並由東協扮演中心角色，而各國也相信這些國家能對中國發揮有效的制衡作用。⁴⁴

越南總理潘文凱（Phan Van Khai）在 2005 年 5 月前往澳洲訪問時也談到：

我要再次強調，我們總是非常激賞澳洲在區域和世界扮演的角色。雖然東協的決策方針是採取共識決。但越南將積極同其他成員國合作，設法讓澳洲參加「東亞高峰會」。⁴⁵

印尼總統尤多約諾也表示：

印尼和澳洲正邁向雙邊關係的新紀元，印尼強烈支持

亞高峰會」的陸續召開，此現象是值得觀察的重點。Robyn Lim, "Australia: Contributing to Regional Equilibrium", *Southeast Asia Affairs*,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 Studies, 2005, p. 93

⁴³ 馬哈迪認為除了印度，其他加入「東亞高峰會」的國家應該是孟加拉、巴基斯坦與斯里蘭卡。筆者認為，馬哈迪的地理範圍也已超出東亞地理範圍，但卻公開表明只接納南亞國家，而不接納紐、澳兩國，對成為「東亞高峰會」之成員顯然有兩套標準。新加坡：《聯合早報》，〈馬哈迪：讓澳洲參加東亞峰會，峰會將變得毫無意義〉，2005 年 12 月 8 日，版二十七。

⁴⁴ 新加坡：《聯合早報》，〈東亞峰會是開放型合作體〉，2005 年 12 月 12 日，版十。

⁴⁵ 除越南支持澳洲參加「東亞高峰會」外，澳洲也支持越南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新加坡：《聯合早報》，〈越支持澳參加東亞峰會，澳將支持越加入世貿組織〉，2005 年 5 月 6 日，版十八。

澳洲參加「東亞高峰會」。⁴⁶

基於此，就能清楚得知，東協未將「東亞高峰會」中的「東亞」地理範圍侷限於東南亞與東北亞的原因，因為只有將地理範圍泛指印度次大陸與太平洋等國家，紐西蘭、澳洲與印度才能加入，中、日勢力也才有機會被稀釋，亦能實現東協達到區域權力平衡的戰略意圖。

B. 澳洲方面一藉機修補與東協國家的關係

就澳洲立場而言，2002年峇里島爆炸案重創澳洲後，霍華德政府一直主張採取「先發制人」的軍事政策，簽署具有和平象徵意義的「東南亞友好合作條約」⁴⁷並加入「東亞高峰會」，就表明澳洲必須放棄「先發制人」的軍事政策，屆時對澳洲的國家安全將有很大的考驗，因此，在2004年「東協高峰會」上，澳洲拒絕簽署「東南亞友好合作條約」。⁴⁸

在種種因素考量下，澳洲仍於2005年夏天宣佈將於10月簽署「東南亞友好合作條約」，俾能參加12月舉行的首屆「東亞高峰會」，外交部長唐納即公開發表聲明：

我們視「東亞高峰會」為發展中的東亞共同體的誕生，所以，本區域和澳洲都應該參加。如果他們能夠解除我們的眾多顧慮，那我們已做好簽署條約的準備，特別是如果簽約能夠保證澳洲將可參加「東亞高峰會」。⁴⁹

⁴⁶ 大紀元網站：〈印尼總統：支持澳洲參加東亞高峰會議〉，

<http://www.dajiyuan.com/b5/5/4/4/n877418.htm>

⁴⁷ 1976年2月24日於印尼峇里島簽署的條約強調東南亞和平、友誼與相互合作，而若有任何衝突或歧異發生時，各方應透過理性、有效率與彈性的程序來對話，如此方能避免不必要的爭端。然而「東南亞友好合作條約」已於1987年12月15日進行修改，讓非東南亞國家也能加入此條約，至今已有2003年加入協約的中國、日本、印度，2004年加入的南韓、俄羅斯，2005年加入的紐西蘭，澳洲也於2005年夏天宣佈將簽署該條約。東協秘書處網站：

“Treaty of Amity and Cooperation in Southeast Asia”: <http://www.aseansec.org/1217.htm>;

“Protocol Amending the Treaty of Amity and Cooperation in Southeast Asia”:

<http://www.aseansec.org/3632.htm>

⁴⁸ 劉靜，〈澳大利亞、紐西蘭—東協自由貿易區的背景、意義及展望〉，《亞太經濟》，2005年4月，頁22。

⁴⁹ 新加坡：《聯合早報》，〈為出席東亞峰會：澳洲將與東協簽互不侵犯條約〉，2005年6月28

澳洲決定加入「東亞高峰會」原因有三：首先，峇里島爆炸案後，澳洲與東協國家的關係一直處於緊繃狀態，藉由參加「東亞高峰會」增加與東協的合作機會，似乎是緩和彼此緊張關係的方法之一；其次，澳洲國內已積極進行反恐工作且有些許成效，⁵⁰無須再強調「先發制人」的反恐政策，引起東協國家不滿，⁵¹答應簽署「東南亞友好合作條約」並加入「東亞高峰會」，渴望化解東協國家認為澳洲是帶有侵略性國家的疑慮；第三，澳洲目前的經濟夥伴有一半是東北亞國家包括日本、中國、韓國、台灣、香港，⁵²與東協國家的自由貿易協定也正在談判中，若不爭取加入「東亞高峰會」，恐有被邊緣化的危機，澳洲政府絕不願此情形發生。

「東亞高峰會」已於 2005 年年底落幕，雙方是否達成加入峰會的戰略意圖，還須由時間觀察。未來雙方於峰會的互動會呈現何種狀態，可從東亞的整合程度來探究。學者金榮勇在其文章中指出：

若是東亞順利朝向共同體道路邁進，美國於東亞區域
將逐漸成為政治權力分享者、經貿事務競爭者與軍事安全

日，版二。

⁵⁰ 首先，峇里島爆炸案後，霍華德總理認為應付恐怖組織襲擊的最佳武器就是擁有良好的情報蒐集系統，因此，決定國內情報組織在 2010 年以前，將雇員人數從目前的 980 人增加至 1860 人。其次，澳洲眾議院已通過反恐修正法案，允許警察逮捕並提控參加恐怖襲擊行動初期策劃的所有嫌犯，提控嫌犯時不必列出他們具體襲擊行動細節，表明澳洲政府為了反恐而將警察的權力擴大。第三，澳洲與美國同意加大在東南亞地區的反恐張力，加強兩國常規戰爭聯合演習，以防止任何突擊狀況發生。澳洲積極反恐，已有些許成效，2005 年 11 月 8 日，澳洲出動 500 多名警察逮捕了 17 位策劃恐怖攻擊的男子，這些恐怖份子已經勘查過雪梨歌劇院、海港大橋、兩座雪梨煉油廠、墨爾本證券交易所等，澳洲警方成功的粉碎一場恐怖襲擊陰謀。新加坡：《聯合早報》，〈應付恐怖份子威脅，澳洲情報人員數量將倍增〉，2005 年 10 月 17 日，版十六；新加坡：《聯合早報》，〈澳警反恐權力擴大〉，2005 年 11 月 4 日，版二十二；新加坡：《聯合早報》，〈澳洲粉碎恐怖襲擊陰謀〉，2005 年 11 月 9 日，版一；新加坡：《聯合早報》，〈美澳同意加強在東南亞反恐力度〉，2005 年 11 月 19 日，版三十一。

⁵¹ 澳洲外交部長唐納就認為，目前已不太可能需要發動「先發制人」的軍事行動，因為澳洲的反恐能力增加且也與東南亞國家達成多項反恐協議，除非東南亞國家發生狂亂的革命，新政權公開表明對澳洲有敵意。新加坡：《聯合早報》，〈澳同東協料在 10 月簽互不侵犯條約〉，2005 年 7 月 28 日，版二。

⁵² 韓鋒，〈澳大利亞新政府的對外政策〉，頁 38。

督導者。⁵³

鑒於中國勢力不斷上升，美國除打擊恐怖份子外，一方面也積極圍堵中國勢力。放眼東亞區域，與美國關係最為緊密的無非是日本與澳洲，兩國地理位置讓美國認為是夾擊中國的大鉗子。若如學者金榮勇所言，東亞朝向共同體道路邁進，成為如歐盟般的政治實體，美國勢力將有可能被排除於東亞地區之外，澳洲與美國的同盟性質也會大幅度降低。屆時，總是反對澳美同盟的東協國家，將更樂意與澳洲合作。必須注意的是，上述推論須有一前提，即世界反恐戰爭已落幕，唯有達到此目標，美國才會減少拉攏澳洲的努力。然而，就目前國際局勢來看，國際恐怖組織短時間內消失的機會不高，就算往後「東亞高峰會」繼續召開，東協國家與澳洲之間仍會因澳洲與美國的同盟有所隔閡。因此，美、澳關係將是影響未來東協國家與澳洲在「東亞高峰會」上互動的變數。

二、東協國家與澳洲的經貿現勢

受全球化影響，「九一一」事件後，雙邊經貿層面的互動更趨密切。以投資與觀光來說，1991年至1992年期間，東協國家投資者前往澳洲投資的金額僅75萬澳元，十年後金額攀升為140億澳元。2003年，62萬名東南亞國民前往澳洲觀光，是十年前的三倍，同年72萬澳洲人前往東南亞國家觀光，是1990年的兩倍。值得一提的是，澳洲人心目中十大旅遊景點，有四個集中在東南亞，並有超過45000名澳洲人移居於此。⁵⁴

2004年至2005年，印尼與澳洲雙邊貿易已達67億澳元，目前印尼已是澳洲第13大貿易夥伴國。當印尼遭受海嘯重創後，澳洲與印尼共同建立「澳洲－印尼重建與發展夥伴計畫」(Australia-Indonesia Partnership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AIPRD)，根據此計畫澳洲提供印尼亞齊地區五年十億的重建經費。此外，澳洲政府更是關心印尼災區的復原情況，包括2005年1月4日至7日，澳洲外長唐納與印尼共同討論解決亞齊災區問題；1月17日澳洲官員Hill前往亞齊視察；同年2月2日，澳洲總理霍華德造訪亞齊，一星期後，印尼財政

⁵³ 金榮勇，〈形成中的東亞共同體〉，《問題與研究》，第44卷，第3期，2005年5、6月，頁33。

⁵⁴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ISEAS), *Australia-New Zealand & Southeast Asia Relations: An Agenda for Closer Cooperation*, p. 38

部長Yusuf Anwar回訪澳洲，感激澳洲的協助；2005年9月5日至7日，澳洲聯邦會計長Peter Costello前往印尼亞齊視察援助之情形。⁵⁵

在汶萊、馬來西亞與新加坡方面，汶萊僅是澳洲第37大貿易夥伴，2004年至2005年貿易額也僅6億澳元，不過雙邊經貿關係仍有新發展。2004年3月24日澳洲與汶萊簽署「新雙邊空中服務諒解備忘錄協定」(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on New Bilateral Air Services Arrangements)，根據此協定，澳洲同意「汶萊皇家航空公司」(Royal Brunei Airlines, RBA)擁有雪梨與墨爾本的航空權。⁵⁶目前馬來西亞已是澳洲於東協中第二大貿易夥伴國，也是澳洲第九大貿易夥伴國，馬國第八大出口國亦是澳洲，2004年馬來西亞投資者在澳洲的投資已達50億澳元，澳洲投資者在馬來西亞投資也達7億3千6百萬澳元，最重要的是，澳洲總理霍華德與馬來西亞新首相巴達威已於2005年4月共同討論「馬來西亞－澳洲自由貿易協定」實行的可能性。⁵⁷若順利達成自由貿易協定，雙邊經貿關係將渴望有進一步的發展。新加坡目前是澳洲於東協最大的經貿夥伴，也是澳洲第八大貿易夥伴，直至2004年為止，新加坡投資者在澳洲投資達190億澳元，澳洲投資者在馬國投資也達140億澳元，雙方已於2002年完成「新加坡－澳洲雙邊自由貿易協定」⁵⁸的談判，並於2003年7月實行。⁵⁹

在泰國與菲律賓方面，2004年泰國與澳洲雙邊貿易額達68億澳元，比2003年成長了9億，2002年，澳洲投資者在泰國投資達2億7千8百萬澳元，2003年時，成長至4億8千萬澳元，每年亦有16萬澳洲人造訪泰國。「泰國－澳洲自由貿易協定」已於2005年完成，泰國是東協第二個與澳洲達成自由貿易協定的國家。⁶⁰根據此自由貿易協定，泰國應取消對澳洲大型客車徵收80%的關稅，亦將原來對澳洲中型客車徵收的關稅降低50%，並減少對澳洲葡萄酒徵收關稅15%，另外，泰國亦必須取消澳洲羊毛、棉花、鉛、鋅、鋁和其他鋼製品等出口產品關稅。預計此協議受益最大的是澳洲汽車業、加工食品和葡萄酒生產產家。⁶¹

⁵⁵ 澳洲外交部網站：http://www.dfat.gov.au/geo/indonesia/indonesia_brief.html

⁵⁶ 澳洲外交部網站：http://www.dfat.gov.au/geo/brunei/brunei_brief.html

⁵⁷ 澳洲外交部網站：http://www.dfat.gov.au/geo/malaysia/malaysia_brief.html

⁵⁸ 此自由貿易協定內容包括，所有新加坡出口的產品能夠免稅進入澳洲，澳洲服務業也能進入新加坡市場，到澳洲修讀法律系的新加坡人，可選擇的澳洲大學也增加。大紀元網站：〈星澳自貿協定今簽署內容超出世貿下的承諾〉，<http://www.dajiyuan.com/b5/3/10/23/n398790.htm>

⁵⁹ 澳洲外交部網站：http://www.dfat.gov.au/geo/singapore/singapore_brief.html

⁶⁰ 澳洲外交部網站：http://www.dfat.gov.au/geo/thailand/thailand_brief.html

⁶¹ 關於澳洲與泰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之內容與影響請參閱：*The Australia-Thailand Free Trade*

菲律賓與澳洲的經貿關係較不穩定，澳洲官方認為，原因是菲律賓過度投入「汶萊、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東亞成長區域計畫」(Brunei, Indonesia, Malaysia, Philippines-East Asian Growth Area, BIMP-EAGA)，因而分散與澳洲的貿易額，過去五年澳洲出口至菲律賓金額就下滑了 42%。⁶²

在越南、柬埔寨、寮國方面，澳洲除支持越南加入WTO外，⁶³亦積極對越南提供經濟援助，越南每年可收到澳洲 1300 萬澳元的援助，目前澳洲是援助越南的第五大國，僅次於日、德、法、丹麥，越南是澳洲第四大援助國，僅次於巴布亞紐幾內亞、所羅門群島與印尼。⁶⁴柬埔寨是澳洲第 91 大出口市場，2004 年之貿易額僅 2 千萬，是所有東協國家中與澳洲經貿互動最少的國家之一，柬埔寨出口至澳洲大多以成衣類為主，澳洲出口至柬埔寨則以運動用品、棉花、玩具為主，⁶⁵雙邊經貿關係仍有很大的進步空間。2004 年至 2005 年，澳洲出口至寮國約 2 千 4 百萬澳元，主要為電路與發電設備、飲料等。從寮國出口至澳洲大約以成衣類為主，約 81 萬澳元。2005 年澳洲援助寮國約 2 千萬澳元，其中主要是提供寮國資源、促進市場成長與減少貧窮。最重要的是，澳洲已成為寮國投資的最大國。⁶⁶

東協各國與澳洲經貿關係密切外，雙方亦成立「東協自由貿易區－澳洲、紐西蘭緊密經濟友誼貿易協定」(AFTA- Closer Economic Relations of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Agreement)。事實上，早在第 16 屆與第 17 屆「東協－澳洲論壇」中，雙方就曾討論過該協定(可參閱表 4.1.1)，限於「東協－澳洲論壇」的停擺，「東協自由貿易區－澳洲、紐西蘭緊密經濟友誼貿易協定」並未有太大進展。⁶⁷至 1997 年時，東協為加緊整合腳步，共同發表「東協願景 2020」(ASEAN Vision

Agreement: economic effects, Sydney: 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2004; 大紀元網站: <澳泰兩國終於達成自由貿易協議>，<http://www.dajiyuan.com/b5/3/10/23/n398790.htm>

⁶² 澳洲出口至菲國的貨物大多是銅、日常用品、藥劑等。澳洲外交部網站：
http://www.dfat.gov.au/geo/philippines/philippines_brief.html

⁶³ 新加坡：《聯合早報》，<越支持澳參加東亞峰會，澳將支持越加入世貿組織>，2005 年 5 月 6 日，版十八。

⁶⁴ 澳洲外交部網站：http://www.dfat.gov.au/geo/vietnam/vietnam_brief.html

⁶⁵ 澳洲外交部網站：http://www.dfat.gov.au/geo/cambodia/cambodia_brief.html

⁶⁶ 澳洲外交部網站：http://www.dfat.gov.au/geo/laos/laos_brief.html

⁶⁷ 當初首先提出此協定的是泰國官員 Supachai Panitchpakdi 博士，他認為讓紐、澳加入「東協自由貿易區」對東協的成長將有很大的幫助。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ISEAS), *Australia-New Zealand & Southeast Asia Relations: An Agenda for Closer Cooperation*, p. 20

2020)，強調與區域外國家整合的必要性後，該協定才又獲得重視。⁶⁸

「東協自由貿易區－澳洲、紐西蘭緊密經濟友誼貿易協定」於 2002 年 9 月正式啟動，成立目標是增加東協與紐、澳經貿的流動包括消除貿易壁壘、促進貿易與投資額的增加、增加電子商務合作等，雙方更建立負責推動雙方優先合作項目的「東協自由貿易區－緊密經濟友誼商業會議」(AFTA-CER Business Council, ACBC)。⁶⁹該協定實行後，2003 年東協對澳洲與紐西蘭兩國的出口額占東協國家總出口額 4.4%，進口額占總進口額 2.4%，該年雙邊貿易總額為 275.6 億美元，比 2002 年增加了 33%。在直接投資方面，2003 年澳、紐對東協投資額約 49 億美元，比 2002 年增加 10 億美元，東協對澳、紐的投資也由 2002 年的 18 億美元增加為 2003 年 31 億美元。⁷⁰

其中較令人矚目的莫過於在該協定下完成的「東協－紐、澳自由貿易區協定」(ASEAN-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Free Trade Area, AAZFTA)，雙方預計達成的目標有：在經濟領域中加強更深的合作；在區域與全球架構下促進更多貿易與投資流動；達成貿易與投資簡便化；提升商業競爭力；縮小發展差距，提供所有參與國具體利益；促進規則與合作透明化。而合作領域包括：貿易與投資簡便化，當中包含降低關稅、促進商品流通等；加強「能力建構」⁷¹(Capacity Building)；降低參與國的經濟落差等。⁷²

然而，雙邊經貿關係須面臨一個現實問題，東協部份國家，尤其是新進成員與澳洲的經濟發展差距太大，期待雙方經貿關係有新的突破，還須視東協新成員

⁶⁸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ISEAS), *Australia-New Zealand & Southeast Asia Relations: An Agenda for Closer Cooperation*, p. 22

⁶⁹ 東協秘書處網站：

“ASEAN-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Dialogue Relations”: <http://www.aseansec.org/16576.htm>

⁷⁰ 該協定雖是東協與澳、紐間的經貿合作，不過澳洲（2000 萬）人口是紐西蘭（400 萬）的五倍，GDP 是紐國（812 億美元）的七倍（澳洲為 6000 億美元），與東南亞的距離又比紐國近，在種種現實因素考量下，東協較為重視的自然是澳洲市場。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ISEAS), *Australia-New Zealand & Southeast Asia Relations: An Agenda for Closer Cooperation*, pp. 32-33; 劉靜，〈澳大利亞、紐西蘭－東協自由貿易區的背景、意義及展望〉，頁 21。

⁷¹ 「能力建構」意指澳洲加強對東協國家的援助，尤其是對東協新進成員提供政府發展援助，以幫助縮小東協國家間發展距離，並透過教育機構進行學生交流及提供獎學金，進一步加強雙方在人力資源發展方面的相互合作。另外，如預防愛滋病、其他傳染病亦在合作範圍內。劉靜，〈澳大利亞、紐西蘭－東協自由貿易區的背景、意義及展望〉，頁 21。

⁷² 東協秘書處網站：

“Framework for the AFTA-CER 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http://www.aseansec.org/14005.htm>

的經濟發展程度。值得慶幸的是，直至目前為止，澳洲亦未放棄與新成員的經貿互動，如前述的越南與寮國，澳洲至今仍持續施以援助。從長遠來看，雙方的經貿關係仍有很大的發展空間。

第三節 社會與文化層面

後冷戰時期，東協國家就曾因人權問題與澳洲爭執不休，後「九一一」時期，情形每況愈下。更嚴重的是，當雙方爭執不下時，甚至出現恐怖攻擊事件、抵制貿易流通等舉動，造成部分東協國家與澳洲關係的緊張，此議題將是本節討論的重點。

一、科比事件

2004年10月27歲澳洲美容學校女學生科比（Schapelle Corby）抵達峇里島機場時，被印尼海關人員從行李中搜出4.1公斤的大麻，並被指控販賣毒品罪名。科比的辯護律師卻對法官聲明，毒品是澳洲機場一位機場行李員將其置入科比的背包內，而科比唯一的錯是沒有將行李上鎖。⁷³印尼峇里島法庭一審仍判處科比20年的重刑。事後引起澳洲國內一片譁然，不少澳洲人認為科比的刑期是「冷酷且帶汗辱性質」，甚至一位澳洲人宣稱：

科比的判刑竟然比峇里島爆炸案主嫌還重，這令人噁心，他們完全不尊重澳洲人。⁷⁴

澳洲日報（Daily Telegraph）也表達立場：

不敢說科比是清白的，不過，涉及202人死亡的峇里島爆炸案阿布達卡只不過判刑兩年。⁷⁵

印尼民眾也不甘示弱，前往澳洲大使館抗議，其認為澳洲民眾反應過度，甚

⁷³ 新加坡：《聯合早報》，〈在印尼販毒罪成，澳洲女子監20年〉，2005年5月28日，版十七。

⁷⁴ 新加坡：《聯合早報》，〈在印尼販毒罪成，澳洲女子監20年〉，2005年5月28日，版十七。

⁷⁵ 新加坡：《聯合早報》，〈印尼司法部長將會見澳女犯〉，2005年5月29日，版十九。

至要求印尼政府應該判處科比死刑。更嚴重的是，2005年6月1日，印尼駐澳洲大使館於收到一封含有「桿菌屬芽胞粉」(Bacillus Bacteria)的恐怖攻擊信件，引起澳洲政府高度重視，澳洲警方立即派遣大批警察化驗芽胞，澳洲政府懷疑，此次恐怖攻擊與印尼峇里島法庭宣判科比20年刑期有關。⁷⁶一星期後，澳洲駐美國、英國、日本、義大利與韓國的大使館也收到相同信件，雖然澳洲警方化驗後，證明為無害粉末，但澳洲政府也更加確信，惡作劇的恐怖攻擊與科比事件脫離不了關係。⁷⁷

雖然科比案已於2005年7月於峇里島法庭重審，科比並於同年10月，獲得印尼峇里島法庭五年的減刑，澳洲律師仍覺得印尼的判決太嚴苛，打算繼續上訴；而印尼政府也打算提出上訴，其理由是認為科比的刑期太輕。⁷⁸雙方官司仍在訴訟中，不過，科比事件尚未落幕，又有一東協國家與澳洲發生類似爭執。

二、阮拓文事件

2002年12月，澳洲越裔男子阮拓文，企圖從柬埔寨金邊走私約400公克的純海洛英至澳洲，不過在新加坡樟宜機場轉機時，被新國海關人員搜出。阮拓文告知新加坡警方，其是為了協助弟弟還債才鋌而走險。但新加坡政府仍於2004年3月判處阮拓文死刑。⁷⁹新加坡的重刑又引起澳洲政府與人民的反彈。

雙方爭執的原因在於，澳洲人認為阮拓文被捕後已向新加坡與澳洲政府提供亞洲販毒集團的資料，同時也願意成為控方證人，出庭指證販毒集團成員，阮拓文罪不致死。⁸⁰新加坡政府卻認為，為保護新加坡人民免受毒品的危害，政府應重罰販毒與運毒者，且阮拓文向新加坡政府所提供毒梟資料的價值相當有限，其主要是誤導調查人員及拖延調查工作。⁸¹新加坡外交部長楊榮文就表示：

⁷⁶ 新加坡：《聯合早報》，〈澳洲第一起生物武器攻擊案，印尼駐澳使館接到含毒粉信件〉，2005年6月2日，版一。

⁷⁷ 新加坡：《聯合早報》，〈五國駐澳使館收到可疑白色粉末〉，2005年6月10日，版二十。

⁷⁸ 新加坡：《聯合早報》，〈在峇里販毒判監20年澳女子將獲減刑5年〉，2005年10月13日，版十七。

⁷⁹ 新加坡：《聯合早報》，〈澳毒販在新加坡判死刑，律師促澳向國際求助〉，2005年11月20日，版二十一。

⁸⁰ 新加坡：《聯合早報》，〈澳國會議案籲新加坡寬赦被判死刑毒販〉，2005年11月1日，版二十一。

⁸¹ 新加坡：《聯合早報》，〈新駐澳最高專員澄清七項被輿論歪曲事實〉，2005年12月1日，版

作為新加坡政府，我們有責任保護新加坡人民免受嗜毒的危害，因為毒品已摧毀了許多人的生命，並導致他們的家庭深受其害。我們也有責任阻止新加坡成為本區域販毒的管道。阮拓文帶進約 400 公克純海洛英，可向嗜毒者供應超過 2 萬 6 千劑毒品。⁸²

雙方立場不同，導致阮拓文判處死刑過程中，澳洲與新加坡出現零星的爭執。澳洲反對黨指責：

新加坡以輕蔑的態度對待澳洲，且梵蒂岡教宗、澳洲總理、總督、反對黨、各階層人民都向新加坡求情，但新加坡政府的反應卻是叫我們滾開。⁸³

澳洲工業總會會長打算抵制新加坡的貨物並表示：

判處死刑無疑是野蠻的，而且是扭曲人權的卑劣行徑。但是坦白說，單憑澳洲工會運動難以挽救這件事。必須組成一個聯合陣線，而且我們也必須對新加坡發出比政府之前已表明更加尖銳的抗議，讓他們更確切感受到澳洲人民對此事的看法。如果國人決定增加談判籌碼，我們隨時準備付諸行動。⁸⁴

澳洲總理霍華德也認為，這起事件將傷害澳洲與新加坡兩國人民的關係，並

六。

⁸² 新加坡：《聯合早報》，〈不赦免澳毒販阮文拓死刑，楊榮文致函唐納解釋理由〉，2005 年 11 月 4 日，版五。

⁸³ 新加坡：《聯合早報》，〈澳洲將繼續要求新加坡赦免毒販死刑〉，2005 年 11 月 21 日，版十九。

⁸⁴ 新加坡：《聯合早報》，〈澳工會要抵制新加坡，爭取死刑毒販獲寬赦〉，2005 年 11 月 29 日，版二十三。

且會對兩國人民之間的關係起關鍵性的影響。⁸⁵澳洲一些反對者甚至將「死亡之島」與「華人惡棍城市」等名稱套在新加坡上。⁸⁶面對澳洲龐大壓力，新加坡駐澳洲最高專員許國豐，企圖於澳洲《時代報》(The Age)與《雪梨先驅晨報》(Sydney Morning Herald)兩家平面媒體以主題「區分事實與假象」(Separating Fact from Fiction)說明新加坡政府的立場，遭《時代報》更改主題為「阮拓文為何一定要死」(Why Nguyen Must Die)，並將此文章處理成是在申辯為何新加坡要對阮拓文處以死刑。⁸⁷澳洲媒體的舉動，引起新加坡官員許國豐不滿，批判此報對這個敏感課題的處理手法如同在「耍小花招」。

亦有民眾支持新加坡的嚴刑峻罰。一位澳洲商人就寫信給新加坡總理李顯龍，讚揚新加坡堅定打擊毒販的立場，並且批評澳洲國內輿論在反對外國執行死刑時，採取雙重標準。如印尼法庭判處峇里島爆炸案其中一名兇手死刑時，澳洲人民大聲歡呼，但當印尼對其中一名兇手從死刑減為無期徒刑時，卻是高聲反對。⁸⁸亦有約兩萬名澳洲人，不贊成澳洲工會抵制新加坡。⁸⁹

⁸⁵ 新加坡：《聯合早報》，〈澳洲總理霍華德：事件將傷害澳新人民關係〉，2005年12月3日，版八。

⁸⁶ 新加坡：《聯合早報》，〈東南亞國家關注澳對新加坡處死毒販反應〉，2005年11月28日，版十六。

⁸⁷ 根據新加坡《聯合早報》的報導，澳洲《時代報》不但扭曲了許國豐的觀點，還企圖炒作七大議題。以下筆者將列出澳洲媒體炒作的議題與新加坡媒體回應的內容。澳洲媒體：新加坡對阮拓文執行死刑已經違反了國際法；新加坡媒體：事實上，國際上從未對廢除死刑達成協議，至今仍有76個地方保留死刑，其中包括新加坡。澳洲媒體：死刑是無法對販毒者嚇阻的；新加坡媒體：死刑並未徹底杜絕販毒活動，但是無疑已對販毒者起阻嚇作用，自從新加坡在上世紀70年代中提出嚴厲的對抗毒品法律以來，新加坡的販毒活動與嗜毒者人數都已經減少。澳洲媒體：阮拓文是不知情的受騙者；新加坡媒體：他也許不是個冷酷無情的罪犯，但是也並非是個不知情的受騙者，他明知自己做什麼，也知道一旦被抓，會面對什麼刑法，如果他成功了，將會得到很多的錢，如果只因為一名被定罪的運毒者年輕、陷入財務困境或家庭貧困等原因放過他，將會讓毒販能輕易以保證能夠逃過死刑為餌來招募到更多的跑腿。澳洲媒體：刑罰與罪行的嚴重性不符；新加坡媒體：他雖然是從新加坡過境，而不是要把毒品運入新國，但是新加坡政府絕對不允許本國成為毒品運輸的中樞。澳洲媒體：阮拓文能夠做證對付大毒梟；新加坡媒體：阮拓文向新加坡當局提供資料的價值相當有限，他只不過是要誤導辦案人員，拖延時間。澳洲媒體：新加坡與大毒梟共謀；新加坡媒體：這是徐順全博士多年來所作的虛假指責，他指責新加坡政府在緬甸對支持毒品交易的項目進行投資，事實上，新加坡政府已經解釋在緬甸投資是透明及光明正大的。澳洲媒體：新加坡蔑視澳洲；新加坡媒體：新加坡內閣仔細和審慎地討論阮拓文寬赦的求情，遺憾的是內閣最終還是認為沒有正當理由對他網開一面，新加坡領導人已經寫信或親自向澳洲領導人詳細解釋我們的決定。新加坡：《聯合早報》，〈新駐澳最高專員澄清七項被輿論歪曲事實〉，2005年12月1日，版六。

⁸⁸ 新加坡：《聯合早報》，〈澳洲人致函李總理，讚揚新加坡堅定打擊毒販〉，2005年12月11日，版八。

不可否認的，兩起毒販事件，皆引起印尼、新加坡與澳洲雙邊關係的緊張，追根究底，原因是雙方原生價值觀的不同，因而導致對人權認知的差異。誠如本文第四章第三節所探討亞洲價值與西方價值的對立，對於爭議，雙方總有各自解讀，亦堅持各自立場。就以本章的科比與阮文拓事件而言，澳洲政府早已為了顧及受刑人的人權於 1985 年廢除死刑，並認為死刑是相當不人道的處罰，印尼與新加坡政府卻認為執行嚴刑峻罰才是穩定社會治安的良藥。因此，對於上述兩起毒販事件，雙方難有一致共識。

然而兩起事件，突顯的不只是雙方價值觀的不同，而是雙邊社會與文化關係從後冷戰時期至今就一直呈現不穩定狀態，東協國家與澳洲政府卻從未正視此議題的嚴重性，加上雙方並未曾對類似議題進行對話，導致訊息缺乏流通，爭執自然不斷出現，因此，未來類似事件仍有可能繼續出現並破壞雙邊關係。

第四節 小結

峇里島爆炸案發生，為雙方政治安全關係起了重大影響，衝突陸續發生。2005 年，峇里島再次發生爆炸案，又為雙邊政治與安全關係蒙上一層陰影。所幸的是，2005 年召開「東亞高峰會」為雙方關係提供和解契機，東協規定若欲成為「東亞高峰會」成員需簽署象徵和平意義的「東南亞友好合作條約」，澳洲在不願被邊緣化前提下，甘願淡化「先發制人」的反恐政策，簽署「東南亞友好合作條約」。加諸雙邊自由貿易區已成立，繼續爭吵下去雙邊關係恐會形成僵局，屆時雙方將可能流失許多利益。然而，社會與文化層面問題仍持續存在，科比事件與阮拓文事件不僅造成印尼、新加坡與澳洲關係緊張，前東協秘書長塞維里諾就表示：

澳洲對毒販事件的反應，多少使澳洲與東協國家的關係蒙上一層陰影。⁹⁰

上述雙方的合作與衝突，刻劃了此時期雙邊關係相當不穩定，若不是「東亞

日，版四。

⁸⁹ 新加坡：《聯合早報》，〈澳工會要抵制新加坡，爭取死刑毒販獲寬赦〉，2005 年 11 月 29 日，版二十三。

⁹⁰ 新加坡：《聯合早報》，〈東南亞國家關注澳對新加坡處死毒販反應〉，2005 年 11 月 28 日，版十六。

高峰會」合作契機出現，情形可能更加嚴重，而影響此時期雙邊關係之關鍵因素有二，首先，是峇里島爆炸案的發生，東協國家多半不滿澳洲採取「先發制人」政策，其認為已侵犯東協國家之主權，因此，群起反抗，而澳洲為保障自身國家安全，也不願放棄其政策，導致雙方僵持不下。另外，則是承續後冷戰時期的價值觀衝突，在科比與阮拓文事件中，雙方皆不願退讓，造成雙邊關係雪上加霜。



第六章 結論

誠如本文所分析，東協國家與澳洲之雙邊關係發展過程是友好至不平衡再至不穩定，雙邊關係轉變的主因是後冷戰時期社會與文化層面的衝突增多。其關鍵點在於澳洲政權轉移與高漲的民族主義及雙方處理社會、文化層面衝突的態度。

從第四章內容可得知，後冷戰時期至「九一一」後，澳洲總共經歷兩位分屬不同政黨的領導人，其一是工黨的基廷，另一則是自由黨的霍華德。澳洲工黨從成立至今就比其他政黨更注重與東協之關係，如冷戰時期，工黨建言應恢復對越南的援助；印尼軍隊屠殺東帝汶分離主義份子時，為不破壞與印尼的關係，澳洲採取包容政策。然而，自由黨霍華德上 1996 年上台後，情形有很大之轉變，主要原因在於，自由黨的外交政策較親西方，尤其是美國，因此，霍華德對東協國家不再採取包容的態度。如澳洲譴責東協接納緬甸之舉動；霍華德表達對「安華事件」的不滿；澳洲政府積極介入東帝汶獨立運動事件；科比與阮拓文事件更是明顯，為保障澳洲犯人之人權，澳洲從總理到官員至利益團體代表，竟積極遊說印尼與新加坡政府勿判重刑。

後冷戰時期，雙方共同敵人—共產主義消失，經過時間的洗禮，東協社群彼此認同度更勝冷戰時期；澳洲總理霍華德上台後，亦加強澳洲是西方文化一部分之概念，以至於出現「我族」與「他族」之分別，在某些情況下，「他族」就是「我族」的假想敵。舉例而言，在基廷與馬哈迪的爭執過程中，我們看到的是馬哈迪強調「亞洲（我們）不應受制於西方（他們）之下」；在澳洲查抄國內穆斯林家庭時，印尼與馬來西亞抨擊「基督教（他們）不該打壓伊斯蘭（我們）」；在阮拓文事件中，澳洲人民表示「新加坡（他們）憑什麼判阮拓文（我們）死刑」。尤甚者，為雙方的態度。在兩種不同文明互相接觸時，難免會因為文明不相容與缺乏互相了解而產生不良適應與相互衝突。但雙方更欲將自身奉行的價值觀或文化強加於對方身上。舉例而言，澳洲因東帝汶人權事件，公然向印尼政府施壓；科比事件後，印尼極端份子以恐怖信件攻擊澳洲大使館，迫使其更改判決。

澳洲政權轉移與雙方民族主義高漲的出現，加速了原本就隸屬不同文明圈的東協國家與澳洲之衝突，也徹底影響了雙邊關係的發展。然而，目前許多學者皆認為東協國家與澳洲之間的文明衝突，並非後冷戰時期才浮現，早在冷戰時期（甚至更早），雙方的社會與文化關係就一直處於對立狀態。最近新加坡《聯合早報》

一則報導顯示普遍澳洲人還是具有種族歧視的心理。¹一位澳洲官員就曾說：

我認為澳洲人不是種族主義者，但若是你問我澳洲是否存在著種族歧視份子，我的答案是肯定的，而且他們還非常活躍。²

另外，雖然「白澳政策」廢除已久，2003年澳洲工黨制定新的移民政策中，亦規定新移民必須居住在人口密集度較小的地方，如維多利亞省郊區、南澳與塔斯馬尼亞省，其甚至公開聲明：

人們只能移民到我們需要發展的地方，才能來澳洲。³

由此可知，在澳洲國內仍存有種族歧視之偏見下，雙方的社會與文化關係短時間內難以穩定發展，若欲研究東協與澳洲雙邊關係之研究者，須更加留心雙邊社會與文化層面之關係。

那麼未來雙邊關係之走向會是如何呢？就政治與安全層面而言，當前國際情勢，無論是美國、伊斯蘭國家，乃至於俄羅斯皆投入大量軍力與人力於反恐上。然而，恐怖份子的作息、作戰方式異於一般正規軍隊，導致無任何單一國家能獨立抗衡，協同他國軍事力量或共同簽署打擊恐怖份子相關協定，成為反恐方法之一，東協國家與澳洲即是如此。受國際反恐環境影響，尤其2002年峇里島爆炸案後，雙方反恐合作更為密切，然而，2005年峇里島再次發生恐怖攻擊事件，證明雙方反恐成效仍有進步空間，鑒於掃除恐怖組織短時間內難以達成，反恐議題將會是未來雙方政治與安全關係互動之熱點。

就經濟與貿易層面而言，冷戰時期「東協－澳洲經濟合作計畫」為雙方經貿合作奠定良好基礎，雙邊經貿來往日趨密切，雖然，雙方曾因澳洲採取紡織品保護主義與馬哈迪拒絕出席 APEC 產生爭端，爭端至少都能迎刃而解。泰國、新加

¹ 該報導引用《澳洲先驅晨報》的民意調查，受訪的 1423 人當中，有四分之三的人認為澳洲有種族歧視之問題。新加坡：《聯合早報》，〈四分之三澳洲人認為，澳洲有種族歧視問題〉，2005 年 12 月 21 日，版二十。

² 新加坡：《聯合早報》，〈四分之三澳洲人認為，澳洲有種族歧視問題〉，2005 年 12 月 21 日，版二十。

³ 大紀元網站：〈澳洲工黨制定新移民政策〉，<http://www.dajiyuan.com/b5/3/6/24/n332845.htm>

坡與澳洲達成自由貿易協定，加諸東協與澳、紐成立自由貿易區，雙邊經貿關係正逐漸加溫中。值得注意的是，2005年年底成立的「東亞高峰會」，東協各國不再排斥澳洲，甚至盼望其能扮演制衡中、日之角色，澳洲亦希望能藉由參加「東亞高峰會」增加與東亞國家經貿合作之機會，可見雙方互賴程度日益加深，若是雙方能達成上述預期之戰略意圖，不僅正在協商中的「馬來西亞－澳洲自由貿易協定」渴望能提早完成，澳洲亦能增進與經濟發展較落後如寮國、柬埔寨等國之經貿關係。是故，「東亞高峰會」將是影響未來雙邊經貿關係之重要變數。

就社會與文化而言，1996年澳洲韓森議員發表「反亞言論」，霍華德抨擊馬來西亞之安華事件，印尼不滿澳洲干預東帝汶人權事件，亞洲價值與霍華德主義的交鋒，科比與阮拓文事件導致新加坡、印尼與澳洲不愉快。上述所有衝突，在在說明雙邊社會、文化關係長期不穩定。從前述可得知，每次衝突皆造成一定程度的傷害，韓森事件發生後，東協國家留學生前往澳洲就讀之人數減少，澳洲干預東帝汶事件導致印尼民族主義份子痛恨霍華德，科比與阮拓文事件更造成部分澳洲人仇視新加坡與印尼政府。較為遺憾的是，當衝突來臨時，雙方不願退讓，各方仍堅持己見，加諸民族主義意識高漲，導致衝突更難解決。雙方若想恢復似冷戰時期之友好關係，除政治、安全與經貿關係須更緊密結合外，抑制社會與文化層面衝突再發生將是雙方須處理的主要課題。

參考文獻

(文獻後加註*為筆者前往泰國朱拉隆功大學蒐集之資料)

壹、中文專書：

1. 孔恩原著/程樹德、傅大為、王道還、錢永祥翻譯(1991):《科學革命的結構》，台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汪詩明(2003):《20世紀澳大利亞外交史》。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3. 李龍華(2003):《澳大利亞史：古大陸·新國度》。台北：三民書局。
4. 陳欣之(1999):《東南亞安全》。台北：生智出版社。
5. 黃源深、陳弘(1992):《從孤立中走向世界：澳大利亞文化簡論》，台北：淑馨出版社，1992年，頁38。
6. 陳鴻瑜(1997):《東南亞國家協會之發展》。南投：國立暨南大學東南亞研究中心出版。
7. 劉樊德(2004):《澳大利亞東亞政策的演變－在碰撞與融合中實現國家利益》。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
8. 薩德賽(D. R. Sardesai)著/蔡百銓譯(2001):《東南亞史》。台北：麥田出版社。

貳、中文期刊：

1. 丁永康，〈一九九〇年代澳洲與馬來西亞的關係〉，《問題與研究》，第33卷，第4期，1994年4月，頁65-74。
2. 丁永康，〈九〇年代澳洲基廷政府與霍華德政府對國家利益觀點之比較分析〉，《問題與研究》，第37卷，第7期，1998年7月，頁65-81。
3. 方華，〈澳大利亞新總理約翰霍華德〉，《現代國際關係》，第4期，1996年，頁44-45。
4. 王傳劍，〈從東帝汶危機看澳大利亞安全戰略的變化〉，《國際論壇》，第2卷，第1期，2000年2月，頁28-34。
5. 李美賢，〈「亞洲式民主」與政治危機－印尼個案研究，1997-1998〉，《問題與研究》，第38卷，第8期，1999年8月，頁1-19。

6. 汪詩明，〈澳大利亞與柬埔寨和平進程〉，《史學月刊》，第 11 期，2002 年，頁 62-68。
7. 吳玲君，〈亞太經濟合作會議與區域安全〉，《問題與研究》，第 37 卷，第 11 期，1998 年 11 月，頁 1-13。
8. 吳玲君，〈東協國家 APEC 政策的政經因素〉，《問題與研究》，第 39 卷，第 3 期，2000 年 3 月，頁 39-55。
9. 吳前進，〈亞洲價值觀的文化戰略意義〉，《亞洲研究》，第 35 期，第 146-165 頁。
10. 林若雱，〈評析中國於東亞高峰會之角色〉，《台灣國際研究季刊》，第一卷，第四期，2005 年/冬季號，頁 65-90。
11. 金榮勇，〈東南亞金融風暴的起因、影響與展望〉，《問題與研究》，第 37 卷，第 1 期，1998 年 1 月，頁 1-14。
12. 金榮勇，〈東亞金融風暴對東協組織的影響〉，《問題與研究》，第 38 卷，第 2 期，1999 年 2 月，頁 55-67。
13. 金榮勇，〈亞洲金融風暴與東亞經濟安全體系之建立〉，《問題與研究》，第 39 卷，第 1 期，2000 年 1 月，頁 1-13。
14. 金榮勇，〈形成中的東亞共同體〉，《問題與研究》，第 44 卷，第 3 期，2005 年 5、6 月，頁 33-56。
15. 姜家雄，〈澳洲援外政策之研究〉，《國際關係學報》，第 14 期，頁 83-104。
16. 桂久強，〈東帝汶事件後印澳關係走向及其影響〉，《東南亞研究》，2000 年，第 2 期，頁 14-16。
17. 庫斯蒂亞，〈峇里島爆炸事件和印尼政府對恐怖主義的反應〉，《當代亞太》，2002 年第 12 期，頁 3-5。
18. 袁穎，〈澳大利亞對亞洲金融危機的反應〉，《國際資料信息》，1998 年，第 2 期，頁 12。
19. 莫大華，〈東帝汶獨立運動的緣起與困境〉，《問題與研究》，第 36 卷，第 2 期，1997 年 2 月，頁 70-86。
20. 莫大華，〈澳洲參與五國防禦安排對東南亞區域安全的影響〉，《問題與研究》，第 37 卷，第 9 期，1998 年 9 月，頁 19-30。
21. 陳欣之，〈東協諸國對中國威脅論的看法與回應〉，《問題與研究》，第 35 卷，第 11 期，1996 年 11 月，頁 15-34。

22. 楊永明、唐欣偉，〈信心建立措施與亞太安全〉，《問題與研究》，第 38 卷，第 6 期，1999 年 6 月，頁 1-21。
23. 歐賢超、顧長永，〈李光耀實踐亞洲價值之評析〉，《國家發展研究》，第二卷第一期，2002 年 12 月，第 43-79 頁。
24. 劉靜，〈澳大利亞、紐西蘭—東協自由貿易區的背景、意義及展望〉，《亞太經濟》，2005 年 4 月，頁 20-22。
25. 蔡鵬鴻，〈試論東亞峰會：制度安排、進程與問題〉，《國際觀察》，2005 年第三期，頁 48-53。
26. 韓鋒，〈澳大利亞新政府的對外政策〉，《政治經濟期刊》，1996 年 3 月，頁 36-40。

參、中文文集之篇章：

1. Carlyle A. Thayer 原著/王俊傑翻譯，〈澳洲與東南亞國家關係之研究〉，劉德海編，《澳洲研究》，第一集，2000 年，頁 89-119。
2. Carlyle A. Thayer，〈Australia-Indonesia Relations: The Case of East Timor〉，劉德海編，《澳洲研究》，第二集，2001 年，頁 156-177。
3. 杜維明，〈東亞現代化意義初探〉，哈瑞森 (L. E. Harrison) 與杭廷頓 (S. P. Huntington) 合編，《為什麼文化很重要》，台北：聯經出版社，2003 年 12 月，第 359-370 頁。
4. 李晨楊與瞿建文，〈恐怖主義對東協國家與澳大利亞關係的影響〉，蔡中文編，《九一一後的國際形勢》，北京：華藝出版社，2003 年 12 月，頁 318-325。
5. 姜家雄，〈澳洲移民政策〉，劉德海編，《澳洲研究》，第一集，2000 年，頁 222。
6. 劉德海，〈澳洲與中國關係近況之剖析〉，劉德海編著，《澳洲研究》，第六集，2005 年，頁 177-200。
7. 劉樊德，〈峇里島爆炸案後澳亞反恐合作及相互關係的調整〉，劉士海等編，《亞太藍皮書：亞太地區發展報告 No.4 (2003) — 發展趨勢預測與熱點問題分析》，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頁 347-360。

肆、英文專書：

1. 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2004). *The Australia-Thailand Free Trade Agreement: economic effects*, Sydney: 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2. Cline, Ray S. (1980). *World Power Trends and U.S. Foreign Policy for the 1980s*, Westview press
3. Cunha, Derek Da. (2002). *Singapore in the New Millennium: Challenges facing the City-State*,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 Studies*
4. Dyster, Barrie and Meredith, David. (1999). *Australia in the Global Economy: Continuity and Chan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5. Emmers, Ralf. (2003). *Cooperative Security and the Balance of Power in ASEAN and the ARF*, London: RoutledgeCurzon
6. Evans, Garth and Grant, Bruce. (1991). *Australia's Foreign Relations in the World of the 1990s*,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7. Frost, Frank. (1979). *Australia and the Indochina Refugee Crisis*, Parliament of Australia Department of the Parliamentary Library*
8. Frost, Frank. (1993). *Vietnam's Foreign Relations: Dynamics of Change*, Pacific Strategic Papers,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 Studies
9. Haas, Ernst B. (1964). *Beyond the Nation-State: Functionalism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0. Hill, Hal and Fynmore, Russell. (1989). *Australia's Business Challenge: South-East Asia in the 1990s*, East Asia Analytical Unit*
11.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ISEAS). (2004). *Australia-New Zealand & Southeast Asia Relations: An Agenda for Closer Cooperation*, Singapore: ISEAS Publications*
12. Leifer, Michael. (2000). *Singapore's Foreign Policy*, London: Routledge Press*
13. Mauzy, Diane K and Milne, R. S. (1999). *Malaysian Politics under Mahathir*, London: Routledge
14. Menzies, Robert. (1969). *An Australia Looks at East and Southeast Asia*, Honolulu: East-West Center*
15. Mitrany, David. (1996). *A working Peace System: An Argument for the Functional*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Chicago: Quadrangle Books

16. Morrison, Charles E. (2004). *Asia Pacific Security Outlook 2003*, Japan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Exchange
17. Rajendran, M. (1985). *ASEAN's Foreign Relations: the Shift to Collective Action*, Kuala Lumpur: arenabuku sdn. Bhd*
18. Selochan, Viberto. (1992). *New Direction and New Thinking in Australia-Southeast Asia Relations*, Australia-Asia Paper No. 62*
19. Shawcross, William. (1994). *Cambodia's New Deal*, Contemporary Issues Paper # 1, Washington: 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20. Simon, Sheldon. (1988). *The Future of Asian-Pacific Security Collaboration*, Lexington : Lexington Books
21. Theeravit, Khien. (1979). *Australian-Thai Relations: A Thai Perspective*, Occasional Paper No. 58.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22. Varma, Ravindra. (1974). *Australia and Southeast Asia: The Crystallization of a Relationship*, New Delhi: Abhinav Publications*

伍、英文期刊：

1. Alves, Dora. "The ANZUS Partners", *Significant Issue Series*, Volume VI, No. 8, 1984, pp. 1-61
2. Dalpino, Catharin and Steinberg, David, "A Crowded Neighborhood: The Rise of Regional Powers", *Georgetown Southeast Asia Survey 2003-2004*, Washington, DC: Georgetown University, pp. 13-24
3. Downer, Alexander. "Securing Australia's Interest-Australian Foreign Policy Priorities", *Australi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59, No.1, March 2005, pp. 7-12*
4. Garofano, John. "Power, Institution, and the ASEAN Regional Forum: a Security community for Asia", *Asian Survey*, Vol. XLII, No.3, May/June 2002, pp. 502-521
5. Jones, D.M. and Smith, M.L. "ASEAN, Asian Values and Southeast Asian Security in the New World Order", *Contemporary Security Policy*, Vol. 18, No3 (December 1997) , pp. 126-151

6. Ravenhill, John. "Circle of Middle Power Activism in Australia", *Australia Journal of Foreign Affairs Foreign Policies*, Vol 52. No. 3.
7. Robyn Janet Lim. "Current Australia-ASEAN Relations", *Southeast Asia Affairs*, 1980 Jan, pp. 37-58*
8. Shee Poon-Kim. "A Decade of ASEAN, 1967-1977", *Asian Survey*, Aug, 1977, VOL. XVLL, NO. 8, pp. 753-770
9. Storey, Ian James. "Creeping Assertiveness: China, the Philippines and the South China Sea Dispute", *Contemporary Southeast Asia*, Volume 21, Number 1, April 1999, pp. 95-118
10. Talib, Obood and Tay, Simon S. C. "The ASEAN Regional Forum: Preparing for Preventive Diplomacy", *Contemporary Southeast Asia*, Volume 19, Number 3, December 1997, pp. 252-268
11. Wong, John. "The Rise of China: Bane or Boon to Southeast Asia", *Harvard Asia Quarterly*, Spring 2003, Vol. VII No. 2, pp. 23-30

陸、英文文集之篇章與「東協—澳洲共同研究計畫論文」:

1. Ahmad Fuzi Abdul Razak, "The Malaysia-Australia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lationship: Its Impact on Bilateral Security Relations", *Asia-Pacific's security dilemma: Multilateral Relations Amidst-Political, Social and Economic Changes*, edited by Abdul Razak Baginda and Anthony Bergin. (1998). London: ASEAN Academic Press LTD, pp. 13-17*
2. Arjunan, N. "Australian-Malaysian Bilateral Defence Ties: Towards the New Millennium", *Asia-Pacific's security dilemma: Multilateral Relations Amidst-Political, Social and Economic Changes*, edited by Abdul Razak Baginda and Anthony Bergin. (1998). London: ASEAN Academic Press LTD, pp. 29-68*
3. Bergin, Anthony. "The Five-Power Defence Arrangements", *Asia-Pacific's security dilemma: Multilateral Relations Amidst-Political, Social and Economic Changes*, edited by Abdul Razak Baginda and Anthony Bergin. (1998). London: ASEAN Academic Press LTD, pp. 77-85*
4. Lim, Robyn. "Australia: Contributing to Regional Equilibrium", *Southeast Asia*

- Affairs 2005*. (2005).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 Studies, pp. 82-96*
5. Lee, David. Australia's Defence Policy: a Historical Overview, "Australia's Security in the 21st Century", edited by Malik, J Mohan. (1999). Sydney: Allen & Unwin, pp. 8-31
 6. Hal Hill. (1984) *Australia-Philippines Economic Relations*, ASEAN-Australia Economic Papers No. 15, ASEAN-Australia Joint Research Project*
 7. Hock, Ow Chin and Yah, Lin Chong. (1984). *The Development of ASEAN: a Perspective on Relations with Australia*, ASEAN-Australia Economic Papers No. 3, ASEAN-Australia Joint Research Project*
 8. Langdale, John V. (1984), *Information Services in Australia and Singapore*, ASEAN-Australia Economic Papers No. 16, ASEAN-Australia Joint Research Project*
 9. Pope, David and Shergold, Peter. (1985). *ASEAN-Australia immigration and the demise of 'White Australia'*, ASEAN-Australia Economic Papers No. 17, ASEAN-Australia Joint Research Project*
 10. Malik, J Mohan. "Securing Australia: from alliances to agreements", *Australia's Security in the 21st Century*, edited by Malik, J Mohan. (1999). Sydney: Allen & Unwin, pp. 67-92

柒、中英文工具書：

1. ASEAN Secretariat. (1997). *ASEAN Economic Cooperation Transition & Transformation*,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2. 沈永興、張秋生、高國榮 (2003)：《列國志－澳大利亞》。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3. 呂亞力 (2002)：《政治學》。台北：三民書局出版社。
4. 袁頌西 (2003)：《當代政治研究－方法與理論探微》。台北：時英出版社。
5. 彭懷恩 (1996)：《政治學》。台北：風雲論壇出版社。
6. 彭懷恩 (2003)：《政治學理論與方法論 Q&A》。台北：風雲論壇出版社。

捌、學位論文：

1. Alison Elizabeth Broinowski (2001): *About Face: Asian Representation of Australia*. A thesis submitted for Doctor of Philosophy of The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2. 曲家琪 (2004):《澳洲的印尼政策 (1991-2003 年)》。東吳大學政治學系碩士論文。
3. 林家茜 (2000):《冷戰後澳大利亞亞太政策之研究》。南華大學亞洲太平洋研究所碩士論文。
4. 陳國龍 (2002):《後冷戰時期澳大利亞的亞太安全戰略—地緣戰略觀點的分析》。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碩士論文。

玖、研討會論文：

1. Juo-yu Lin, “Taiwan factor in Sino-ASEAN relations”,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Taiwan’s New Challenges: Policies and Cross-Strait Relations, Singapore: East Asian Institute,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NUS), 21 June 2004

拾、報章雜誌：

(一) 曼谷：《Bangkok Post》

1. “Australia to accept 1050 refugees”, 1977 Dec 17, p. 3*
2. “Australia lashed for reluctance to take refugees”, 1977 Dec 20, p. 3*
3. “Australian minister stresses need for resettling refugees”, 1978 Jul 19, p.19*
4. “Australia reaffirms intake of refugees”, 1982 Aug 15, p. 6*
5. “Australia to aid Khmer refugees”, 1984 Mar 1, p. 3*

(二) 台灣：《中國時報》

1. <澳洲前總理基廷：台灣追求外交承認暴露弱點>，1999年9月18日，版二。
2. <何睿斯：中美如因台獨開戰，澳不會參戰>，2000年11月17日，版十四。
3. <澳洲總理：恐怖攻擊大禍臨頭>，2002年10月14日，版八。

4. <東亞新區域主義形成>，林若雱，2005年12月14日，版十五。

(三) 台灣：《自由時報》

1. <南海風雲再起，六國展開演習>，1996年9月2日，版4。
2. <韓森現象：澳洲亞裔的惡夢>，李南鴻，1996年11月24日，版八。
3. <美飛彈防禦系統澳洲決加入>，2003年12月5日，版三。
4. <五國在南海聯合軍演：FPDA 決積極擴張聯防體系>，2004年9月11日，版三。

(四) 台灣：《亞洲週刊》

1. <反亞裔風波觸犯眾怒>，1996年11月4日—11月10日，頁119。
2. <澳洲反對亞裔自食惡果>，1996年11月18日—11月24日，頁8。
3. <澳洲總理出馬斥種族言論>，1997年5月19日—5月25日，頁56。

(五) 台灣：《聯合報》

1. <APEC 領袖宣誓：譴責恐怖暴行堅決反恐>，2002年10月29日，版二。

(六) 台灣：《聯合晚報》

1. <血染峇里島>，2002年10月14日，版二。

(七) 新加坡：《聯合早報》

1. <越支持澳參加東亞峰會，澳將支持越加入世貿組織>，2005年5月6日，版十八。
2. <澳洲提醒國民：暫時不要到雅加達或峇里島>，2005年5月19日，版四。
3. <在印尼販毒罪成，澳洲女子監20年>，2005年5月28日，版十七。
4. <印尼司法部長將會見澳女犯>，2005年5月29日，版十九。
5. <澳洲第一起生物武器攻擊案，印尼駐澳使館接到含毒粉信件>，2005年6月2日，版一。
6. <五國駐澳使館收到可疑白色粉末>，2005年6月10日，版二十。
7. <恐怖份子計畫綁架外國人：澳警告國民不要前往沙巴>，2005年6月24日，版二十一。
8. <為出席東亞峰會：澳洲將與東協簽互不侵犯條約>，2005年6月28日，版二。

9. <澳同東協料在 10 月簽互不侵犯條約>，2005 年 7 月 28 日，版二。
10. <印尼國慶恐怖份子獲減刑>，2005 年 8 月 18 日，版二。
11. <新澳將加強交通和海事保安合作>，2005 年 8 月 18 日，版十二。
12. <沒保證 9 澳人免死，澳不會與印尼合作>，2005 年 9 月 30 日，版二十六。
13. <印尼總統：峇里島連環爆炸案是自殺攻擊行動>，2005 年 10 月 3 日，版一。
14. <旅協總裁邱武侯：旅客失信心！峇里島旅遊業可能一蹶不振>，2005 年 10 月 3 日，版四。
15. <澳紐警告公民不要到峇里島>，2005 年 10 月 4 日，版十四。
16. <在峇里販毒判監 20 年澳女子將獲減刑 5 年>，2005 年 10 月 13 日，版十七。
17. <應付恐怖份子威脅，澳洲情報人員數量將倍增>，2005 年 10 月 17 日，版十六。
18. <峇里島爆炸案兩嫌犯被發現在菲南>，2005 年 10 月 19 日，版二十。
19. <澳國會議案籲新加坡寬赦被判死刑毒販>，2005 年 11 月 1 日，版二十一。
20. <不赦免澳毒販阮文拓死刑，楊榮文致函唐納解釋理由>，2005 年 11 月 4 日，版五。
21. <澳警防恐權力擴大>，2005 年 11 月 4 日，版二十二。
22. <澳洲再發旅遊警告：印尼年底前恐遭襲擊>，2005 年 11 月 6 日，版十五。
23. <澳洲粉碎恐怖襲擊陰謀>，2005 年 11 月 9 日，版一。
24. <印尼若組織反恐部隊，澳洲考慮加入>，2005 年 11 月 14 日，版十六。
25. <馬澳簽署引渡條約和刑事司法互助條約>，2005 年 11 月 16 日，版十三。
26. <美澳同意加強在東南亞反恐力度>，2005 年 11 月 19 日，版三十一。
27. <美英澳發出新警告：印尼又將遭恐怖攻擊>，2005 年 11 月 20 日，版三。
28. <澳洲將繼續要求新加坡赦免毒販死刑>，2005 年 11 月 21 日，版十九。
29. <東南亞國家關注澳對新加坡處死毒販反應>，2005 年 11 月 28 日，版十六。
30. <澳工會要抵制新加坡，爭取死刑毒販獲寬赦>，2005 年 11 月 29 日，版二十三。
31. <新駐澳最高專員澄清七項被輿論歪曲事實>，2005 年 12 月 1 日，版六。
32. <澳洲總理霍華德：阮拓文事件將傷害澳新人民關係>，2005 年 12 月 3 日，版八。

33. <馬哈迪：讓澳洲參加東亞峰會，峰會將變得毫無意義>，2005年12月8日，版二十七。
34. <澳洲人致函李總理，讚揚新加坡堅定打擊毒販>，2005年12月11日，版四。
35. <東亞峰會是開放型合作體>，2005年12月12日，版十。
36. <四分之三澳洲人認為，澳洲有種族歧視問題>，2005年12月21日，版二十。
37. <澳洲規定回教教士須註冊>，2005年12月28日，版一。

拾壹、官方網站：

(一) 台灣國際貿易局官方網站：

1. <http://cweb.trade.gov.tw/default.asp>

(二) 東協秘書處網站：

1. “Joint Press Statement The 4th ASEAN-Australia Forum”:
<http://www.aseansec.org/12995.htm>
2. “Joint Press Statement The 5th ASEAN-Australia Forum”:
<http://www.aseansec.org/12994.htm>
3. “Joint Press Statement The 6th ASEAN-Australia Forum”:
<http://www.aseansec.org/12993.htm>
4. “Joint Press Statement The 7th ASEAN-Australia Forum”:
<http://www.aseansec.org/12992.htm>
5. “Joint Press Statement The 8th ASEAN-Australia Forum”:
<http://www.aseansec.org/12991.htm>
6. “Joint Press Statement The 10th ASEAN-Australia Forum”:
<http://www.aseansec.org/12990.htm>
7. “Joint Press Statement The 11th ASEAN-Australia Forum”:
<http://www.aseansec.org/12989.htm>
8. “Joint Press Statement The 12th ASEAN-Australia Forum”:
<http://www.aseansec.org/12988.htm>

9. “Joint Press Statement The 13th ASEAN-Australia Forum”:
<http://www.aseansec.org/12987.htm>
10. “Joint Press Statement The 14th ASEAN-Australia Forum”:
<http://www.aseansec.org/12986.htm>
11. “Joint Press Statement The 15th ASEAN-Australia Forum”:
<http://www.aseansec.org/12994.htm>
12. “Joint Press Statement The 16th ASEAN-Australia Forum”:
<http://www.aseansec.org/12984.htm>
13. “Joint Press Statement The 17th ASEAN-Australia Forum”:
<http://www.aseansec.org/12983.htm>
14. “Joint Press Statement The 18th ASEAN-Australia Forum”:
<http://www.aseansec.org/12982.htm>
15. “Joint Communique of The First ASEAN Ministerial Meeting”:
<http://www.aseansec.org/3692.htm>
16. “Joint Communique of The Second ASEAN Ministerial Meeting”:
<http://www.aseansec.org/3691.htm>
17. “Joint Communique of The Third ASEAN Ministerial Meeting”:
<http://www.aseansec.org/3690.htm>
18. “Joint Communique of The 4th ASEAN Ministerial Meeting”:
<http://www.aseansec.org/3688.htm>
19. “Joint Communique of The 5th ASEAN Ministerial Meeting”:
<http://www.aseansec.org/3687.htm>
20. “Joint Communique of The 6th ASEAN Ministerial Meeting”:
<http://www.aseansec.org/3686.htm>
21. “Joint Communique of The 7th ASEAN Ministerial Meeting”:
<http://www.aseansec.org/3685.htm>
22. “ASEAN-Australia Dialogue”:
<http://www.aseansec.org/12974.htm>
23. “ASEAN-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Dialogue Relations”:
<http://www.aseansec.org/16576.htm>
24. “Framework for the AFTA-CER Close Economic Partnership”:
<http://www.aseansec.org/14005.htm>

25. “Joint Press Statement of the Meeting of The ASEAN Heads of Government and the Prime Minister of Australia”: <http://www.aseansec.org/12978.htm>
26. “Kuala Lumpur Declaration on the East Asia Summit”:
<http://www.aseansec.org/18098.htm>
27.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the Governments of the Member Countries of the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 Nations and the Government of Australia on the ASEAN-Australia Economic Cooperation Programme (AAECP) Phase III”: <http://www.aseansec.org/5545.htm>
28. “Treaty of Amity and Cooperation in Southeast Asia”:
<http://www.aseansec.org/1217.htm>
29. “Protocol Amending the Treaty of Amity and Cooperation in Southeast Asia”:
<http://www.aseansec.org/3632.htm>

(三) 大紀元網站：

1. <菲總統顧問指澳洲恐怖攻擊情報報告胡說八道>：
<http://www.dajiyuan.com/b5/2/11/30/n251104.htm>
2. <澳洲總理否認先發制人談話損害與鄰國關係>：
<http://www.dajiyuan.com/b5/2/12/3/n251982.htm>
3. <大馬將終止與澳洲所簽反恐協定>：
<http://www.dajiyuan.com/b5/2/12/5/n252675.htm>
4. <印尼總統：支持澳洲參加東亞高峰會議>：
<http://www.dajiyuan.com/b5/5/4/4/n877418.htm>
5. <澳泰兩國終於達成自由貿易協議>：
<http://www.dajiyuan.com/b5/3/10/23/n398790.htm>
6. <東協 2020 年前成立經濟共同體>：
<http://www.dajiyuan.com/b5/2/11/30/n251104.htm>
7. <澳洲工黨制定新移民政策>：
<http://www.dajiyuan.com/b5/3/6/24/n332845.htm>
8. <星澳自貿協定今簽署內容超出世貿下的承諾>：
<http://www.dajiyuan.com/b5/3/10/23/n398790.htm>

(四) 澳洲外交部網站：

1. http://www.dfat.gov.au/geo/brunei/brunei_brief.html
2. http://www.dfat.gov.au/geo/cambodia/cambodia_brief.html
3. http://www.dfat.gov.au/geo/indonesia/indonesia_brief.html
4. http://www.dfat.gov.au/geo/laos/laos_brief.html
5. http://www.dfat.gov.au/geo/malaysia/malaysia_brief.html
6. http://www.dfat.gov.au/geo/philippines/philippines_brief.html
7. http://www.dfat.gov.au/geo/singapore/singapore_brief.html
8. http://www.dfat.gov.au/geo/thailand/thailand_brief.html
9. http://www.dfat.gov.au/geo/vietnam/vietnam_brief.html



附錄一：1967 年至 2005 年澳洲歷屆總理任期

總理名字	黨派	任期
霍爾特 (Horold E. Holt)	自由黨	1966 年 1 月 至 1967 年 12 月
麥克尤恩 (John Mcewen)	鄉村黨	1967 年 12 月至 1968 年 1 月
戈頓 (John Grey Gorton)	自由黨	1968 年 1 月 至 1971 年 3 月
麥克馬洪 (William McMahan)	自由黨	1971 年 3 月 至 1972 年 12 月
惠特蘭 (Edward Gough Whitlam)	工黨	1972 年 12 月至 1975 年 11 月 (促成澳洲與中國邦交的總理)
符瑞澤 (John Malcolm Fraser)	自由黨	1975 年 11 月至 1983 年 3 月
霍克 (Robert James Lee Hawke)	工黨	1983 年 3 月 至 1991 年 12 月
基廷 (Paul John Keating)	工黨	1991 年 12 月至 1996 年 3 月 (面向亞洲政策的決策者)
霍華德 (John Howard)	自由黨	1996 年 3 月 迄今

資料來源：沈永興、張秋生、高國榮，《列國志—澳大利亞》，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 年 11 月，頁 406-407。

附錄二： 詢問學者 William Tow 會議之提綱



Prospect Forum

**Topic : China Rise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Asia Pacific Security: A
Perspective of Australia**

Time : 10 : 00~12 : 00 am

Date: Wednesday, 14th December

Venture : First Meeting Room(Ground Floor)

**Lecturer: Professor William Tow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Research School of Pacific & Asian Studies, The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Host : Dr. Raymond Wu(Vice President of Prospect
Foundation)**

Discussant:

**Dr. Juo-Yu Lin(Associate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Tamkang University)**

**Mr. Kuo-Cheng Chang(Senior Research Fellow, Counter Terrorism
Office, Executive Yuan)**

**Dr. Tsung-Rong YANG(Assistant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Hakka Social and Culture Studies,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Colleagues of Research Centre, Prospect Foundation

附錄三：2006 年台灣的東南亞區域研究年度論文研討會議程表

2005 年台灣的東南亞區域研究年度論文研討會
東南亞研究新視野：在地觀點的開拓與紮根

大會議程

時間：2005 年 4 月 28、29 日 (星期四、星期五) 地點：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

日期 時間 0930-1000	報到 4 月 28 日 星期四
1030-1200	<p> 教育與認同專題 118 教室 主持人：葉明德 發表論文： ◎越南人初學台語時常見之發音錯誤及改進之道 (蔣為文)【葉】 ◎新加坡公民教育之初探 (李怡輝)【翁】 ◎新加坡國家認同建構之研究以小學社會科及公民與道德教育教科書為分析對象 (英國華)【翁】 ◎戰後馬來亞地區閩南人與華文教育之發展 (古鴻延、曹淑瑤)【蔣】 ◎台越技職教育國際合作招收越南學生之問題研究 (阮斯堅)【蔣】 評論人：翁福元、蔣為文、葉明德 </p>
勞動與管理 112 教室 主持人：蔡青龍	發表論文： ◎全球標準與管理權力：以越南台商採用國際標準的態度為例 (趙嘉榮)【葉】 ◎企業跨國經營適應機制探：討台灣中小型企業在越南的掛名運作模式(徐永昇)【王】 ◎東南亞籍員工與本地員工之工作行為比較：針對工作滿意度、組織公平、組織承諾及組織政治知覺來討論 (林慧如)【蔡】 ◎全球化與兩岸經貿整合：資金流動之實證分析 (劉祥基、王麗惠)【蔡】 ◎誰可以成為外勞?台灣雇主與中介的選工邏輯 (范裕康)【蔡】 評論人：葉宜君、王宏仁、蔡青龍

1230-130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正式報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開幕式 116 教室 致詞：張進福 校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特別專題演講 主持人：蕭新煌 主講人：Thak Chaloemtiarana 主講題目：<i>Prospects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i></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點心時間</p>		
1300-1430			
1430-1500	<p>區域發展與安全(I) 世界與東南亞 116 教室 主持人： 顧長永</p> <p>論文發表： ◎全球「治理」下亞太安全研究的省思與提示：歷史制度論的觀點（李文志）【顧】 ◎東南亞新秩序：霸權穩定論之觀點（顧長永 吳靜茹）【李】 ◎東南亞國協的發展與挑戰：從集體行動邏輯的觀點分析之（趙文志）【李】 ◎冷戰時期澳洲與東南亞安全關係之探討（曲大成、林若寧）【許】 ◎東南亞面臨之航道威脅（蔡維心）【許】</p> <p>評論人：顧長永、許湘濤、李文志</p>	<p>族群、宗教與認同 118 教室 主持人： 古鴻廷</p> <p>論文發表： ◎現代馬來世界伊斯蘭復興運動之探討(林長寬)【蔡】 ◎印尼亞齊分離運動之研究：政治與宗教之歷史糾結（劉青雲、林長寬）【蔡】 ◎失去國家的民族：印尼亞齊分離主義運動（陳俐甫）【林】 ◎民族認同與文化運動——對馬來西亞 “Islam Hadhari” 運動內容的一個初步探討（陳中和）【林】 ◎日常生活中華人認同：白羅新村居民對白小事件之反應（陳彥欽）【容】</p> <p>評論人：林長寬、容邵武、蔡源林</p>	<p>區域整合(D)東協區域整合 112 教室 主持人：林欽明</p> <p>論文發表： ◎東協加三自由貿易協定之政經分析：全球化與區域化的觀點（施偉仁）【林】 ◎東南亞在區域整合上的獨特性與普遍性：從歐洲統合經驗與亞歐跨區域互動之面向分析(周志杰)【林】 ◎從「區域主義」論中國對東協的政經整合策略（梁銘華）【周】 ◎東南亞區域長期購買力平價視之檢定：非線性定態檢定之應用（方浩益、林家民）【周】</p> <p>評論人：林欽明、周志杰</p>
1530-1700			

附錄四：2006 年台灣的東南亞區域研究年度論文研討會議程表

日期 04/27	時間	0810-0850	報到 (地點：國際會議廳)
		0850-0920	開幕貴賓致詞 (本校副校長、社科院陳振宇院長、蕭新煌教授)
		0920-1010	大會專題演講：水野廣佑教授 主持人：蕭新煌教授
		1010-1030	Coffee Break

日期	時間	會場	主持人	主題	發表人、題目	評論人
04/27	1030-1200 (第一場)	一	彭堅汶 (崑山科技大學教授兼通識中心主任)	憲政制度	李國雄 (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教授) 菲律賓的民主赤字與政治改革：社會需求與制度回應的平衡	彭堅汶 (崑山科技大學教授兼通識中心主任)
					王遠嘉 (育達商業技術學院副教授) 李慶賢 (上海財經大學博士生) 郭祐全 (淡江大學東南亞研究所碩士生) 「後蘇哈托時代」印尼政治發展之分析：以 2004 年總統大選為例	戴萬平 (正修科技大學國際貿易學系助理教授)
					翁俊桔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公共事務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菲律賓政治貪腐之評析：惡性循環的制度結構	戴萬平 (正修科技大學國際貿易學系助理教授)
					李亞蒨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研究所碩士生) 泰國塔信政權的「威權民粹」政治—以泰南事件為例	彭堅汶 (崑山科技大學教授兼通識中心主任)
04/27	1030-1200 (第一場)	二	鄭永常 (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教授)	明鄭與東南亞關	曾樹銘 (基隆海船工作站負責人) 朱滋源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 荷據時期南海上的荷蘭船與台灣船 (1629-1662)	鄭永常 (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教授)
					陳政宏 (國立成功大學造船系助理教授) 從台灣與東南亞之水下考古論台灣的水下技術發展策略	陳信雄 (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教授)

				係 鄭仰峻（高苑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 張靜宜（高苑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 通商與護僑—略論鄭成功致菲律賓總督書 湯熙勇（中央研究院人社中心副研究員） 17-19 世紀中國與東南亞的關係：以海難船救助為中心	陳信雄（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教授） 鄭永常（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教授）
04/27	1030-1200 (第一場)	三	顧長永 （國立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東 南 亞 權 力 平 衡 陳一新(淡江大學美國研究所教授) 從軟硬權力對比看美中在東南亞的競逐 陳佩修（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研究所副教授） 泰國民主的虛像與實像：2006 年反政府風潮的意義與影響 周志杰（國立成功大學政治學系助理教授） 許嘉之（國立成功大學政治學系學生） 從「威脅平衡」理論分析東協在東亞權力競逐中的角色與定位	顧長永（國立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顧長永（國立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洪敬富（實踐大學高雄校區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
04/27	1030-1200 (第一場)	四	翁松燃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教授）	東 協 對 外 政 經 關 係 蔡妮娜（國立成功大學政經所博士生） 東南亞區域金融整合與傳遞之研究 林若零(淡江大學東南亞研究所副教授) 曲大威(淡江大學東南亞研究所碩士生) 「九一一」後東協國家與澳洲雙邊關係(2001-2005)	陳欣之（國立成功大學政治學系助理教授） 翁松燃（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教授）

附錄五：2006年5月19日第四屆

全球／在地趨勢與變遷—研究生論文研討會

議程表

12:20~13:30	午 餐		
13:30~15:00	第一會場 T701 主題: IV. 新自由主義、企業策略與願景 主持人：廖紫勳（淡江大學未來學所研究生）		
	發表人：丁健民（淡江拉研所） 題目：新自由主義發展模式之研究—以 2001年阿根廷金融危機為例	評論人：葉德貴 （外交部中南美司專 員）	
	發表人：陳佳正（義守管研所） 題目：適應、控制與子公司成長：在台外商企 業的實證研究	評論人：蔡進丁 （淡江產經系教授）	
	發表人：楊文旺（淡江陸研所） 題目：逐鹿中原？中國開放內銷貿易權 對台灣貿易商的影響	評論人：鄧玉英 （淡江未來所教授）	
	第二會場 T505 主題: V. 族群政治、多元文化、教育 主持人：徐志杰（淡江大學未來學所研究生）		
	發表人：曲大威（淡江東南所） 題目：「東協—澳洲論壇」的緣起與困境	評論人：楊聰榮 （中央社會文化所 教授）	
	發表人：許瑛玳（中央社會文化所） 題目：少數民族如何面對強大主流社會文化— 以在日朝鮮/韓國人學校教育為例	評論人：施正峰 （淡江公行系教授）	
	發表人：林澂（淡江未來所） 題目：探索國教師資培育的未來情節—由現代 師培制度與法規演進探析	評論人：宋佩芬 （淡江師培中心教授）	
	15:00~15:20	茶 敘	

附錄六：東協國家與澳洲關係大事紀（1950-2005）

年份	內容
1950	● 澳洲與馬來亞加入「科倫坡計畫」(Colombo Plan)。
1951	● 柬埔寨、寮國、越南加入「科倫坡計畫」。
1952	● 緬甸加入「科倫坡計畫」。
1953	● 印尼加入「科倫坡計畫」。
1954	● 泰國、菲律賓加入「科倫坡計畫」。
1955	● 泰國、菲律賓與澳洲共同參加由美國主導的「東南亞公約組織」(Southeast Asian Treaty Organization, SEATO)。
1956	● 6月澳洲聯邦政府宣佈，澳洲公民中非歐洲人的妻子或丈夫將有資格申請澳洲國籍。
1958	● 澳洲移民部宣佈，取消移民語言測驗制度。
1959	● 澳洲加入「英馬防禦協定」(Anglo-Malayan Defence Agreement, AMDA)。 ● 澳洲移民法案通過，以「入境許可制」代替「默寫測試」。
1964	● 移民部再度宣佈，非歐洲居民有權申請在澳洲居住，五年後可申請澳洲公民。
1965	● 工黨從黨綱中刪除「白澳政策」(White Australia Policy, WAP)。
1966	● 南澳禁止種族歧視。
1967	● 東協成立。
1971	● 3月，新加坡、馬來西亞、澳洲、英國、紐西蘭共同成立「五國防禦安排」(Five Power Defence Arrangement, FPDA)。 ● 9月，「五國防禦安排」成立「空中防禦整合系統」(Integrated Air Defense System, IADS)。 ● 11月27日，東協成立「東南亞區域和平、自由、中立化協定」(Zone of Peace Freedom and Neutrality Declaration, ZOPFAN)
1972	● 12月，澳洲工黨執政宣佈退出越南戰場。
1973	● 惠特蘭總理上台後正式廢除「白澳政策」，並向亞洲國家宣佈，

	「白澳政策」時代已經過去。
197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 屆「東協－澳洲論壇」(ASEAN-Australia Forum) 在坎培拉舉行。 ● 1974 年，東協在「東協部長會議」(ASEAN Ministerial Meeting, AMM) 上表達，希望能與澳洲進行經濟合作，提早推行有效計劃決定。
197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 月 24 日，東協完成「東南亞友好合作條約」(Treaty of Amity and Cooperation in Southeast Asia, TAC)。
197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3 屆「東協－澳洲論壇」在吉隆坡舉行。 ● 成立「東協－澳洲投資研究小組」。 ● 澳洲宣佈將接收泰國約 1000 名越南難民。 ● 12 月，Richard Alston 發表聲明：「認為澳洲有強大義務吸收從越南逃出的難民，至今澳洲僅吸收 4500 名難民，與其他國家相比是微不足道的」。
197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4 屆「東協－澳洲論壇」在坎培拉舉行。 ● 成立「東協－澳洲協商會議」(ASEAN-Australia Consultative Meeting, AACM)。 ● 澳洲政府重申承諾推行不具種族偏見的移民政策，並建構一個較一致、系統化的挑選移民方式。 ● 越南與澳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越南入侵柬埔寨，澳洲中斷對越南的援助。
198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5 屆「東協－澳洲論壇」在雅加達舉行。
198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6 屆「東協－澳洲論壇」在坎培拉舉行。 ● 澳洲移民部發表聲明：「了解東協國家承受難民問題的壓力，他們是低度發展國家，人口的壓力、競爭就業機會、有限的資源，各式各樣的問題將會讓東協國家不甚其擾…做為東南亞的近鄰，澳洲有責任協助解決難民問題。」 ● 澳洲邀請東協國家以次級區域組織的方式加入「亞太貿易與發展組織」，但東協國家認為澳洲之目的只想獲得東南亞國家的資源，因此，對於此類經濟合作計畫皆置之不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月，「五國防禦協定」舉行代號「安迪斯少校之二」(Exercise Major ADEX-2) 空軍聯合演習，其中參與的軍備有 A4 空中老鷹號 (A4-Skyhawks)、F-16 戰鬥獵鷹號 (F-16 Fighting Falcons) 與防空用戰機等。 ● 9月，「五國防禦協定」舉行代號「安迪斯少校之四」之軍演，包括澳洲 F-18 戰鬥機、馬來西亞 F5E 戰鬥機、新加坡 F-16 戰鬥機、英國 E3D 空降提早預警機 (E3D airborne early-warning aircraft) 與紐西蘭的 A4K 戰鬥者飛機 (A4K fighter)
198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7屆「東協－澳洲論壇」在 Penang 舉行。 ● 8月，澳洲從泰國、馬來西亞、印尼吸收部份難民，以減輕東協國家的負擔。
198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澳洲工黨於競選政綱中呼籲政府恢復對越南的援助，引起東協反彈。 ● 澳洲外長海登 (Bill Hayden) 推動和平解決柬埔寨衝突計畫，被東協譏為太過天真。 ● 前往澳洲就讀的東南亞國家留學生首度突破一萬大關。
198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8屆「東協－澳洲論壇」在坎培拉舉行。 ● 7月，澳洲在東協外長會議上，提出東協、越南與寮國間的非正式會議在澳洲舉行。 ● 3月，澳洲承諾提供 130 萬澳元，改善泰國難民營之難民生活。汶萊加入東協。
198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馬來西亞前首相東姑拉曼 (Tunku Abdul Rahman) 呼籲其他東協國家邀請澳洲與紐西蘭加入東協。
198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10屆「東協－澳洲論壇」在昆士蘭舉行。 ● 新加坡與澳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澳洲同意新加坡可將軍事人員送往昆士蘭受訓。 ● 印尼與澳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澳洲記者金肯斯 (David Jenkins) 撰寫一篇標題為「馬可仕之後，現在轉到億萬富翁蘇哈托」的文章，內容大多報導蘇哈托貪污的囂張行徑，立刻引起印尼政府不滿，不但

	<p>禁止澳洲記者前往印尼採訪，還關閉印尼周圍重要的海上運輸要點，直到澳洲移民部部長賀福特 (Chris Hurford) 前往印尼訪問，才暫緩兩國緊張關係。</p>
198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2月15日，東協對「東南亞友好合作條約」進行修改。
198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11屆「東協－澳洲論壇」在馬尼拉舉行。
198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階段「東協－澳洲經濟合作計畫」結束；第二階段「東協－澳洲經濟合作計畫」展開。 ● 第12屆「東協－澳洲論壇」在Perth舉行。 ● 印尼與澳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雙方簽署「帝汶海峽條約」。
199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汶萊以觀察員身分加入「五國防禦安排」。 ● 第13屆「東協－澳洲論壇」在新加坡舉行。 ● 印尼與澳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月，澳洲國防部長 Peter Gration 與印尼簽署內容為定期舉行海軍演習的新協議。
199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14屆「東協－澳洲論壇」在坎培拉舉行。 ● 印尼與澳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8月，印尼陸軍參謀長耶帝蘇卓加 (General Edi Sudradjat) 至澳洲高爾斯進行訪問。 ➢ 11月，印尼蘇崔斯諾 (General Try Sutrisno) 與澳洲國防部長、國防部秘書長和資深國防官員進行資訊交流。
199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15屆「東協－澳洲論壇」在曼谷舉行。 ● 越南與澳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澳洲提供7500萬澳元協助越南人進行語言課程訓練、企業管理訓練、銀行人才與飛行人才訓練等。 ➢ 雙方舉行首度安全對話。 ● 馬來西亞與澳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澳洲播放電影「龜灘」(Turtle Beach)，內容描述馬來西亞村民如何屠殺逃亡至馬國的越南難民，並播放反應馬國負面的電視連續劇「大使館」(Embassy)。馬國在第三頻道

	<p>播放「澳洲的醜陋面貌」(The Ugly Face of Australia) 連續劇予以還擊。</p>
199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月25-28日柬埔寨舉行大選期間，澳洲提供69名投票監督員。 ● 印尼與澳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9月，印尼國防暨安全部長耶帝蘇卓加訪問澳洲，這是印尼國防部長第一次到訪澳洲。 ● 馬來西亞與澳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月23日，因馬哈迪拒絕參加APEC澳洲前總理基廷批評馬哈迪是一位「頑固的人」。
199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二階段「東協－澳洲經濟合作計畫」結束；第三階段「東協－澳洲經濟合作計畫」展開。 ● 第16屆「東協－澳洲論壇」在坎培拉舉行。 ● 「東協區域論壇」成立。 ● 馬來西亞舉辦代號「星魚」(Exercise Flying Fish)的演習，總計有29艘艦艇、34架戰機與第一次參與的核子艦艇。 ● 1994年印尼武裝部隊指揮官費沙旦翁(Feisal Tanjung)隨同三位官員訪問澳洲就國防與安全事宜進行討論。
199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越南加入東協。 ● 印尼與澳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2月8日簽署「澳印維持安全協定」(Australia-Indonesia Agreement on Maintaining Security, AMS)。
199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17屆「東協－澳洲論壇」在斯里巴加灣舉行。 ● 9月，「五國防禦協定」舉行演習，嘗試整合各國的海空軍，五國海空軍總共出動驅逐艦、補給艦、飛彈砲艇、護航艦、潛水艇與20多架新型戰鬥機與巡邏機等。 ● 9月10日，代表奧克斯利的澳洲眾議員鮑琳韓森發表「亞洲人就要汨濫澳洲」的演說。 ● 新加坡與澳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月、10月雙方簽署兩項協議，新加坡分別在西澳皮爾斯基地設立戰機飛行員訓練學校以及歐凱直昇機飛行訓練學

	<p>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霍華德宣稱兩國關係將進入「新夥伴」階段。 ● 印尼與澳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7月，「澳印維持安全協定」生效。
199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緬甸與寮國共同加入東協。 ● 4月12-16日由馬來西亞主辦的「飛魚」演習，在規模方面有重大突破，將每年的「星魚」及「安迪斯少校」聯合舉行，即進行海、空協同演習。 ● 赴澳洲的馬來西亞、新加坡、菲律賓與印尼留學生數減少達7.5%，其中菲律賓的減幅就將近四成。 ● 泰國與澳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雙方第一次「澳洲－泰國政治與軍事對話」。 ● 菲律賓與澳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澳洲提供菲律賓相關國防援助，金額達475萬澳元。澳洲外交部長唐納甚至宣稱1997年的外交目標就是將澳菲關係活絡起來。 ➢ 10月，澳洲捐贈200萬澳元做為民達那峨和平發展使用，此援助計畫主要協助「摩洛民族解放陣線」的士兵們成功解決解甲後的就業問題。 ➢ 「澳洲－菲律賓政治與軍事對話」啟動。
199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柬埔寨加入東協。 ● 印尼與澳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9月16日單方面宣佈廢除「澳印維持安全協定」。
2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18屆「東協－澳洲論壇」在坎培拉舉行。
200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9月，「東協自由貿易區－澳洲、紐西蘭緊密經濟友誼貿易協定」（AFTA- Closer Economic Relations of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Agreement）正式啟動。 ● 10月12日深夜，印尼渡假勝地峇里島發生繼「九一一」事件之後，傷亡最慘重的恐怖攻擊事件。當中尤屬澳洲國籍的死者最多，高達88人。澳洲撤走位於東南亞國家如印尼、馬來西亞、

2002	<p>菲律賓等國的使館人員或關閉大使館。並修改 2000 年「國防政策白皮書」，重新訂定一份新式國防藍圖，強調與美國的同盟關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加坡與澳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進行「新加坡－澳洲雙邊自由貿易協定」（Singapore-Australia Free Trade Agreement, SAFTA）的談判。 ➢ 12 月，澳洲越裔男子阮拓文（Nguyen Tuong Van），企圖從柬埔寨金邊走私約 400 公克的純海洛英至澳洲，不過在新加坡樟宜機場轉機時，被新國海關人員搜出。 ● 印尼與澳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 月，雙方簽署「反恐諒解備忘錄」。在此協議下澳洲提供印尼 1000 萬澳元的反恐援助，峇里島爆炸案後，澳洲對印尼的反恐援助從 1000 萬澳元提升至 2000 萬澳元。 ● 馬來西亞與澳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8 月，雙方簽署「反恐諒解備忘錄」。 ➢ 馬哈迪警告澳洲「任何未經馬來西亞政府許可，在馬國領土上針對恐怖份子採取的軍事行動都將被看作是戰爭行為，是對馬國領土主權的干涉」。 ● 泰國與澳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 月，雙方簽署「反恐諒解備忘錄」。 ➢ 泰國政府對澳洲發表聲明：「任何國家的主權都必須得到尊重和維護，外國在泰國領土上的反恐行動需要經過非常慎重的考慮，澳洲政府必須謹慎行事。」 ● 菲律賓與澳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菲國外交部對澳洲發表聲明：「霍華德的言論顯示了澳洲地區稱霸的野心。人口不到 2000 萬的國家竟然想欺負有六億人口的東南亞國家。」
200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澳洲宣佈加入以美國為首的「飛彈防禦計畫」。 ● 柬埔寨與澳洲：

<p>2003</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雙方簽署「反恐諒解備忘錄」。 ● 菲律賓與澳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月，雙方簽署「反恐諒解備忘錄」。 ➢ 7月，霍華德提供菲律賓政府 500 萬澳元的反恐援助。 ● 新加坡與澳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7月，實行「新加坡－澳洲雙邊自由貿易協定」。
<p>2004</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三階段「東協－澳洲經濟合作計畫」結束。 ● 澳洲在「東協高峰會」上，簽署「東南亞友好合作條約」。 ● 印尼與澳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月雙方共同成立「雅加達法律推行合作中心」(Jakarta Center for Law Enforcement Cooperation, JCLEC)。澳洲為此組織貢獻 5 年 3600 萬澳元。 ➢ 10月，27 歲澳洲美容學校女學生科比 (Schapelle Corby) 抵達峇里島機場時，被印尼海關人員從行李中搜出 4.1 公斤的大麻，並被指控販賣毒品罪名。 ● 新加坡與澳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總計 25 萬澳洲人造訪新加坡。 ➢ 3月，新加坡政府判處阮拓文死刑。
<p>2005</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澳洲政府規定澳洲的穆斯林信徒必須向政府註冊並遵守行為準則。 ● 印尼政府對峇里島爆炸案主嫌－阿布達卡，減刑 135 天。 ● 5月 19 日，澳洲政府接到情報，印尼亞齊省參與海嘯救援的外國人士可能會遭到恐怖攻擊。澳洲政府隨即發表聲明「恐怖份子可能襲擊雅加達之外的其他外國人，國人應該避免到印尼包括全國著名旅遊聖地峇里島」。 ● 6月 24 日，澳洲接獲線報，恐怖份子將在東南亞計畫綁架外國人。澳洲政府聲明「恐怖份子正在計畫向外國人聚集的旅遊點發動攻擊，目的是要挾持人質，澳洲國民請不要前往馬來西亞沙巴洲東海岸的沿海度假區、島嶼與潛水聖地」。 ● 10月，澳洲決定簽署「東南亞友好合作條約」。

200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月1日，峇里島又再次發生自殺式恐怖攻擊，死者達26人，並有107位傷者。死者當中有2位澳洲人、2位美國人、1位日本人和12位印尼人；傷者當中則有49位印尼人、17位澳洲人、6位韓國人、4位日本人與2位美國人。 ● 10月4日，澳洲政府聲明「峇里島還有可能發生更多爆炸案，因此，應避免到這個地方旅行。目前在峇里島的澳洲人應高度警惕，盡可能留在旅館內，如果擔心人身安全，應考慮離開這個地方」。 ● 11月6日，澳洲外交部聲明「襲擊會隨時在印尼任何地方發生，而且會已外國人經常光顧的那些地方為目標，甚至不排除發生另一次襲擊澳洲人事件的可能性」。 ● 11月20日，澳洲政府接到最新情報，恐怖份子將於2005年結束前像印尼發動恐怖攻擊，因此澳洲政府發表聲明「要到印尼的旅遊者，應嚴防恐怖事件的發生」。 ● 11月28日，前東協秘書長塞維里諾認為「澳洲對毒販事件的反應，多少使澳洲與東協國家的關係蒙上一層陰影」。 ● 汶萊與澳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月，雙方簽署「反恐諒解備忘錄」。 ➢ 3月24日，澳洲與汶萊簽署「新雙邊空中服務諒解備忘錄協定」(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on New Bilateral Air Services Arrangements)。 ● 馬來西亞與澳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雙方並簽署「引渡條約」與「刑事互助條約」，以深化兩國反恐和對付跨國罪犯的合作。 ➢ 4月，雙方討論雙邊自由貿易協定實行的可能性。 ● 新加坡與澳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8月，新加坡交通部長姚照東在與澳洲交通部長塔斯(Warren Truss)會晤時，雙方達成協議，決定加強交通與海事保安合作。 ➢ 12月，新加坡前總理李光耀，支持澳洲人「東亞高峰會」。
------	--

<p>2005</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越南與澳洲：<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月，越南總理潘文凱聲明，支持澳洲入「東亞高峰會」。● 印尼與澳洲：<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印尼總統尤多約諾支持澳洲加入「東亞高峰會」。➤ 1月4日至7日，澳洲外長唐納與印尼共同討論解決亞齊災區問題。➤ 1月17日，澳洲官員 Hill 前往亞齊視察➤ 2月2日，澳洲總理霍華德造訪亞齊，一星期後，印尼財政部長 Yusuf Anwar 回訪澳洲，感激澳洲於海嘯所做的一切。➤ 6月1日，印尼駐澳洲大使館於收到一封含有「桿菌屬芽胞粉」(Bacillus Bacteria) 的恐怖攻擊信件，引起澳洲政府高度重視，澳洲警方立即派遣大批警察化驗芽胞，澳洲政府懷疑，此次恐怖攻擊與印尼峇里島法庭宣判科比 20 年刑期有關。➤ 7月，科比獲得峇里島法庭重審的機會。➤ 9月5日至7日，澳洲聯邦會計長 Peter Costello 前往印尼亞齊視察援助之情形。➤ 10月，科比獲得印尼峇里島法庭五年的減刑。● 寮國與澳洲：<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澳洲成為寮國最大投資國。● 泰國與澳洲：<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月完成「泰國－澳洲自由貿易協定」(Thailand-Australia Free Trade Agreement, TAFTA)。
-------------	--